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KON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D栋8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中大型 PLC 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PLC 与 CAD/CAM、机器人被共同誉为现代工业自动化的三大支柱，是工业自动化体系的底层关键基础设施。中国的中大型 PLC 市场长期被国外品牌垄断，近年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中大型 PLC 厂商的技术不断进步，国内企业逐步在多个领域突围，打破国外品牌的垄断地位。

从成立至今，发行人近二十年一直从事 PLC 国产化研究工作，实现了软硬件自主可控，在工业控制系统核心控制器领域完成关键技术的自主化突破，并在多个重点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发行人在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领域与众多国际品牌竞争，助力我国在关系国计民生的核心工业领域中，保障工控系统的自主可控、安全生产。

通过本次上市，发行人将持续秉持“自主科技，慧控全球”的经营理念，进一步通过自主研发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加快在下游各个领域的业务开拓进度，加快推进我国 PLC 行业的国产化进程，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助力我国在工业自动化行业关键产业链环节实现自主可控。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

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形成了完善且合理的内部组织架构，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环节建立了满足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未来，发行人将基于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改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将在产能扩张、研发能力提升、产业化推广和流动资金支持四个方面助力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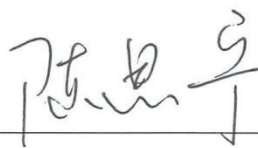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被多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列为重点支持领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已在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速，盈利质量持续提升，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聚焦目前的主营业务，持续加强工业控制底层技术的开发，丰富产品型谱，探索前沿工控产品，深耕优势行业客户资源，拓展新兴行业的创新产品应用，为下游客户提供自主可控、性能先进的核心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并结合自身技术积累、资源、能力以及市场需求，对发展战略进行持续完善和适时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思宁

2025年3月10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75.8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10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如有）	【 】万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如有）	【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1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2
发行概况	4
第一节 释 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释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4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如有）	27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5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4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54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69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69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70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7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78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8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84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8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7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88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9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9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9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07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2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4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48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71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7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3
一、财务报表.....	173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81
三、分部信息.....	18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8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4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05
七、主要财务指标.....	205
八、经营成果分析.....	210
九、资产质量分析.....	252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8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28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83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28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5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85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28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91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2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92
六、同业竞争.....	29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9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12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12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 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如适用）.....	31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7
一、重要合同.....	31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8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1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 事项.....	319
第十一节 声明	32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24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5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6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28
第十二节 附件	329
一、备查文件.....	329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 机制建立情况.....	33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34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 运行情况说明.....	372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73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74
七、无形资产相关证书.....	389
八、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39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傲拓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傲拓有限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傲拓泰控	指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傲拓锦鑫	指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傲拓锦泰	指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沃德融金	指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国鼎	指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常宁	指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冠翔信达	指	海南冠翔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化兴发	指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州工创智控	指	广州工创智控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车青岛	指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成都德鼎宜信	指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趵泉美都	指	江苏趵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锋蕴创投	指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厦门钰鑫达	指	厦门钰鑫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柳州民生	指	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武汉高轩	指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州工控资本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吉科投资	指	深圳吉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傲拓自动化技术	指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傲拓自动化系统	指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傲拓集成	指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同方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海南傲拓	指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三亚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傲拓智控	指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傲拓数智	指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岛铁科	指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
苏富特	指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傲拓北京	指	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傲拓芯	指	南京傲拓芯科技有限公司
鼎信君泽	指	海南鼎信君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	指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南京元瀚	指	南京元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控泰利	指	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讯信息	指	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学评	指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捷控	指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控技术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禾川科技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时	指	和利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汇川技术	指	深圳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捷电气	指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威腾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绿的谐波	指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环传动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诺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川	指	日本安川电机株式会社
基恩士	指	基恩士株式会社
雷赛智能	指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罗克韦尔	指	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欧姆龙	指	欧姆龙株式会社
三菱	指	日本三菱集团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公司
松下电器机电	指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台达电子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
艾默生	指	艾默生电气公司
ABB	指	阿西布朗勃法瑞公司
青岛地铁集团	指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科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朱和咀煤业	指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苏州国芯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股转中心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股）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9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BAS	指	Building Automation System，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通过采集和分析建筑内各类环境参数和设备运行数据，实现对重要设备和系统的集中化监测和运维管理的自动化系统
BOP	指	Balance Of Plant，辅助设备系统，核蒸汽供应系统之外的部分，即化学制水、海水、制氧、压缩空气站等
C++	指	一种通用程序设计语言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计算机辅助设计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计算机辅助制造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控制器局域网, 是一种用于实时应用的串行通信协议
CANopen	指	一种架构在控制局域网 (CAN) 上的高层通信协议, 包括通信子协议及设备子协议, 常在嵌入式系统中使用, 也是工业控制常用到的一种现场总线
DC/DC	指	是一种在直流电路中将一个电压值的电能变为另一个电压值的电能的装置
DeviceNet	指	一种用在自动化技术的现场总线标准, 由美国的 Allen-Bradley 公司牵头制定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即数字信号处理器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电子控制器
EtherCAT	指	Ethernet Control Automation Technology, 以太网控制自动化技术, 是让以太网运用在自动化应用中的技术
Ethernet/IP	指	EtherNet Industrial Protocol, 由罗克韦尔自动化公司牵头制定的工业以太网通信协议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是基于通用逻辑电路阵列的集成电路芯片, 其最大的特点是芯片的具体功能是在制造完成以后由用户配置决定
HART	指	Highway Addressable Remote Transduce, 可寻址远程传感器高速通道的开放通信协议, 是一种用于现场智能仪表和控制室设备之间的通信协议
I/O	指	Input/Output, 即输入和输出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
IEC61850	指	一种公共通信标准, 是电力系统自动化领域全球通用标准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IPv6 是 IETF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
MCU	指	Micro Control Unit, 即微控制器, 是指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出现及其发展, 将计算机的 CPU、RAM、ROM、定时器和多种 I/O 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 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Modbus RTU 、 Modbus TCP	指	Modbus 是一种串行通信协议, Modbus RTU 是一种基于串口的 Modbus 协议, Modbus TCP 是一种基于以太网的 Modbus 协议
MQTT	指	Message Queuing Telemetry Transport, 消息队列遥测传输, 是 ISO 标准 (ISO/IEC PRF 20922) 下基于发布/订阅范式的消息协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在工业自动化领域, OEM 客户特指机械行业机械设备或装备制造企业。OEM 客户以生产工业设备为主营业务, 例如印刷机械、纺织机械、包装机械、注塑机械等, 所采购工业自动化产品主要用于安装在其生产的机器设备上, 对设备进行自动化控制。

OPC UA	指	OPC Unified Architecture (OPC 统一架构)。是 OPC 基金会应用在自动化技术的机器对机器网络传输协定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即印刷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即将元器件焊接到 PCB 空板上后形成的线路板
PC-Based	指	基于 PC (Personal Computer, 即个人电脑) 的控制器
PCI	指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一种由英特尔 (Intel) 公司推出的用于定义局部总线的标准
PCI-E	指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 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由英特尔提出的, 旨在替代旧的 PCI, PCI-X 和 AGP 总线标准
POWERLINK	指	是在标准以太网上的实时通信协议, 是由 Ethernet POWERLINK 标准化组 (EPSG) 管理的开放通信协议
PROFIBUS-DP	指	DP 是 Decentralized Periphery (分布式外部设备) 的缩写, Profibus-DP 是一种用于设备级控制系统与分散式 I/O 的通信标准, 特别适合 PLC 与现场级分布式 I/O 设备之间的快速循环数据交换, 它与 PROFIBUS-PA (Process Automation)、PROFIBUS-FMS(Fieldbus Message Specific ation)共同组成了 PROFIBUS 标准
Python	指	一种计算机编程语言
RS232/422/485	指	通用的串口通信协议的接口标准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用于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 以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功能的工业软件
SPS	指	Sample Per Second, 每秒采样次数
VB	指	Visual Basic, 由微软公司开发的包含环境的事件驱动编程语言
变频器	指	把工频电源 (50Hz 或 60Hz) 变换成各种频率的交流电源, 以实现电机的变速运行的设备
伺服系统	指	指用来精确地跟随或复现某个过程的反馈控制系统。伺服系统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输出被控量能够跟随输入目标 (或给定值) 的任意变化的自动控制系统。它的主要任务是按控制命令的要求、对功率进行放大、变换与调控等处理, 使驱动装置输出的力矩、速度和位置控制非常灵活方便
单片机	指	将计算机的各个部分都组装在一块印制电路板上, 包括微处理器、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形式的计算机
电磁兼容性、EMC	指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是指电子设备具有一定的抵抗电磁干扰的能力, 同时不能产生过量的电磁辐射
工控机、IPC	指	Industrial Personal Computer, 是一种加固的增强型个人计算机, 它可以作为一个工业控制器在工业环境中可靠运行
功能块图、功能模块图、FBD	指	Function Block Diagram, PLC 标准编程语言的一种
光耦	指	光电耦合器, 是以光为媒介传输电信号的一种电—光—电转换

		器件
集散控制系统、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是一种用于工业过程控制和自动化的控制系统
继电器	指	当输入量(激励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
结构化文本、ST	指	Structured Text, PLC 标准编程语言的一种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即采用可编程序的存储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命令,并通过数字式、模拟式的输入和输出,从而实现控制机器设备功能的数字电子系统,是机器设备的逻辑控制和实时数据处理中心
离散工业	指	物料通过一系列并不连续、相对独立的工序加工得到最终产品的工业
流程工业	指	物料通过不间断地通过生产设备和一系列的加工装置使原材料进行化学或物理变化得到最终产品的工业
人机界面、HMI	指	Human Machine Interface,即“人机接口”,也叫人机界面
实时操作系统、Real-time OS	指	当外界事件或数据产生时,能够接受并以足够快的速度予以处理,其处理的结果又能在规定的时间之内来控制生产过程或对处理系统做出快速响应,调度一切可利用的资源完成实时任务,并控制所有实时任务协调一致运行的操作系统
事件顺序记录、SOE	指	Sequence of Event,即按时间顺序记录系统事件,主要用于在事故发生时记录多个开关量输入信号变位的准确时间,以便区分多个变位的先后顺序。是记录发电厂、变电站、大型企业等的稳态、暂态信息,监测系统运行,保存状态数据,记录和捕捉故障信息的重要依据
顺序功能图、SFC	指	Sequential Function Chart, PLC 标准编程语言的一种
梯形图、LD	指	Ladder Diagram, PLC 标准编程语言的一种
现场总线	指	以工厂内的测量和控制机器间的数字通讯为主的网络
运行时、Runtime	指	指一种半编译的执行码在目标机器上运行时环境。它包括程序运行所需的所有资源和机制,确保程序能够正确执行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他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1、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37%、36.82% 和 37.61%。公司的客户群体以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大型工业领域。大型工业领域项目的终端用户的采购计划具有季节性特点，相应造成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做好市场预测，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和库存规模，则可能面临销售旺季因产品不足而客户流失或者销售淡季因产品生产过剩而积压减值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亏损。

2、毛利率较高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56%、67.94%、74.23% 和 73.65%。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到技术优势、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政策引导、客户性质、公司品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在我国大力发展工业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国产厂商陆续响应政策号召，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希望把握发展机遇，从中长期看市场竞争会加剧。若未来国产化工控产品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的经营策略、技术实力、成本控制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销售定价可能受到挑战，或无法抵御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导致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甚至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3,696.31 万元、5,667.89 万元、7,849.96 万元和 11,712.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1%、39.93%、39.86% 和 75.20%，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余额预计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无法承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质量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4、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行业，此类行业的用户高度重视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新兴品牌通常需要在行业内经过数个成功案例的落地来证明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后才能赢得市场和口碑。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央企、国企集团体系内的公司，从历史情况看，发行人在获取客户资源、取得客户信任等业务开拓环节均需要一定的投入与时间，因此，新行业的拓展存在壁垒期，前述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新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5、行业需求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 PLC 和 RTU 等，其中核心产品 PLC 产品以中大型 PLC 为主，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行业。如部分下游应用市场出现需求变动等情况，会直接造成 PLC 产品等核心元器件在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波动，进而间接影响国产 PLC 品牌在相关领域的渗透速度和扩张进程，以及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和业绩表现。

目前，中国中大型 PLC 市场主要参与者为跨国企业，国内竞争者数量较少，但随着国家加快工控行业自主可控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将会有更多国内企业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如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不足，无法持续创新，生产规模及管理水平不能与时俱进，无法保持市场份额，将存在被同行业或新进的其他竞争对手赶超的可能。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

求，就股份限售安排、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重要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审议通过《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和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10-15
注册资本	11,32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控股股东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陈思宁
行业分类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间曾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75.8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775.8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103.34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		
	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	【】		

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 分摊原则（如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中大型 PLC 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中大型 PLC 自主开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成立至今近二十年一直从事 PLC 的国产化研究工作，目前已开发形成 NA 通用系列和 NJ 自主可控系列两大产品系列，实现软硬件自主可控，元器件国产化率最高可达 100%。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领域，逐步打破国际品牌在我国中大型 PLC 市场的绝对垄断地位，在工业控制系统核心控制器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的自主化突破，并在多个重点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

发行人凭借研发、产品、技术服务和质量控制等综合竞争优势，积极寻求与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多方位合作，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稳定合作的行业用户。经过多年的产业化实践经验，发行人深刻理解各下游行业对控制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核心要求，依托自主研发的各项核心技术实现产品突破，为重要基础设施的国产化升级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发行人的 PLC 产品已应用于众多关键领域自主可控项目，包括长江三峡集团三峡水电站机组自主可控改造项目、华电集团贵州洪家渡水电站自主可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项目、南水北调东线水利枢纽江都四站改造项目、中国石化集团胜利油田生产信息化建设项目、青岛地铁四号线基于自主化 PLC 构建安全可控的城市轨道交通 BAS 系统项目、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淮河干流全线闸门自动化监控系统项目、华电集团宁东风场 4*1.5MW 风

电改造项目、华电集团福清 6.2MW 海上风电项目、南方电网惠州抽水蓄能电厂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三峡北线船闸现地控制系统自主可控改造项目等众多重要基础工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助力客户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升级与供应链自主可控。

中大型 PLC 作为工业领域的关键工业控制器，是工业软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工业领域。加强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自主可控是国家近年来重要的战略方向之一，唯有加速推进国产化进程、构建安全可控的工控产品技术体系，才能真正掌握工控安全的主动权。发行人以自主可控为目标，围绕 PLC 的关键技术方向形成了一系列以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行业应用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突破了多语言可编程、异构嵌入式软件、热备冗余、内生信息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NPro 集成开发环境软件及自主研发的 PLC 嵌入式软件部署于国产硬件平台，在底层技术上摆脱对国外供应链的依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33 项授权发明专利，且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建立起了较为突出的知识产权优势。近三年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等部委级重大科技项目，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等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中大型 PLC 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市场壁垒，国内中大型 PLC 市场过往被德国西门子、美国罗克韦尔、法国施耐德等国际品牌长期垄断。作为国产 PLC 的优势企业，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本土化服务逐步获得客户和权威部门认可，并荣获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 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水利部 2022 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信部 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等众多荣誉。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PLC（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结合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发展起来的通用控制器，使人类对工业过程的控制可以通过信息化、自动化的方式完成。PLC 内部运行软件程序，执行逻辑控

制、定时、计数和数学运算等功能，并通过数字量和模拟量的输入/输出（I/O）来采集信号与控制设备，实现各种受控设备、系统、产线、工业流程在无人工干预下稳定、高效地运行。PLC 是一种支持用户二次开发的控制器，下游行业的工程师根据使用需求在 PLC 的开发平台中编写用户程序，用户通过修改程序可使 PLC 执行不同的控制逻辑，以适应不同使用场景的功能需要，因此 PLC 被命名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的通用性、可编程性使 PLC 成为各行各业广泛使用的控制器。

RTU（Remote Terminal Unit，远程测控终端）是一种用于监视、控制与数据采集的远程控制终端，具有数据采集、存储、控制输出、通信等功能，能接收远程主计算机的操作指令，通常应用于通信距离较长、复杂环境的工业现场。发行人的 RTU 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行业，是油田信息化系统的底层测控核心单元，实现对油田生产现场的实时监测、远程控制、远程调参。

除前述产品外，发行人还提供包括人机交互触摸屏、交换机、传感器、SCADA 组态软件等其他产品，主要为配合下游客户对 PLC、RTU 等产品的使用而进行的配套销售。同时发行人会根据下游需求为部分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大型 PLC	11,623.11	74.63%	13,902.01	70.59%	9,208.08	64.87%	7,176.16	62.73%
小型 PLC	1,456.49	9.35%	2,292.89	11.64%	1,846.79	13.01%	848.56	7.42%
NARTU	667.30	4.28%	1,173.52	5.96%	1,194.41	8.41%	852.90	7.46%
其他	1,827.57	11.73%	2,326.03	11.81%	1,945.19	13.70%	2,562.59	22.40%
其中： 集成业务	1,480.40	9.51%	1,002.90	5.09%	1,078.29	7.60%	1,048.94	9.17%
研发或技术服务	64.15	0.41%	932.80	4.74%	56.19	0.40%	907.32	7.93%
合计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生产物料采购内容主要可分为电子元器件、外壳及型材、控制柜、委托加工等。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主要为南京盛博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南京睿宸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计划+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根据营销中心制定的年度销售预测、备货通知并结合库存情况作出生产计划，并于每季度进行动态调整。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标准化通用品，准备适量的安全库存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结合行业和客户特点，采用直销为主、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贸易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以买断形式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公司的营销中心按行业及区域划分工作范围，由销售经理负责该行业及区域主要的市场开拓，同时负责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并根据战略规划与市场部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确定销售产品的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按照公司的业务流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销售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商务谈判。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2024年1-9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1,553.51	9.97%
2	青岛海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30.04	5.97%
3	苏州安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721.63	4.63%
4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8.71	4.23%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636.84	4.09%
合计		4,500.74	28.90%

注：上表中将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客户在同一序号中合并列示，下同。

2、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1,181.16	6.00%
2	北京燕山电子设备厂	1,136.41	5.7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1,106.64	5.62%
4	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45.69	5.31%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8.82	5.12%
合计		5,478.72	27.82%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1,815.89	12.79%
2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29	7.60%
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972.96	6.85%
4	北京燕山电子设备厂	742.75	5.23%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98.76	4.92%
合计		5,308.66	37.40%

4、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3,449.67	30.15%
2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72.33	5.88%
3	大连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8.12	4.70%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48.47	3.92%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444.82	3.89%
合计		5,553.41	48.54%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 PLC 行业，国外企业起步较早，技术积淀丰富，在中大型 PLC 竞争上具有优势，而国内企业起步相对偏晚，但在小型 PLC 市场上已经具备一定竞争力。中大型 PLC 市场占有率相对集中，以西门子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睿工业 MIR DATABANK 的数据，2023 年度中国中大型 PLC 市场中本土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仅有 5.9%。

发行人是技术驱动型企业，核心技术团队是中国最早从事中大型 PLC 自主研发的技术团队之一，具备丰富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产业化实践经验。自发

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以市场应用为导向开发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 NA 通用系列 PLC，并响应政策导向基于国产硬件平台开发形成了 NJ 自主可控系列 PLC，目前已形成了稳定的中大型及小型 PLC 货架产品，在核心技术方面形成了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及行业应用技术六大核心技术集群，实现了中大型 PLC 关键技术的国产化突破，产品已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轨道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行业，助力国家实现工业自动化底层设备自主可控。

发行人在中大型 PLC 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依托自主研发形成的多项核心技术与性能先进的产品，于 2018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发行人的 NJ400 系列中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发行人的 NAPro 编程组态软件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意见的认可。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从事自主可控系列 PLC 的企业，可以满足部分高可靠领域客户对于供应链完全自主可控的需求，有效地实现国产化替代。发行人的自主可控系列 PLC 产品已应用于部分客户的示范性项目发行人的自主可控系列 PLC 产品已应用于多个客户的示范性项目，发行人是洪家渡水电站自主可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根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相关鉴定意见，认为发行人研制了自主可控 PLC 装置并提高了监控系统的可靠性。发行人亦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轨装备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基于自主化 PLC 构建安全可控的城市轨道交通 BAS 系统”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认为，发行人的 PLC 实现了控制系统软硬件国产化、实现了对国外品牌 PLC 的自主化替代。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中大型 PLC 为公司的核心产品。PLC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支持的工业控制装备。近年来，多个政府部门先后出台支持政策或指导意见，着力推动工业控制系统关键核心产品 PLC 产品的自主可控发展，对 PLC 的国产化替代提出了明确要求。2017 年、2023 年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等四部委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将指令执行时间小于等于 0.08 微秒的中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列入四大网络关键设备之一；2024 年工信部发布《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特别指出围绕重点行业、关键设备，逐步加快中小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更新换代，引导重点行业龙头企业面向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提供典型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逐步扩大应用范围。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3、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3、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领域”领域下的“智能制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是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4,536.57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2023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7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18.29%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33 项，并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440.20 万元、14,194.48 万元及 19,694.44 万元，最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21%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9.30/ 2024 年 1-9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634.61	50,976.93	30,568.51	19,48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951.50	39,090.31	21,691.54	13,718.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6	28.09	35.04	40.56
营业收入（万元）	15,574.47	19,694.44	14,194.48	11,440.20
净利润（万元）	5,554.46	5,328.19	3,692.01	2,97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49.10	5,316.86	3,697.09	3,01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78.32	6,867.50	3,504.17	2,51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0	0.3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50	0.36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21.91	19.03	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2.50	6,466.09	3,070.84	365.77
现金分红（万元）	1,132.75	2,094.50	1,027.25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8	10.75	9.76	9.0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后的投后估值为 19.82 亿元，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94.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316.8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如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5.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1	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	52,496.25	52,496.25	已备案
2	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9,441.09	9,441.09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不适用
合计		77,937.34	77,937.34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秉承“自主科技、慧控全球”的品牌理念，经过近二十年的潜心研发与坚持，对标国际传统优势品牌打造产品矩阵，形成了完整的PLC产品系列，尤其是中大型PLC产品整体性能与西门子等海外龙头的产品达到同一水平，在PLC这一应用研发与理论研究均要求较高的工业自动化底层关键基础设施上，助力国家工业控制真正实现自主可控、安全稳定。

2008年至2020年，发行人确立了发展成为具备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及中大型PLC产品储备的科技型企业的战略目标。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发行人成功构建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开发出性能稳定可靠的工业自动化产品系列。作为国产PLC领域的先行者，发行人在这一关键产业领域成功打造了自主品牌，逐步打破了国际品牌的市场垄断格局。

2021年至2027年，发行人将依托现有的技术积累、资源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结合市场需求，通过自主研发、战略合作及并购整合等多维发展路径，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速产品商业化进程。发行人致力于实现以自主可控PLC技术为核心构建安全可靠的工业自动化系统的发展愿景，并将逐步从核心控制产品制造商向综合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战略转型。

2028年至2030年，发行人将在持续强化自主研发、深化合作开发、优化并

购整合的基础上，深度融入国内工业自动化产业生态联盟。基于系列化工业自动化产品平台，发行人将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工控解决方案，深度挖掘并整合行业工业大数据价值，全面拥抱人工智能时代工业智能化的创新发展机遇。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行业，此类行业的用户高度重视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新兴品牌通常需要在行业内经过数个成功案例的落地来证明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后才能赢得市场和口碑。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央企、国企集团体系内的公司，从历史情况看，发行人在获取客户资源、取得客户信任等业务开拓环节均需要一定的投入与时间，因此，新行业的拓展存在壁垒期，前述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新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中大型 PLC 行业为技术密集型、研发驱动型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创新、开拓市场、维护客户、控制成本的关键，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的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布局了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及行业应用技术六大核心技术集群。虽然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内控措施，若未来公司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技术研发成果泄露，或不能有效保护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发行人在中大型 PLC 产品研发方面组建了陪伴公司成长的优秀团队，并且积累了中大型 PLC 领域丰富的研发经验及多项核心技术，布局了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

息安全技术及行业应用技术六大核心技术集群。虽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薪酬制度等建立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政策和措施，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出台激励办法，进一步持续有效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形成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及储备体系，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长期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部分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和驻外办事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明，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属证明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或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的风险。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驻外办事处，如发生前述情况，发行人可能需重新选择租赁场所，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2021年度-2023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3.37%、36.82%和37.61%。公司的客户群体以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大型工业领域。大型工业领域项目的终端用户的采购计划具有季节性特点，相应造成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做好市场预测，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和库存规模，则可能面临销售旺季因产品不足而客户流失或者销售淡季因产品生产过剩而积压减值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亏损。

2、毛利率较高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4.56%、67.94%、74.23%和73.65%。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到技术优势、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政策引导、客户性质、公司品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在我国大力发展工业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国产厂商陆续响应政策号召，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希望把握发展机遇，从中长期看市场竞争会加剧。若未来国产化工控产品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的经营策略、技术实力、成本控制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销售定价可能受到挑战，或无法抵御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导致

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甚至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3,696.31 万元、5,667.89 万元、7,849.96 万元和 11,712.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1%、39.93%、39.86%和 75.20%，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余额预计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无法承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质量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4、海外终端市场稳定性及出口代理商客户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出口代理商向海外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出口代理商客户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1.21 万元、185.94 万元、1,115.06 万元和 773.40 万元，各期末对出口代理商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3.19 万元、0.00 万元和 659.25 万元。2024 年，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和 international 结算体系动荡的影响，发行人对出口代理商销售回款周期延长。如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恶化，发行人海外终端市场稳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对出口代理商客户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坏账风险。

（三）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思宁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7.45%的表决权。此外，陈思宁与公司直接股东成都德鼎宜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陈思宁合计控制公司 38.8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陈思宁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

大，业务、人员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运用、财务规范、人才建设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养和管理水平未能及时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规范治理要求并适应资本市场环境；或未能根据需要进行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或将面临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并将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亦尚未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若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上述相关程序，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建设，并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项目设计系基于当前公司的业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方向。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准预测，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变革、财务状况等项目规划所依赖的各项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大型工业领域，这些客户所在行业的变动趋势与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紧密相关，若未来行业相关指导政策发生变化，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增速也将相应放缓，进而影响到公司下游基础设施领域客户的采购意愿，从而可能造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

（二）行业需求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 PLC 和 RTU 等，作为核心产品的中大型 PLC，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行业。如部分下游应用市场出现需求变动等情况，会直接造成 PLC 产品等核心元器件在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波动，进而间接影响国产 PLC 品牌在相关领域的渗透速度和扩张进程，以及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和业绩表现。

目前，中国中大型 PLC 市场主要参与者为跨国企业，国内竞争者数量较少，但随着国家加快工控行业自主可控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将会有新的国内企业进入该领域，从中长期看市场竞争会加剧。如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不足，无法持续创新，生产规模及管理水平不能与时俱进，无法保持市场份额，将存在被同行业或新进的其他竞争对手赶超的可能。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

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内在价值，从而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 (中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 (英文): Atekon Technology Co.,Ltd.

(二) 注册资本: 11,327.5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四)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邮政编码: 210000)

(六) 电话号码: 025- 6853 0159; 传真号码: 025- 6853 0159

(七) 互联网网址: www.atekon.com

(八) 电子信箱: investor@atekon.com

(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办公室

负责人: 陈会仙

联系方式: 025- 6853 015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傲拓有限设立情况

2008 年 8 月 26 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0000178) 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 08260004 号), 同意预先核准 2 个投资人南京傲拓芯科技有限公司、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9 日,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8)2-0661 号), 验证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傲拓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76779)。傲拓有限设立时, 股东出资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傲拓北京	475.00	475.00	货币	95.00%
2	傲拓芯	25.00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7月12日，傲拓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审字[2015]01830016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人民币29,026,742.19元，折合股份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人民币2,5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026,742.19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9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傲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

2015年7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830005号），确认公司将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9,026,742.19元折合股份25,000,000股，其中人民币2,5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026,742.19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1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76779），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1,278.50	51.14%
2	邹静	357.50	14.30%
3	杨磊	332.50	13.30%
4	饶晖	260.00	10.40%
5	王明静	160.00	6.40%
6	张惠捷	40.00	1.60%
7	周春生	26.50	1.06%
8	张淑洁	25.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陈岩	20.00	0.80%
	合计	2,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简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前注册资本(万元)	变化后注册资本(万元)
1	2021.5	傲拓泰控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华。	9,215.00	9,215.00
2	2022.1	1、傲拓锦鑫以 2,557.58 万元的价格认购 607.50 万股股份； 2、冠翔信达以 1,894.50 万元的价格认购 450.00 万股股份。	9,215.00	10,272.50
3	2022.12	鼎信君泽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00.00 万股股份。	10,272.50	10,472.50
4	2022.12	董广以 368.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85.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吕宏飞。	10,472.50	10,472.50
5	2023.9	1、傲拓泰控以 1,854.2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2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工创智控； 2、广州工创智控以 2,146.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145.00 万股股份。	10,472.50	10,617.50
6	2023.9-2023.11	1、傲拓泰控以 1,81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2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栾奕； 2、王明静以 2,347.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56.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德鼎宜信； 3、王明静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钰鑫达； 4、杨磊以 13,835.3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947.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沃德融金； 5、杨团玉以 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979.735 万股股份转让给饶晖； 6、鼎信君泽以 7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武汉高轩； 7、鼎信君泽以 2,92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9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化兴发； 8、中化兴发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00.00 万股股份。	10,617.50	10,817.50
7	2023.12	1、傲拓锦泰以 2,32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310.00 万股股份； 2、中车青岛以 3,8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00.00 万股股份； 3、孙萍以 76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柳州民生。	10,817.50	11,327.50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前注册资本(万元)	变化后注册资本(万元)
8	2024.7	1、长城网际以 7,98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53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工控资本； 2、长城网际以 57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3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吉科投资。	11,327.50	11,327.50
9	2024.7	1、南京元瀚以 1,454.6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83.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柳州民生； 2、南京元瀚以 623.44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35.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彭灵勇	11,327.50	11,327.50

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531.63	38.32%
2	杨团玉	979.74	10.63%
3	邹静	950.00	10.31%
4	杨磊	947.63	10.28%
5	长城网际	570.00	6.19%
6	北京国鼎	501.60	5.44%
7	青岛常宁	498.75	5.41%
8	王明静	256.50	2.78%
9	李立冬	199.50	2.16%
10	陈思宁	141.14	1.53%
11	锋蕴创投	118.75	1.29%
12	南京元瀚	118.75	1.29%
13	走泉美都	118.75	1.29%
14	董广	85.50	0.93%
15	周春生	75.53	0.82%
16	张淑洁	71.25	0.77%
17	孙萍	50.00	0.54%
合计		9,215.00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傲拓泰控和张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傲拓泰控将所持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华，转让价格 4.5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431.63	37.24%
2	杨团玉	979.74	10.63%
3	邹静	950.00	10.31%
4	杨磊	947.63	10.28%
5	长城网际	570.00	6.19%
6	北京国鼎	501.60	5.44%
7	青岛常宁	498.75	5.41%
8	王明静	256.50	2.78%
9	李立冬	199.50	2.16%
10	陈思宁	141.14	1.53%
11	锋蕴创投	118.75	1.29%
12	南京元瀚	118.75	1.29%
13	走泉美都	118.75	1.29%
14	张华	100.00	1.09%
15	董广	85.50	0.93%
16	周春生	75.53	0.82%
17	张淑洁	71.25	0.77%
18	孙萍	50.00	0.54%
合计		9,215.00	100.00%

2、2022年1月，增资

2021年12月18日，傲拓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57.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52.08万元。

傲拓科技与傲拓锦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傲拓锦鑫认购607.50万股，认购款为2,557.58万元。傲拓科技与冠翔信达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冠翔信达认购450.00万股，认购款为1,894.50万元。

2022年1月，公司收齐增资款项，并更新股东名册。

2022年7月，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431.63	33.41%
2	杨团玉	979.74	9.54%
3	邹静	950.00	9.25%
4	杨磊	947.63	9.22%
5	傲拓锦鑫	607.50	5.91%
6	长城网际	570.00	5.55%
7	北京国鼎	501.60	4.88%
8	青岛常宁	498.75	4.86%
9	冠翔信达	450.00	4.38%
10	王明静	256.50	2.50%
11	李立冬	199.50	1.94%
12	陈思宁	141.14	1.37%
13	亵泉美都	118.75	1.16%
14	锋蕴创投	118.75	1.16%
15	南京元瀚	118.75	1.16%
16	张华	100.00	0.97%
17	董广	85.50	0.83%
18	周春生	75.53	0.74%
19	张淑洁	71.25	0.69%
20	孙萍	50.00	0.49%
合计		10,272.50	100.00%

3、2022年12月，增资

2022年9月26日，傲拓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2年11月，傲拓科技与鼎信君泽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鼎信君泽认购200.00万股，认购款为1,000.00万元。

2022年12月，公司收齐增资款项，并更新股东名册。

2023年2月，傲拓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431.63	32.77%
2	杨团玉	979.74	9.36%
3	邹静	950.00	9.07%
4	杨磊	947.63	9.05%
5	傲拓锦鑫	607.50	5.80%
6	长城网际	570.00	5.44%
7	北京国鼎	501.60	4.79%
8	青岛常宁	498.75	4.76%
9	冠翔信达	450.00	4.30%
10	王明静	256.50	2.45%
11	鼎信君泽	200.00	1.91%
12	李立冬	199.50	1.90%
13	陈思宁	141.14	1.35%
14	赴泉美都	118.75	1.13%
15	锋蕴创投	118.75	1.13%
16	南京元瀚	118.75	1.13%
17	张华	100.00	0.95%
18	董广	85.50	0.82%
19	周春生	75.53	0.72%
20	张淑洁	71.25	0.68%
21	孙萍	50.00	0.48%
合计		10,472.50	100.00%

4、2022年12月，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董广和吕宏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董广将所持公司85.50万股股份转让给吕宏飞，转让价格4.3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431.63	32.7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杨团玉	979.74	9.36%
3	邹静	950.00	9.07%
4	杨磊	947.63	9.05%
5	傲拓锦鑫	607.50	5.80%
6	长城网际	570.00	5.44%
7	北京国鼎	501.60	4.79%
8	青岛常宁	498.75	4.76%
9	冠翔信达	450.00	4.30%
10	王明静	256.50	2.45%
11	鼎信君泽	200.00	1.91%
12	李立冬	199.50	1.90%
13	陈思宁	141.14	1.35%
14	走泉美都	118.75	1.13%
15	锋蕴创投	118.75	1.13%
16	南京元瀚	118.75	1.13%
17	张华	100.00	0.95%
18	吕宏飞	85.50	0.82%
19	周春生	75.53	0.72%
20	张淑洁	71.25	0.68%
21	孙萍	50.00	0.48%
合计		10,472.50	100.00%

5、2023年9月，股份转让及增资

2023年8月，傲拓泰控和广州工创智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傲拓泰控将所持公司127.00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工创智控，转让价格14.60元/股。

2023年8月6日，傲拓科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4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6.00万元。

傲拓科技与广州工创智控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广州工创智控认购145.00万股，认购款为2,146.00万元。

2023年9月，公司收齐增资款项并更新股东名册。

2023年10月，傲拓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304.63	31.12%
2	杨团玉	979.74	9.23%
3	邹静	950.00	8.95%
4	杨磊	947.63	8.93%
5	傲拓锦鑫	607.50	5.72%
6	长城网际	570.00	5.37%
7	北京国鼎	501.60	4.72%
8	青岛常宁	498.75	4.70%
9	冠翔信达	450.00	4.24%
10	广州工创智控	272.00	2.56%
11	王明静	256.50	2.42%
12	鼎信君泽	200.00	1.88%
13	李立冬	199.50	1.88%
14	陈思宁	141.14	1.33%
15	走泉美都	118.75	1.12%
16	锋蕴创投	118.75	1.12%
17	南京元瀚	118.75	1.12%
18	张华	100.00	0.94%
19	吕宏飞	85.50	0.81%
20	周春生	75.53	0.71%
21	张淑洁	71.25	0.67%
22	孙萍	50.00	0.47%
合计		10,617.50	100.00%

6、2023年9-11月，股份转让及增资

2023年9-11月，傲拓科技存在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1）2023年9月，傲拓泰控和栾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傲拓泰控将所持公司12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栾奕，转让价格15.00元/股；

(2) 2023年10月,王明静和成都德鼎宜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明静将所持公司156.50万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德鼎宜信,转让价格15.00元/股;

(3) 2023年10月,王明静和厦门钰鑫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明静将所持公司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钰鑫达,转让价格15.00元/股;

(4) 2023年8月(11月生效),杨磊和沃德融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磊将所持公司947.63万股股份转让给沃德融金,转让价格14.60元/股;

(5) 2023年11月,杨团玉和饶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团玉将所持公司979.74万股股份转让给饶晖,转让价格0元/股;

(6) 2023年11月,鼎信君泽和武汉高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鼎信君泽将所持公司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武汉高轩,转让价格15.00元/股;

(7) 2023年11月,鼎信君泽和中化兴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鼎信君泽将所持公司19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化兴发,转让价格15.00元/股。

2023年10月24日,傲拓科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2023年11月,傲拓科技与中化兴发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化兴发认购200.00万股,认购款为3,000.00万元。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183.63	29.43%
2	饶晖	979.74	9.06%
3	邹静	950.00	8.78%
4	沃德融金	947.63	8.76%
5	傲拓锦鑫	607.50	5.62%
6	长城网际	570.00	5.27%
7	北京国鼎	501.60	4.64%
8	青岛常宁	498.75	4.61%
9	冠翔信达	450.00	4.1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中化兴发	395.00	3.65%
11	广州工创智控	272.00	2.51%
12	李立冬	199.50	1.84%
13	成都德鼎宜信	156.50	1.45%
14	陈思宁	141.14	1.30%
15	栾奕	121.00	1.12%
16	惠泉美都	118.75	1.10%
17	锋蕴创投	118.75	1.10%
18	南京元瀚	118.75	1.10%
19	张华	100.00	0.92%
20	厦门钰鑫达	100.00	0.92%
21	吕宏飞	85.50	0.79%
22	周春生	75.53	0.70%
23	张淑洁	71.25	0.66%
24	孙萍	50.00	0.46%
25	武汉高轩	5.00	0.05%
合计		10,817.50	100.00%

7、2023年12月，股份转让及增资

2023年12月10日，傲拓科技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25.00万元。2023年12月，傲拓科技与傲拓锦泰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傲拓锦泰认购310.00万股，认购款为2,325.00万元。

2023年12月20日，傲拓科技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0.00万元。2023年12月，傲拓科技与中车青岛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车青岛认购200.00万股，认购

款为 3,80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6 日，傲拓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2 月，孙萍和柳州民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萍将所持公司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柳州民生，转让价格 15.30 元/股。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183.63	28.11%
2	饶晖	979.74	8.65%
3	邹静	950.00	8.39%
4	沃德融金	947.63	8.37%
5	傲拓锦鑫	607.50	5.36%
6	长城网际	570.00	5.03%
7	北京国鼎	501.60	4.43%
8	青岛常宁	498.75	4.40%
9	冠翔信达	450.00	3.97%
10	中化兴发	395.00	3.49%
11	傲拓锦泰	310.00	2.74%
12	广州工创智控	272.00	2.40%
13	中车青岛	200.00	1.77%
14	李立冬	199.50	1.76%
15	成都德鼎宜信	156.50	1.38%
16	陈思宁	141.14	1.25%
17	栾奕	121.00	1.07%
18	走泉美都	118.75	1.05%
19	锋蕴创投	118.75	1.05%
20	南京元瀚	118.75	1.05%
21	张华	100.00	0.88%
22	厦门钰鑫达	100.00	0.88%
23	吕宏飞	85.50	0.75%
24	周春生	75.53	0.67%
25	张淑洁	71.25	0.63%
26	柳州民生	50.00	0.44%
27	武汉高轩	5.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1,327.50	100.00%

8、2024年7月，股份转让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及长城网际、广州工控资本、吉科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长城网际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32.00万股股份、38.00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工控资本、吉科投资，转让价格15.00元/股。

2024年7月，各方完成股权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183.63	28.11%
2	饶晖	979.74	8.65%
3	邹静	950.00	8.39%
4	沃德融金	947.63	8.37%
5	傲拓锦鑫	607.50	5.36%
6	广州工控资本	532.00	4.70%
7	北京国鼎	501.60	4.43%
8	青岛常宁	498.75	4.40%
9	冠翔信达	450.00	3.97%
10	中化兴发	395.00	3.49%
11	傲拓锦泰	310.00	2.74%
12	广州工创智控	272.00	2.40%
13	中车青岛	200.00	1.77%
14	李立冬	199.50	1.76%
15	成都德鼎宜信	156.50	1.38%
16	陈思宁	141.14	1.25%
17	栾奕	121.00	1.07%
18	走泉美都	118.75	1.05%
19	锋蕴创投	118.75	1.05%
20	南京元瀚	118.75	1.05%
21	张华	100.00	0.88%
22	厦门钰鑫达	100.00	0.8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吕宏飞	85.50	0.75%
24	周春生	75.53	0.67%
25	张淑洁	71.25	0.63%
26	柳州民生	50.00	0.44%
27	吉科投资	38.00	0.34%
28	武汉高轩	5.00	0.04%
合计		11,327.50	100.00%

9、2024年7月，股份转让

2024年7月，南京元瀚分别与柳州民生、彭灵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京元瀚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3.125万股股份、35.625万股股份转让给柳州民生、彭灵勇，转让价格17.5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183.63	28.11%
2	饶晖	979.74	8.65%
3	邹静	950.00	8.39%
4	沃德融金	947.63	8.37%
5	傲拓锦鑫	607.50	5.36%
6	广州工控资本	532.00	4.70%
7	北京国鼎	501.60	4.43%
8	青岛常宁	498.75	4.40%
9	冠翔信达	450.00	3.97%
10	中化兴发	395.00	3.49%
11	傲拓锦泰	310.00	2.74%
12	广州工创智控	272.00	2.40%
13	中车青岛	200.00	1.77%
14	李立冬	199.50	1.76%
15	成都德鼎宜信	156.50	1.38%
16	陈思宁	141.14	1.25%
17	柳州民生	133.13	1.18%
18	栾奕	121.00	1.0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走泉美都	118.75	1.05%
20	锋蕴创投	118.75	1.05%
21	张华	100.00	0.88%
22	厦门钰鑫达	100.00	0.88%
23	吕宏飞	85.50	0.75%
24	周春生	75.53	0.67%
25	张淑洁	71.25	0.63%
26	吉科投资	38.00	0.34%
27	彭灵勇	35.63	0.31%
28	武汉高轩	5.00	0.04%
合计		11,327.50	100.00%

（三）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直接自然人股东及实控人关联的机构股东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		解除过程
					时间	事项	
1	傲拓科技	杨磊	高雁东	高雁东因当时从事的银行工作不方便以自己的名义继续持有傲拓科技的股权，委托表哥杨磊代持，并同时通过杨磊对发行人追加投资	2015年5月	高雁东将其持有的傲拓有限 2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杨磊	2023 年 11 月，出于发行人 IPO 的规范要求，杨磊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高雁东父亲控制的投资公司沃德融金名下。本次股份转让中，沃德融金按照公允价值 14.60 元/股向杨磊支付了转让价款，杨磊亦缴纳了相应的税费
					2015年5月	傲拓有限增资，杨磊受托增资 530 万元，其中 13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	傲拓科技	杨华	张惠捷	张惠捷当时不愿对外披露其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委托杨华代持	2011年1月	傲拓有限增资，张惠捷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委托杨华代其出资 10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杨华将其代张惠捷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张惠捷名下，未支付价款
3	傲拓科技	徐新波	周静	周静当时在海外，考虑到签署协议及工商办理的效率等因素，委托徐新波代持	2011年1月	傲拓有限增资，周静委托徐新波代其出资 2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徐新波将其代周静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周静名下，未支付价款

序号	持股主体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		解除过程
					时间	事项	
4	傲拓科技	王明静	李立冬	李立冬基于家庭财产分配考虑不愿显名, 委托表妹王明静代持	2011年1月	傲拓有限增资, 李立冬委托王明静代其出资 200 万元, 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截至 2023 年 10 月, 王明静所持股权逐步通过以成本价格 2.50 元/股转让给李立冬及以公允价格 15 元/股转让给外部投资者方式全部减持, 王明静已缴纳税费, 股权代持问题解除
					2015年5月	傲拓有限增资, 李立冬委托王明静代其进一步出资 320 万元, 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5	傲拓科技	杨团玉	饶晖	因家庭财产分配需求, 饶晖委托母亲杨团玉代持	2018年8月	饶晖将其所持合计 419.70 万股通过股转系统分 4 次转让给杨团玉; 后杨团玉根据饶晖安排合计转让 3,000 股股份给陈思宁	2023 年 11 月, 杨团玉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饶晖解除了代持, 未支付价款
					2019年12月	杨团玉受让陈晋良 60 万股, 总价 360 万元, 资金由饶晖提供或安排	
					2020年6月	杨团玉受让邹静 36.25 万股, 总价 217.50 万元, 资金由饶晖提供	
6	傲拓科技	孙萍	吴旭东	吴旭东因当时不愿披露对外投资情况, 委托亲属孙萍代持	2020年10月	陈思宁将其所持 50 万股转让给孙萍, 总价 210.50 万元, 资金由吴旭东安排	2023 年 12 月, 孙萍将所持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外部投资者柳州民生, 孙萍已缴纳税费, 股权代持问题解除
7	傲拓北京、苏富特	张向阳	陈思宁	陈思宁因当时不愿披露对外投资情况, 委托母亲张向阳代持	2007年10月	陈思宁委托母亲张向阳出资 17.50 万元设立傲拓北京	2010 年 5 月, 张向阳通过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陈思宁的方式解除了代持
					2008年6月	傲拓北京直接股东调整至傲拓有限原控股股东苏富特层面持股	
8	傲拓北京、苏富特	范文	王善永	王善永因当时不愿披露对外投资情况, 委托配偶范文代持	2007年10月	王善永委托妻子范文出资 17.50 万元设立傲拓北京	2010 年 5 月, 范文通过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善永的方式解除了代持
					2008年6月	傲拓北京直接股东调整至傲拓有限原控股股东苏富特层面持股	

序号	持股主体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		解除过程
					时间	事项	
9	傲拓泰控	李芳	陈思宁	李芳受让徐新波所持股份，资金由陈思宁垫付；后李芳实际未支付陈思宁代垫款项，认定为代持	2016年12月	徐新波将其在傲拓泰控间接所持32.25万股转让给李芳，总价154.80万元，资金由陈思宁垫付	2023年12月，李芳将其所持傲拓泰控权益额1元转让给陈思宁，股权代持问题解除
10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三亚捷控	王福来	徐新波	因家庭财产安排原因，徐新波委托岳父王福来代持	2020年-2022年	徐新波通过傲拓泰控份额转让方式将其间接所持发行人271万股转让给王福来；同时为王福来在傲拓锦鑫（130万股）、三亚捷控（1万股）平台的增资、受让提供资金	截至2024年1月，王福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全部转让（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赵国荣、广州工创智控、栾奕、陈思宁，按照股权激励价格转让给王森），王福来已缴纳相应税费，股权代持问题解除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该等股份代持已在提交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上述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2015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自公司设立至2015年1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思宁、陈宇彦，两人为姐弟关系。截至2015年1月，陈思宁和陈宇彦持有公司原持股平台苏富特46.06%的股权，是苏富特的控股股东，苏富特持有公司32.90%的股权，同时陈宇彦直接持有公司9.83%的股权，因此，陈思宁和陈宇彦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3%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1月-6月，陈宇彦将其直接与间接所持所有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思宁。截至2015年6月，陈思宁持有傲拓泰控42.80%的权益份额，通过南京学评（傲拓泰控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傲拓泰控0.23%的权益份额，傲拓泰控持有公司

51.14%的股权，陈思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由陈思宁、陈宇彦共同控制变更为陈思宁单独控制。

自 2015 年 6 月至今，陈思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曾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简要情况如下：

（一）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3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证券代码为“834876”，证券简称为“傲拓科技”。

（二）股转系统摘牌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3 月 24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623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在挂牌期间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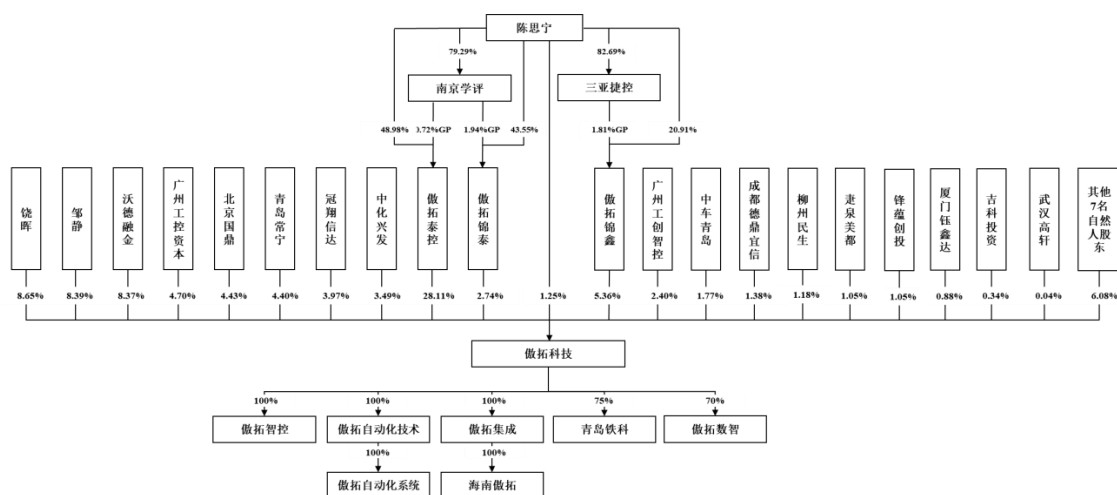
挂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收到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生效的《关于对“陈思宁”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陈思宁“在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傲拓科技’（证券代码：834876）的过程中存在以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申报并成交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股转公司市场监察部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对陈思宁采取了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陈思宁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提交了《合规交易承诺书》。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陈思宁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已承诺依法合规参与证券交易，杜绝违规交易行为再次发生。相关违规情形已有效整改，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2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2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认定重要子公司的标准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四项财务指标中有一项绝对值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 10% 以上，以及对公司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子公司。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认定 3 家子公司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傲拓自动化技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R6A9Y9W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9-15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软件技术的开发、销售和软件技术服务等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属于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傲拓科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17.71	7,908.11
净资产	8,355.52	7,173.29
营业收入	2,046.80	2,539.01

项目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1,279.18	1,366.5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2、傲拓自动化系统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XGCGW23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1-19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17层1722-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17层1722-3室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公司独立办公楼的建设和实施，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属于项目投资建设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傲拓自动化技术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76.59	8,536.49
净资产	898.84	925.7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89	-23.0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3、青岛铁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NMUT34F			
法定代表人	陈宇彦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1-26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二路动车小镇管委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135 号北裙楼 5 层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不在此地生产、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设计、研发；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等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开发、集成和销售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属于轨道交通行业等控制系统研制和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傲拓科技	750	75.00	货币
	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150	15.00	货币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5.00	货币
	青岛恒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41.33	2,865.12
净资产	746.53	705.40
营业收入	1,738.21	1,695.29
净利润	15.26	45.3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傲拓科技 100%	500.00	100.00%	2011年7月20日	傲拓科技	主要从事 PLC、RTU 等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
2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傲拓集成 100%	100.00	100.00%	2018年7月11日	傲拓集成	主要从事 PLC、RTU 等产品的销售业务，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傲拓科技 100%	500.00	100.00%	2021年11月12日	傲拓科技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软件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
4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傲拓科技 70%；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	700.00	70.00%	2024年5月7日	傲拓科技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2020年11月2日	傲拓科技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傲拓泰控直接持有公司 28.11% 的股份，为控股股东。

陈思宁直接持有公司 1.25% 的股份，通过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分别控制公司 28.11%、5.36%、2.74% 的股份。此外，陈思宁与公司直接股东成都德鼎宜信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成都德鼎宜信持有公司 1.38% 的股份，其将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陈思宁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成都德鼎宜信不再持有傲

拓科技股份之日止。

此外，杨团玉为曾经代饶晖持有傲拓科技 8.65%股权的股东。2023 年 7 月 12 日，经饶晖授意，杨团玉与陈思宁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杨团玉将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行使。2023 年 11 月，杨团玉通过股权转让给饶晖的方式解除代持，同时该表决权委托终止。

因此，陈思宁合计控制公司 38.83%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思宁，女，1970 年 7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70*****，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5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自动控制研究所研发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傲拓有限董事、总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傲拓科技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傲拓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11553N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北楼 8 层 8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北楼 8 层 8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62.0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折合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南京学评（GP）	32.00	8.00	0.72%
2	陈思宁	637.09	547.09	48.98%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折合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3	袁苍灵	110.00	110.00	9.85%
4	王磊	100.00	100.00	8.95%
5	王善永	83.76	83.76	7.50%
6	张巍	112.20	52.00	4.66%
7	王志伟	142.60	43.00	3.85%
8	张博	57.23	42.23	3.78%
9	赵国荣	18.88	18.88	1.69%
10	薛海建	32.20	17.00	1.52%
11	杨军	15.89	15.89	1.42%
12	陈会仙	58.40	13.00	1.16%
13	刘庆永	51.00	13.00	1.16%
14	陶俭	10.53	10.53	0.94%
15	张正群	10.53	10.53	0.94%
16	纪和平	6.50	6.50	0.58%
17	姚文广	6.50	6.50	0.58%
18	张公平	28.80	6.00	0.54%
19	陈云	12.00	3.00	0.27%
20	胡玉业	9.60	2.00	0.18%
21	黄翔卿	9.60	2.00	0.18%
22	周海青	9.60	2.00	0.18%
23	高丙显	1.05	1.05	0.09%
24	秦晓峰	1.05	1.05	0.09%
25	王森	1.05	1.05	0.09%
26	陈晓萍	4.00	1.00	0.09%
合计		1,562.06	1,117.06	100.00%

傲拓泰控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学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70704919A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成立时间	2013-06-06
注册资本	1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研发、维护；互联网网站设计；教育产品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陈思宁 79.29% 陈戈 20.71%

傲拓泰控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9.92	1,587.84
净资产	1,561.40	1,559.32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0.44	978.73

注：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饶晖、邹静、沃德融金、傲拓锦鑫和傲拓锦泰、北京国鼎和成都德鼎宜信，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饶晖

饶晖先生，持有公司8.65%的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2261971*****。

2、邹静

邹静女士，持有公司8.39%的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021969*****。

3、沃德融金

沃德融金持有公司8.37%的股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528360H
法定代表人	刘飞
成立时间	2011-01-31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47 号、49 号 3 层 D2-3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大厦 120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沃德融金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靖海	64,000.00	80.00%
2	解翠	8,000.00	10.00%
3	沈勇	8,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4、傲拓锦鑫和傲拓锦泰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控制，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36.21% 的股份。

（1）傲拓锦鑫

傲拓锦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3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A8YAJ73D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63.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傲拓锦鑫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思宁	有限合伙人	535.94	20.91%
2	范学军	有限合伙人	253.20	9.88%
3	张巍	有限合伙人	107.61	4.20%
4	杨军	有限合伙人	97.06	3.79%
5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88.62	3.46%
6	纪和平	有限合伙人	84.40	3.29%
7	王善永	有限合伙人	84.40	3.29%
8	张博	有限合伙人	67.52	2.63%
9	薛海建	有限合伙人	63.30	2.47%
10	黄赛伟	有限合伙人	63.30	2.47%
11	陈会仙	有限合伙人	63.30	2.47%
12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63.30	2.47%
13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42	1.81%
14	杨盛东	有限合伙人	42.20	1.65%
15	王明昕	有限合伙人	42.20	1.65%
16	黄翔卿	有限合伙人	42.20	1.65%
17	陆晓梅	有限合伙人	42.20	1.65%
18	姚文广	有限合伙人	42.20	1.65%
19	李重阳	有限合伙人	42.20	1.65%
20	刘庆永	有限合伙人	42.20	1.65%
21	王跃	有限合伙人	42.20	1.65%
22	胡艳萍	有限合伙人	42.20	1.65%
23	周海青	有限合伙人	42.20	1.65%
24	焦志鹏	有限合伙人	33.76	1.32%
25	贾佑伟	有限合伙人	33.76	1.32%
26	赵新建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
27	胡玉业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
28	杨洪锋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
29	张公平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
30	朱辰	有限合伙人	25.32	0.99%
31	许平	有限合伙人	25.32	0.99%
32	佟玲莉	有限合伙人	25.32	0.99%
33	张雨蒙	有限合伙人	25.32	0.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朱学飞	有限合伙人	25.32	0.99%
35	陈鹏	有限合伙人	21.10	0.82%
36	张迎娣	有限合伙人	21.10	0.82%
37	谢梦	有限合伙人	21.10	0.82%
38	路达	有限合伙人	21.10	0.82%
39	侯年祥	有限合伙人	16.88	0.66%
40	杨书丽	有限合伙人	16.88	0.66%
41	谢阳	有限合伙人	16.88	0.66%
42	李国华	有限合伙人	16.88	0.66%
43	陈锐	有限合伙人	16.88	0.66%
44	蒋薇	有限合伙人	12.66	0.49%
45	任伟	有限合伙人	8.44	0.33%
46	杨君辉	有限合伙人	8.44	0.33%
47	董亚运	有限合伙人	8.44	0.33%
48	吴俊杰	有限合伙人	4.22	0.16%
合计			2,563.65	100.00%

傲拓锦鑫普通合伙人为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6DP6XE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成立时间	2021-11-25
注册资本	48.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郴州路 2 号海南信息安全基地 4-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陈思宁 82.69% 杨军 17.31%

（2）傲拓锦泰

傲拓锦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7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D6YY4T7R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22-2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3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傲拓锦泰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思宁	有限合伙人	1,012.50	43.55%
2	王善永	有限合伙人	165.00	7.10%
3	陈宇彦	有限合伙人	112.50	4.84%
4	范学军	有限合伙人	112.50	4.84%
5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12.50	4.84%
6	陈会仙	有限合伙人	75.00	3.23%
7	张巍	有限合伙人	75.00	3.23%
8	佟玲莉	有限合伙人	60.00	2.58%
9	张红星	有限合伙人	60.00	2.58%
10	黄赛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2.26%
11	焦志鹏	有限合伙人	52.50	2.26%
12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	1.94%
13	王明昕	有限合伙人	37.50	1.61%
14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37.50	1.61%
15	姚文广	有限合伙人	37.50	1.61%
16	纪和平	有限合伙人	37.50	1.61%
17	谢梦	有限合伙人	37.50	1.61%
18	张公平	有限合伙人	37.50	1.61%
19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37.50	1.61%
20	张博	有限合伙人	30.00	1.29%
21	王森	有限合伙人	30.00	1.29%
22	张雨蒙	有限合伙人	30.00	1.29%
23	刘京	有限合伙人	22.50	0.97%
24	刘庆永	有限合伙人	7.50	0.32%
25	杨洪锋	有限合伙人	7.50	0.32%

合计	2,325.00	100.00%
----	----------	---------

傲拓锦泰普通合伙人为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70704919A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成立时间	2013-06-06
注册资本	1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研发、维护；互联网网站设计；教育产品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陈思宁 79.29% 陈戈 20.71%

5、北京国鼎和成都德鼎宜信

北京国鼎和成都德鼎宜信均受周建控制。周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2197202*****。北京国鼎持有公司 4.43% 的股份，成都德鼎宜信持有公司 1.38% 的股份，两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81% 的股份。

其中，成都德鼎宜信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与陈思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股东权利委托陈思宁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成都德鼎宜信不再持有傲拓科技股份之日止。

北京国鼎与成都德鼎宜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国鼎

北京国鼎持有公司 4.4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06-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17287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2 号楼 2 层 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国鼎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汇通诚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50.00	17.17%
2	西藏贰加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7%
3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5.00%
4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5.00%
5	王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3%
6	宋光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7	胡明	有限合伙人	1,150.00	3.83%
8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9	季南芳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7%
10	吴怀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1	代文化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2	吴可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3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33%
合计			30,000.00	100.00%

北京国鼎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395420Q
法定代表人	周建
成立时间	2014-07-1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府 23 号 3 幢 1 层 121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周建 43.70% 刘钟 26.60% 王中峰 12.35% 石军 12.35% 韦佳 5.00%

（2）成都德鼎宜信

成都德鼎宜信持有公司 1.3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9-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YQ7PQ0T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号楼 2 单元 7 楼 707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都德鼎宜信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50.00	20.11%
2	成都交子公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0.00%
3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00.00	18.67%
4	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5	JMRH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6	淄博涵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6.00%
7	广东三航国鼎二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5.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重庆天府两江协同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9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2%
10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0.00	1.00%
合计			45,000.00	100.00%

成都德鼎宜信普通合伙人为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6-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QDJ6287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16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周建 84.00% 王兵 15.00%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1,327.50 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775.8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傲拓泰控	3,183.63	28.11%	3,183.63	21.08%
2	饶晖	979.74	8.65%	979.74	6.49%
3	邹静	950.00	8.39%	950.00	6.29%
4	沃德融金	947.63	8.37%	947.63	6.27%
5	傲拓锦鑫	607.50	5.36%	607.50	4.02%
6	广州工控资本（SS）	532.00	4.70%	532.00	3.52%
7	北京国鼎	501.60	4.43%	501.60	3.32%
8	青岛常宁	498.75	4.40%	498.75	3.30%
9	冠翔信达	450.00	3.97%	450.00	2.98%
10	中化兴发	395.00	3.49%	395.00	2.62%
11	傲拓锦泰	310.00	2.74%	310.00	2.05%
12	广州工创智控	272.00	2.40%	272.00	1.80%
13	中车青岛	200.00	1.77%	200.00	1.32%
14	李立冬	199.50	1.76%	199.50	1.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5	成都德鼎宜信	156.50	1.38%	156.50	1.04%
16	陈思宁	141.14	1.25%	141.14	0.93%
17	柳州民生	133.13	1.18%	133.13	0.88%
18	栾奕	121.00	1.07%	121.00	0.80%
19	惠泉美都	118.75	1.05%	118.75	0.79%
20	锋蕴创投（SS）	118.75	1.05%	118.75	0.79%
21	张华	100.00	0.88%	100.00	0.66%
22	厦门钰鑫达	100.00	0.88%	100.00	0.66%
23	吕宏飞	85.50	0.75%	85.50	0.57%
24	周春生	75.53	0.67%	75.53	0.50%
25	张淑洁	71.25	0.63%	71.25	0.47%
26	吉科投资	38.00	0.34%	38.00	0.25%
27	彭灵勇	35.63	0.31%	35.63	0.24%
28	武汉高轩	5.00	0.04%	5.00	0.03%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775.84	25.00%
合计		11,327.50	100.00%	15,103.34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183.63	28.11%
2	饶晖	979.74	8.65%
3	邹静	950.00	8.39%
4	沃德融金	947.63	8.37%
5	傲拓锦鑫	607.50	5.36%
6	广州工控资本（SS）	532.00	4.70%
7	北京国鼎	501.60	4.43%
8	青岛常宁	498.75	4.40%
9	冠翔信达	450.00	3.97%
10	中化兴发	395.00	3.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045.84	79.86%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职务
1	饶晖	979.74	8.65%	未在发行人任职
2	邹静	950.00	8.39%	现任董事
3	李立冬	199.50	1.76%	未在发行人任职
4	陈思宁	141.14	1.25%	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5	栾奕	121.00	1.07%	未在发行人任职
6	张华	100.00	0.88%	未在发行人任职
7	吕宏飞	85.50	0.75%	未在发行人任职
8	周春生	75.53	0.67%	曾任董事
9	张淑洁	71.25	0.63%	未在发行人任职
10	彭灵勇	35.63	0.31%	未在发行人任职
	合计	2,759.28	24.36%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工控资本 (SS)	5,320,000	4.70
2	锋蕴创投 (SS)	1,187,500	1.05
	合计	6,507,500	5.75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工控资本、锋蕴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

广州工控资本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出具的批复，广州工控资本、锋蕴创投所持傲拓科技股份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为内资股股东，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3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股数（股）	股份来源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广州工控资本	2024.7	5,320,000	股权转让	公司原股东长城网际拟退出，转让股份锁定收益；广州工控资本、吉科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其股权	15.00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2	吉科投资	2024.7	380,000	股权转让		15.00	
3	彭灵勇	2024.7	356,250	股权转让	彭灵勇系南京元瀚大股东，南京元瀚拟退出，彭灵勇个人愿意继续投资发行人	17.50	参考近期交易价格，考虑发行人申报 IPO 可行性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广州工控资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工控资本持有发行人 4.7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4826051N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66,365.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梁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工控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506.70	84.75%
2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55,859.00	15.25%
合计		366,365.7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工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吉科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0.34%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吉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TXM62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11-Z1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曹懿	90.00	90.00%
2	田阳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懿。

（3）彭灵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彭灵勇持有发行人 0.31% 股权。彭灵勇，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 5 月，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序号	新增股东	其他股东	关联关系
1	广州工控资本	广州工创智控	广州工创智控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4% 股权。
2	吉科投资	冠翔信达	冠翔信达的普通合伙人东莞粤科鑫泰三十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青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吉科投资为持有深圳市青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吉科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懿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冠翔信达的持有份额比例 17.7778% 有限合伙人、以及冠翔信达的持有份额比例 33.3333% 的有限合伙人东莞粤科鑫泰三十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有出资额比例 52.1739% 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委托表决权等
1	陈思宁	141.14	1.25%	傲拓泰控、傲拓锦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学评，南京学评陈思宁控制的企业；傲拓锦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亚捷控，三亚捷控为陈思宁控制的企业。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均为陈思宁控制的合伙企业。
	傲拓泰控	3,183.62	28.11%	
	傲拓锦鑫	607.50	5.36%	
	傲拓锦泰	310.00	2.74%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委托表决权等
	成都德鼎 宜信	156.50	1.38%	2023年11月,成都德鼎宜信与陈思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成都德鼎宜信将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陈思宁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成都德鼎宜信不再持有傲拓科技股份之日止。
2	邹静	950.00	8.39%	邹静为沃德融金持股10%的股东沈勇之妻。
	沃德融金	947.63	8.37%	
3	北京国鼎	501.60	4.43%	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建。
	成都德鼎 宜信	156.50	1.38%	
4	中化兴发	395.00	3.49%	武汉高轩为中化兴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各合伙人均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的员工。
	武汉高轩	5.00	0.04%	
5	中车青岛	200.00	1.77%	中车青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49%股东为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柳州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柳州民生	133.125	1.18%	
6	广州工控 资本	532.00	4.70%	广州工创智控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94%股权。
	广州工创 智控	272.00	2.40%	
7	冠翔信达	450.00	3.97%	冠翔信达的普通合伙人东莞粤科鑫泰三十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深圳市青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权;吉科投资为持有深圳市青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吉科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懿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冠翔信达的持有份额比例17.7778%有限合伙人、以及冠翔信达的持有份额比例33.3333%的有限合伙人、东莞粤科鑫泰三十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有份额比例52.1739%的有限合伙人。
	吉科投资	38.00	0.34%	

(七) 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 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	入股/转让价格	情况说明
1	2018年2月	陈思宁受让饶晖所持发行人0.1万股	8.5元/股	与2017年及2018年股权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高于2017年外部投资者长城网际入股价格
2	2018年8月	陈思宁受让杨团玉所持发行人0.3万股	2.8元/股、4.5元/股、8.1元/股	通过多次交易,每次交易价格波动较大

1、2018年2月饶晖将持有的0.1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思宁,定价8.5元/股

2018年2月12日,为提高交易活跃度,饶晖、陈思宁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成交了1,000股的傲拓科技的股份买卖,最终以8.5元/股的价格成交。陈思宁本次真实受让并持有饶晖持有的傲拓科技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2018年8月杨团玉与陈思宁之间的转让情况

2018年8月27日至8月29日陈思宁与杨团玉成交了三次1,000股的股份转让,转让方均为杨团玉,受让方为陈思宁,转让价格分别为2.8元/股、4.5元/股、8.1元/股,原因系前期饶晖委托杨团玉代持、陈思宁将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的交易后,为提高交易活跃度双方进行了小额连续的交易。上述交易真实发生,不存在饶晖、杨团玉委托陈思宁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异常价格股东入股情形主要为提高交易活跃度等原因实施,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涉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涉及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 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为主要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冠翔信达、武汉高轩、厦门钰鑫达系各自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广州工控资本、沃德融金、吉科投资系各自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采用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信息		管理人信息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北京国鼎	2017-08-28	SW7096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15	P1013413
2	青岛常宁	2017-08-16	SW6824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07	P1061805
3	中化兴发	2020-06-18	SLG313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2020-06-15	P1070997
4	广州工创智控	2023-08-22	SB9518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29	P1034098
5	中车青岛	2021-05-19	SQM687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22	P1071664
6	成都德鼎宜信	2022-10-17	SXK789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5-09	P1073445
7	锋蕴创投	2018-02-06	SCA310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23	P1019092
8	走泉美都	2019-01-28	SEZ823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09-07	P1064663
9	柳州民生	2019-12-13	SJ234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7	GC260001164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陈思宁	董事长	董事会	2022.3.22-2025.3.21
2	王善永	董事	董事会	2022.3.22-2025.3.21
3	杨军	董事	董事会	2022.3.22-2025.3.21
4	范学军	董事	董事会	2022.3.22-2025.3.21
5	陈晓萍	董事	董事会	2024.9.18-2025.3.21
6	邹静	董事	董事会	2022.3.22-2025.3.21
7	蒋恩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5.29-2025.3.21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8	张婕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5.29-2025.3.21
9	蔡贵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9.18-2025.3.21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陈思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善永，男，1971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自动控制研究所研究中心副总监、PLC事业部总监；2008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傲拓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傲拓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杨军，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4月，任北京第二印染厂财务科职员；1995年4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英克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二部项目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卫星通信集团中星在线业务部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南大苏富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安全事业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傲拓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傲拓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范学军，男，1968年4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庆市博物馆馆员；2021年12月至今，任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傲拓科技董事。

陈晓萍，女，1973年7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5月，任南京市包装公司材料成本会计；1998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2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高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傲拓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傲拓科技财务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任傲拓科技董事、财务负责人。

邹静，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山西法制报社会会计；2003年5月至2011年1月，任山西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傲拓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傲拓科技董事。

蒋恩铭，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8月，历任南京大学学生辅导员、团工委副书记、团工委书记；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任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主任科员；2002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学工办主任、党委副书记；2016年2月至2022年5月，历任南京大学学工处副处长、南京大学本科生院思政中心主任；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南京大学新生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2024年12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2023年5月至今，任傲拓科技独立董事。

张婕，女，1980年5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在河海大学水利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010年7月至今，历任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年5月至今，任傲拓科技独立董事。

蔡贵龙，男，1989年10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研究助理；2020年1月至今，先后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特聘副研究员、副教授；2024年9月至今，任傲拓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张博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3.22-2025.3.21
2	纪和平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	2022.3.22-2025.3.21
3	佟玲莉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	2023.5.29-2025.3.21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张博，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技术员；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南京南瑞自动控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傲拓有限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傲拓科技研发部经理兼副总工程师、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傲拓科技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监事。

纪和平，男，1977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南京创图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傲拓有限销售，2015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傲拓科技销售，2020年11月至今任傲拓科技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傲拓科技监事。

佟玲莉，女，1981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鼎信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人事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省苏粮联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索力德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江苏泰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傲拓科技人力资源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傲拓科技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陈思宁	总经理
2	杨军	副总经理
3	王善永	副总经理
4	陈会仙	董事会秘书
5	陈晓萍	财务负责人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思宁，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军，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善永，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会仙，女，1983年6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2年1月，任南京维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傲拓有限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傲拓科技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陈晓萍，公司财务负责人，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思宁	总经理
2	王善永	副总经理
3	张博	总工程师

陈思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善永，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博，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二）监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陈思宁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 5% 以上股东傲拓锦鑫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善永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南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 5% 以上股东傲拓锦鑫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学军	董事	北京金山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南京讯邦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邹静	董事	澜沧田丰林下三七种植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蒋恩铭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法学院党委书记	-
		江苏省财税金融法研究会	常务理事	-
蔡贵龙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张婕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	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	-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张博	监事、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监	南京青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
纪和平	监事、总经理助理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 5% 以上股东傲拓锦鑫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邹静外，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陈思宁	董事长、总经理	1.25%	16.36%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	17.61%
2	邹静	董事	8.39%	-	-	8.39%
3	王善永	董事、副总经理	-	2.48%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	2.48%
4	张博	监事、总工程师	-	1.24%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	1.24%
5	沈勇	邹静的配偶	-	0.84%	沃德融金	0.84%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6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	0.75%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	0.75%
7	范学军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	0.66%	傲拓锦鑫、傲拓锦泰	0.66%
8	陈会仙	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经理	-	0.55%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	0.55%
9	纪和平	监事、总经理助理	-	0.38%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	0.38%
10	陈晓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	0.20%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	0.20%
11	陈宇彦	实控人弟弟、投资总监	-	0.13%	傲拓锦泰	0.13%
12	佟玲莉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	0.12%	傲拓锦鑫、傲拓锦泰	0.12%
13	陈戈	实控人父亲	-	0.05%	傲拓泰控、傲拓锦泰	0.05%
合计						33.4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3.22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戈、邓小刚、王福来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戈、邓小刚、 范学军	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王福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公司子公司青岛铁科总经理范学军为董事
2023.5.29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戈、邓小刚、范学军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邓小刚、范学军、 蒋恩铭、赵多政、张婕	董事陈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增蒋恩铭、赵多政、张婕三位独立董事
2024.9.18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邓小刚、范学军、蒋恩铭、赵多政、张婕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 陈晓萍 、范学军、蒋恩铭、 蔡贵龙 、张婕	董事邓小刚、独立董事赵多政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增陈晓萍为公司董事，新增蔡贵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思宁、王善永、

杨军、邹静、陈戈、邓小刚和范学军为傲拓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思宁为董事长。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2023年5月陈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增蒋恩铭、赵多政、张婕三位独立董事。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董事邓小刚、独立董事赵多政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增陈晓萍为公司董事，新增蔡贵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3.5.29	张博、纪和平、杨磊	张博、纪和平、佟玲莉	杨磊系公司原股东，因个人原因退出持股并辞去监事职务，公司选聘佟玲莉为公司监事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杨磊因个人原因退出持股并辞去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增补佟玲莉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陈会仙和陈晓萍，未发生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思宁、王善永和张博，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因发行人董事、监事个人原因及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调整和增补，但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核心技术及可持续

经营能力。上述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陈思宁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71	53.27%
王善永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71	12.73%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71	1.98%
张博	监事、总工程师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71	5.66%
张博	监事、总工程师	南京青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
纪和平	监事、总经理助理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71	0.99%
范学军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70.00%
范学军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青岛湘粤徐记海鲜餐饮有限公司	50.00	80.00%
范学军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0.00%
范学军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青岛金汇富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00%
范学军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北京金山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50.00%
范学军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南京讯邦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7.00%
邹静	董事	深圳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邹静	董事	澜沧田丰林下三七种植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邹静	董事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300.00	2.20%
邹静	董事	上海德泽蔓沆健康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总额	367.74	534.28	432.43	314.71
利润总额	5,868.49	5,840.31	4,230.66	3,395.30
占比	6.27%	9.15%	10.22%	9.27%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3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薪
陈思宁	董事长、总经理	83.91	否
王善永	董事、副总经理	86.60	否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80.01	否
范学军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30.32	否
陈晓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38.62	否
邹静	董事	-	否
蒋恩铭	独立董事	6.00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3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薪
张婕	独立董事	6.00	否
蔡贵龙	独立董事	-	否
张博	职工代表监事、总工程师	83.67	否
纪和平	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52.58	否
佟玲莉	股东代表监事、人力资源经理	34.04	否
陈会仙	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经理	38.59	否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全年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发行人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傲拓锦鑫和傲拓锦泰。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中包含外部投资人及公司员工。傲拓泰控中的员工，参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进行管理。

1、傲拓泰控

傲拓泰控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傲拓锦鑫

傲拓锦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傲拓锦泰

傲拓锦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

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15年，傲拓有限拟在新三板挂牌，为保证创始团队对傲拓科技的控制，由原傲拓有限原控股股东苏富特的投资人及员工股东、增资加入的员工出资设立傲拓泰控，陈思宁控股的南京学评担任傲拓泰控执行事务合伙人。

傲拓锦鑫系2021年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傲拓锦泰系2023年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背景均为发行人拟进行融资，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设立至今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向第三方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四）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中的员工合伙人统一纳入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1、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

持股员工的服务期为自登记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5年的期间。退出原则区分公司是否上市、服务期是否届满，具体如下：

（1）公司已上市、服务期届满的：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股票。

（2）公司已上市、服务期未届满的：在职持股员工要求退出的，按照已服务年限比例确定可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股票数量，剩余不可出售部分可在合伙企业内转让；持股员工因离职退出的，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始投资成本。

（3）公司未上市、服务期届满的：按照年化5%的收益率与转让时持有份额

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孰高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 公司未上市、服务期未届满的：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已实施的员工持股中员工合伙人正常退休的，可以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安排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持有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锁定期为公司上市后36个月。

(五)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与约束公司的员工，使公司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增强队伍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对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对象的所属部门及职能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或营业成本等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105.39	46.90	-	-
管理费用	269.43	2,848.77	-	-
研发费用	52.77	8.48	-	-
营业成本	17.25	1.28	-	-
合计	444.83	2,905.42	-	-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了公司38.83%的股份。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控制。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81 人、213 人、257 人和 268 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按职能划分	管理人员	34	12.69%
	生产人员	67	25.00%
	销售人员	63	23.51%
	技术支持人员	50	18.66%
	研发人员	54	20.15%
	合计	268	100.00%
按学历划分	硕士及以上	41	15.30%
	本科	137	51.12%
	大专	49	18.28%
	大专以下	41	15.30%
	合计	268	100.00%
按年龄划分	30 岁及以下	95	35.45%
	31-40 岁	111	41.42%
	41-50 岁	51	19.03%
	51 岁及以上	11	4.10%
	合计	268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268	257	213	181

时间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264	252	208	175
缴纳比例=已缴纳人数 / 员工总人数	98.51%	98.05%	97.65%	96.69%
在职未缴纳人数	4	5	5	6
其中：当月入职	1	1	1	1
当月离职	-	-	-	1
退休返聘人员	2	3	4	4
已达到缴纳年限	1	1	-	-
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263	251	207	175
缴纳比例=已缴纳人数 / 员工总人数	98.13%	97.67%	97.18%	96.69%
在职未缴纳人数	5	6	6	6
其中：当月入职	1	1	2	1
当月离职	-	-	-	1
退休返聘人员	2	3	4	4
已达到缴纳年限	1	1	-	-
住房公积金账户问题	1	1	-	-

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为：（1）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2）员工当月离职，离职时间早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3）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达到缴纳年限；（5）员工因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问题，因此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中大型 PLC 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中大型 PLC 自主开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成立至今近二十年一直从事 PLC 的国产化研究工作，目前已开发形成 NA 通用系列和 NJ 自主可控系列两大产品系列，实现软硬件自主可控，元器件国产化率最高可达 100%。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领域，逐步打破国际品牌在我国中大型 PLC 市场的绝对垄断地位，在工业控制系统核心控制器领域实现了关键技术的自主化突破，并在多个重点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

发行人凭借研发、产品、技术服务和质量控制等综合竞争优势，积极寻求与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多方位合作，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稳定合作的行业用户。经过多年的产业化实践经验，发行人深刻理解各下游行业对控制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核心要求，依托自主研发的各项核心技术实现产品突破，为重要基础设施的国产化升级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发行人的 PLC 产品已应用于众多关键领域自主可控项目，包括长江三峡集团三峡水电站机组自主可控改造项目、华电集团贵州洪家渡水电站自主可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项目、南水北调东线水利枢纽江都四站改造项目、中国石化集团胜利油田生产信息化建设项目、青岛地铁四号线基于自主化 PLC 构建安全可控的城市轨道交通 BAS 系统项目、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淮河干流全线闸门自动化监控系统项目、华电集团宁东风场 4*1.5MW 风电改造项目、华电集团福清 6.2MW 海上风电项目、南方电网惠州抽水蓄能电厂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三峡北线船闸现地控制系统自主可控改造项目等众多重要基础工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助力客户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升级与供应链自主可控。凭借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以及国家自主可控战略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进入高速发展期，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

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中大型 PLC 作为工业领域的关键工业控制器,是工业软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工业领域。加强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自主可控是国家近年来重要的战略方向之一,唯有加速推进国产化进程、构建安全可控的工控产品技术体系,才能真正掌握工控安全的主动权。发行人以自主可控为目标,围绕 PLC 的关键技术方向形成了一系列以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行业应用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突破了多语言可编程、异构嵌入式软件、热备冗余、内生信息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NPro 集成开发环境软件及自主研发的 PLC 嵌入式软件部署于国产硬件平台,在底层技术上摆脱对国外供应链的依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33 项授权发明专利,且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建立起了较为突出的知识产权优势。近三年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等部委级重大科技项目,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等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中大型 PLC 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市场壁垒,国内中大型 PLC 市场过往被德国西门子、美国罗克韦尔、法国施耐德等国际品牌长期垄断。作为国产 PLC 的优势企业,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本土化服务逐步获得客户和权威部门认可,并荣获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 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水利部 2022 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信部 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等众多荣誉。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 PLC 产品

PLC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结合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发展起来的通用控制器,使人类对工业过程的控制可以通过信息化、自动化的方式完成。PLC 内部运行软件程序,执行逻辑控制、定时、计数和数学运算等功能,并通过数字量和模拟量的输入/输出(I/O)来采集信号与控制设备,实现各种受控设备、系统、产线、工业流程在无人工干

预下稳定、高效地运行。PLC 是一种支持用户二次开发的控制器，下游行业的工程师根据使用需求在 PLC 的开发平台中编写用户程序，用户通过修改程序可使 PLC 执行不同的控制逻辑，以适应不同使用场景的功能需要，因此 PLC 被命名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的通用性、可编程性使 PLC 成为各行各业广泛使用的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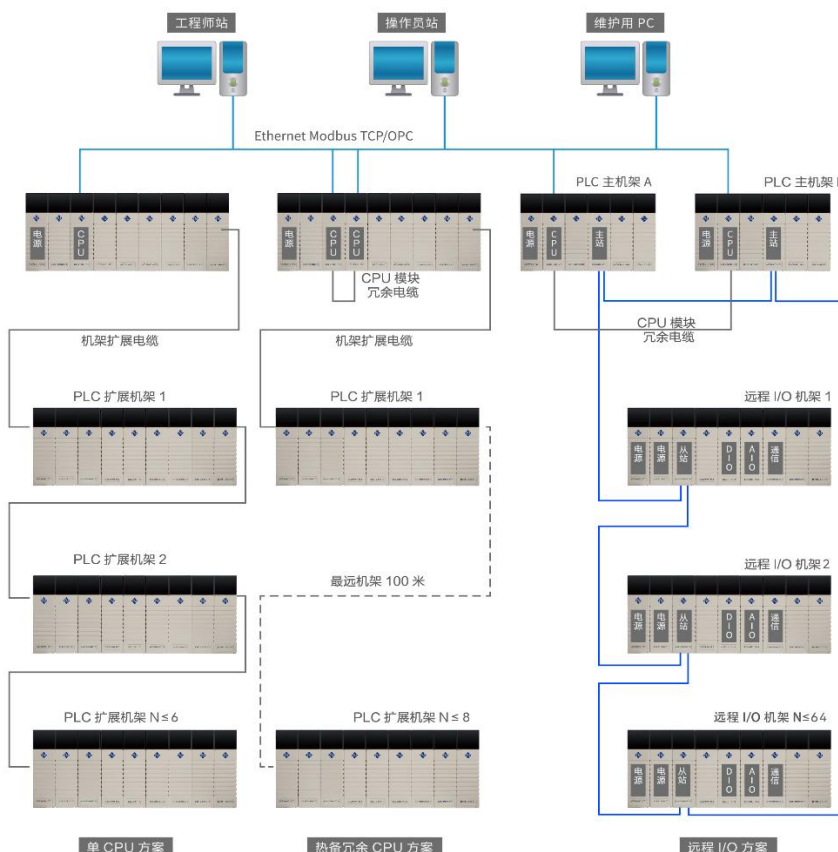
公司的 PLC 产品根据自主可控程度可分为 NA 通用系列 PLC 与 NJ 自主可控系列 PLC，两大系列 PLC 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其中 NA 通用系列 PLC 产品的核心处理器主要采用国外的 ARM 和 X86 等架构的芯片，NJ 自主可控系列 PLC 的核心处理器主要采用国内龙芯、飞腾等国产芯片并搭配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同时在存储芯片、模拟芯片等关键元器件方面均形成了成熟的国产化方案。公司在开发 NJ 自主可控系列 PLC 产品过程中采取了硬件设计分类分级策略、硬件加固设计、多轮应力筛选等措施，解决了部分国产元器件成熟度不足等问题。

1) 中大型 PLC

目前,发行人的中大型 PLC 包括 NA300/NJ300 系列中型 PLC、NA400/NJ400 系列中大型 PLC 和 NJ600 系列大型 PLC。发行人的中大型 PLC 均为模块式架构,具体的模块种类包括 CPU 模块、I/O 模块、通信模块、功能模块等不同种类的模块及附件,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确定具体的模块搭配组合。中大型 PLC 主要应




用于大型工业自动化系统中，此类应用场景中受控设备数量及种类众多、空间位置分散，因此要求 PLC 具备模块化扩展能力从而实现对各种受控设备的控制，PLC 的模块之间通过内部通信协议互连组合形成一个功能完整的 PLC 控制系统。

发行人典型的中大型 PLC 控制系统结构示意图如下：



公司中大型 PLC 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

系列	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技术特点
600 系列	NJ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块化设计，包含 CPU 模块、SOE 模块、I/O 模块、通信模块、电源模块及脉冲、高速计数、测温等特殊功能模块； ● 支持 IEC61131-3 和 GB/T15969.3 标准的梯形图（LD）、指令表（IL）、结构化文本（ST）、功能块图（FBD）、顺序功能图（SFC）标准 PLC 编程语言，支持 C/C++、python 等多种高级编程语言； ● 中大型 PLC 所有模块采用智能化设计，400 系列与 600
400 系列	NA400		

系列	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技术特点
	NJ400		系列实现全方位冗余功能，包括电源冗余、CPU 冗余、网络冗余、现场总线冗余、I/O 冗余等冗余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多种现场总线、工业以太网通信协议、自定义协议； ● 电磁兼容性等级最高达到 IEC61000-4 系列标准 4 级（最高）水平，满足能源电力等电气环境复杂的场景使用。
300 系列	NA300		
	NJ300		

2) 小型 PLC

目前，发行人的小型 PLC 包括 NA200/NJ200 系列小型 PLC、NA2000 系列物联网型 PLC。发行人的 200 系列、2000 系列 PLC 为整体式小型 PLC，CPU 模块集成了电源、I/O、通信等功能，并可根据需要使用扩展少量的外围模块。

系列	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技术特点
200 系列	NJ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型 PLC 包括 200 系列小型 PLC 及 2000 系列物联网型 PLC，均为一体化设计，本机自带 I/O 功能并支持少量模块扩展； ● 具备丰富的运动控制功能，支持高速计数、AB 相、单相、单相带方向、单相测频等多种计数模式； ● 支持高速输出功能（最大 200KHz 脉冲输出、支持多种高速脉冲输出指令）； ● 支持 PID 运算功能，可实现压力、温度等闭环控制。
	NA200		
2000 系列	NA2000		

(2) RTU 产品

RTU（Remote Terminal Unit，远程测控终端）是一种用于监视、控制与数据采集的远程控制终端，具有数据采集、存储、控制输出、通信等功能，能接收远程主计算机的操作指令，通常应用于通信距离较长、复杂环境的工业现场。发行人的 RTU 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行业，是油田信息化系统的底层测控核心单元，实现对油田生产现场的实时监测、远程控制、远程调参。

系列及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NARTU		具有以太网接口、RS232 接口、RS485 接口、ZigBee 无线通信接口、数字量输入接口、数字量输出接口、模拟量输入接口和 I/O 扩展模块接口等；支持 I/O 扩展，最大可扩展 8 个 I/O 模块；通过以太网接口对 RTU 进行编程，实现复杂的逻辑控制，实现数据采集和上送

(3) 其他

除前述产品外，发行人还提供包括人机交互触摸屏、交换机、传感器、SCADA 组态软件等其他产品，主要为配合下游客户对 PLC、RTU 等产品的使用而进行的配套销售。同时，发行人会根据下游需求为部分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服务。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按产品类别分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大型 PLC	11,623.11	74.63%	13,902.01	70.59%	9,208.08	64.87%	7,176.16	62.73%
小型 PLC	1,456.49	9.35%	2,292.89	11.64%	1,846.79	13.01%	848.56	7.42%
NARTU	667.30	4.28%	1,173.52	5.96%	1,194.41	8.41%	852.90	7.46%
其他	1,827.57	11.73%	2,326.03	11.81%	1,945.19	13.70%	2,562.59	22.40%
其中： 集成业务	1,480.40	9.51%	1,002.90	5.09%	1,078.29	7.60%	1,048.94	9.17%
研发或技术服务	64.15	0.41%	932.80	4.74%	56.19	0.40%	907.32	7.93%
合计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行业和客户特点，采用直销为主、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贸易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以买断形式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公司的营销中心按行业及区域划分工作范围，由销售经理负责该行业及区域主要的市场开拓，同时负责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根据市场部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确定销售产品的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并根据公司的业务

流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销售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商务谈判。

公司的产品以中大型 PLC 为主，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该领域的系统集成商、机械设备制造商及终端客户，采取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加快技术开发响应速度。同时，由于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涉及的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客户遍布不同地域、不同行业，贸易商通常在特定行业或地域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通过贸易商实现产品销售有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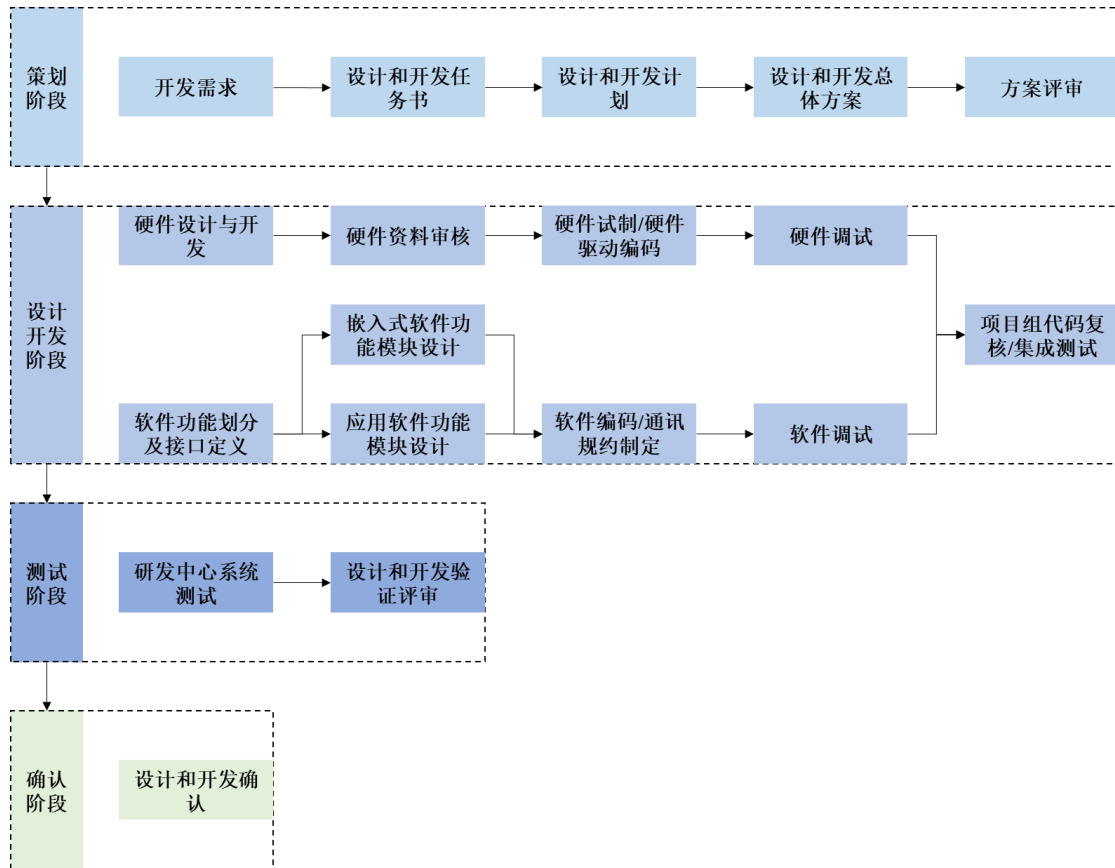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和质量部，在供应商管理、采购过程控制、进料检测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作业流程。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物资采购，具体职责包括供应商考察、规划物资采购的品种数量、时间周期等，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生产和运营所需的各类物资。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策略执行原材料采购，同时结合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采购周期和原材料价格变动预期等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通常先由营销中心进行市场预测，生产中心根据市场预测形成备货计划，并进行定期动态调整。备货计划评审通过后形成采购计划，采购部门依据采购计划和备货计划进行供应商遴选，综合评判后确认最终供应商，完成下单。原材料到货后先由质量部门进行来料检验，检测合格后入库。

3、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是企业重要的技术获取途径。公司已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职能。研发中心内设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研发四部及测试部五个部门，由总工程师分管。公司同时制定了《研发设计管理制度》《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相关的内部管理文件。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策划阶段、设计开发阶段、测试阶段、确认阶段。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策划阶段：新研发项目在策划阶段由总工程师提交设计和开发任务书，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根据任务书等相关资料编制设计和开发计划，明确项目组配置、项目进度安排、研发输入内容、研发输出内容等初步要素，经研发部门经理审核与总工程师批准后生效。

项目组经过系统调研、项目必要性分析与可行性分析后编制设计和开发总体方案，明确项目前景、项目可行性、具体方案等具体要素，经研发部门经理审核与总工程师批准后进行设计和开发评审，方案经评审通过后形成设计和开发评审报告，项目正式立项并进入设计开发阶段。

设计开发阶段：设计开发阶段工作流程依照《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执行，整体的设计开发工作通常可分为硬件、软件两条线，具体过程包括原理图设计、PCB 设计、原材料选型、软件设计、软件编码及调试等，并在过程中形成产品应用软件、执行软件、通讯规约、设计文档、产品原理图、PCB 图、PCB 板制板工艺文件、元器件材料表、生产调试指导书等阶段性输出文件。

测试阶段：设计开发形成的新产品经过软硬件联合调试后，由测试部工程师进行测试验证并编制系统测试计划及报告，经测试部经理审核与总经理批准后根

据本项目设计和开发计划的要求对测试结果进行验证评审。项目负责人综合所有测试和试验结果，编制设计和开发验证报告，记录验证的内容、方法、结果并对验证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法进行必要的描述。

确认阶段：在完成设计和开发验证后，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的设计和开发计划的要求组织确认人员对产品设计和开发进行确认，并形成设计和开发确认报告由总工程师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生效。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计划+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根据营销中心制定的年度销售预测、备货通知并结合库存情况作出生产计划，并动态调整。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标准化通用品，准备适量的安全库存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各部门生产职责，对生产环节作出了完善的过程控制。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立足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自设立便专注于 PLC 产品特别是中大型 PLC 的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提升对工控自动化领域的理解，积极扩展和丰富 PLC 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结构，各项业务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设立至 2014 年，初创阶段

发行人由以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专家陈思宁女士、王善永博士为核心的技术团队创业设立。自设立起，发行人以“深耕中大型 PLC，兼顾小型 PLC”为发展战略，作为中小型科创企业，自创立以来便聚焦于攻克中大型 PLC 的技术难题，攻克国外品牌构筑的市场壁垒。发行人在此阶段承担了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江苏省省级物联网专项项目、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科研项目，所开发的 NAPro 集成开发环境软件荣获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同时荣获了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南京市 PLC（可编程控制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实现了中大型 PLC 的初步的产业化。

在初创阶段，发行人完成 NA400 系列、NA200 系列 PLC 等基本型号的开发，在水电、石油石化等领域突破多个行业的市场壁垒实现产品的应用。在水电行业，率先实现 PLC 产品在重庆大河口水电站等多个水电项目的应用；在高铁行业，

发行人实现 PLC 在首条线路的投入运行；在煤矿行业，发行人的 PLC 替代国外产品运行在特大型洗煤厂全厂监控场景；在火电行业，发行人通过日本东芝公司 QS 小组监督审核成为了日本东芝电力的 A 类供应商，为其在东南亚市场的火电自动化项目供应 PLC；在石油石化行业，发行人抓住中石化集团“四化”建设的业务机会。发行人在此阶段稳扎稳打，在水利水电等行业实现突破并站稳脚跟，业务发展实现从 0 到 1 的突破。

2、2015 年至 2020 年，产业化阶段

基于初创期的产品落地和市场摸索，发行人开始布局完全自主可控产品，首次实现了 NJ 系列自主可控 PLC 的产品型谱开发，解决了国产元器件成熟度不足等开发难题，为基础设施、高可靠领域行业的客户提供供应链端自主可控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凭借突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与优秀的产品产业化能力，发行人在此阶段荣获了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工信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发中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典型解决方案等荣誉，并承担了江苏省工信厅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产业化阶段，发行人的 NA 系列产品在高铁、石油石化、煤矿等行业开始实现规模化应用；发行人的 NJ 系列 PLC 产品应用于中国华电集团的洪家渡水电站自主可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示范项目、构皮滩水电站 5*600MW 机组监控系统的改造项目，实现了自主可控系列 PLC 在超大型水电项目的示范性应用，发行人作为自主可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参与了科技成果鉴定，在自主可控领域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发行人在此阶段不断扩展下游应用领域，丰富产品结构和型谱，开疆拓土，在船舶、轨道交通、市政、管廊等行业培育出大批客户群体，产品应用于中国华电集团海上风电、陆上风电示范项目、田湾核电 BOP 系统等项目，为后续业绩快速增长打下基础。

3、2021 年至今，高速增长阶段

2021 年至今，在前一阶段多应用领域和全系列产品布局的基础上，发行人继续深化既有的经营战略，业绩在产品性能突出、政策引导推动、客户使用习惯等多重引擎推动下实现快速增长。发行人牵头承担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项目等政府科研项目，通过突出的创新能力不断

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荣获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 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水利部 2022 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多项荣誉。

高速增长阶段，发行人在轨道交通领域参与了青岛地铁集团青岛地铁 4 号线基于自主化 PLC 构建安全可控的城市轨道交通 BAS 系统示范项目并通过验收鉴定，同时拓展产品在风电、光热、国防、冶金、水务等新行业的应用。发行人的产品在水电行业的应用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产品应用于南方电网惠州抽水蓄能电厂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长江电力向家坝电厂机组调速系统项目、三峡北线船闸现地控制系统自主可控改造项目等多个项目。在此阶段，发行人前期布局的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等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实现快速增长，助力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水平都实现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的快速增长，并为下一阶段的持续发展谋划布局、积蓄力量。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在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国防、轨道交通、市政、冶金等行业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中具有重要作用。经过近二十载的潜心研发与坚持，发行人围绕处理器软硬件平台、现场总线和工业以太网技术、控制器的硬件架构和标准化的编程语言，掌握了贯通软件平台、程序编写、产品制造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对标国际传统优势品牌打造产品矩阵，形成了完整的 PLC 产品系列，并在核心性能指标上不断赶超国外传统品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中大型 PLC、小型 PLC，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079.60	16,194.89	11,054.88	8,024.72
其中：中大型 PLC	11,623.11	13,902.01	9,208.08	7,176.16
小型 PLC	1,456.49	2,292.89	1,846.79	848.56
营业收入	15,574.47	19,694.44	14,194.48	11,440.20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98%	82.23%	77.88%	7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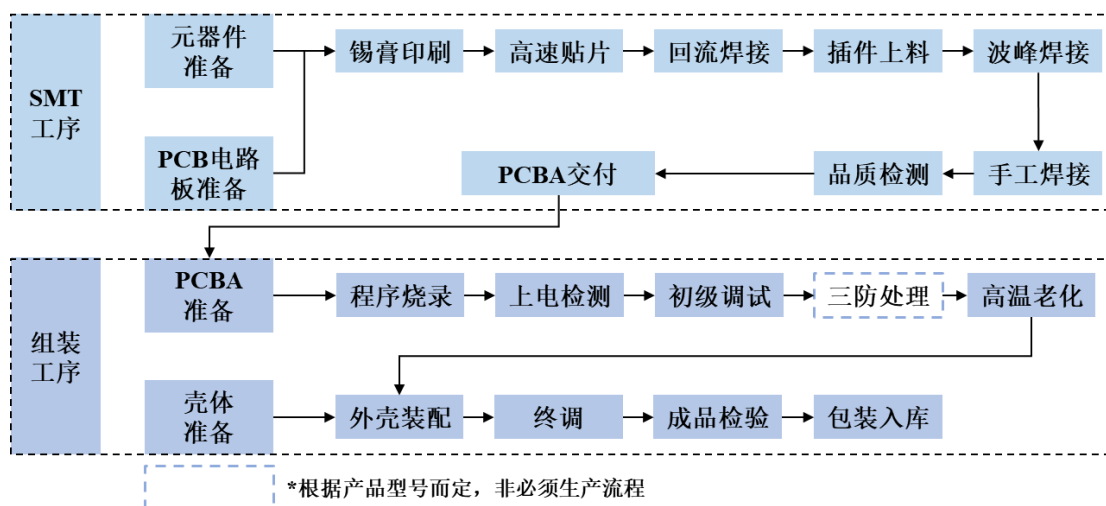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70%，核心

技术产品收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比较高且呈现增长趋势，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情况良好。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一）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产品产业化方面不断积累成功案例，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自主可控系列 PLC 产品已应用于多个客户的示范性项目，发行人作为相关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参与了行业协会的科技成果鉴定或项目验收鉴定，相关鉴定意见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及产业化能力表示了认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6、公司取得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鉴定意见”。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在生产工艺流程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非体现在工艺流程的单一环节，而是体现在整体产品方案并贯穿全部研发、工艺流程，包括产品研发环节的系统设计、软硬件设计开发能力，包括产品定义、系统（架构）设计、可编程逻辑器件编程设计、通讯规约制定、电路布图设计、软件架构设计、软件编码、软硬件联合调试等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一）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选取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研发费用三个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选取标准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反映业务规模	15,574.47	19,694.44	14,194.48	11,440.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反映产品竞争优势	73.65%	74.23%	67.94%	64.56%
研发费用	反映研发活动强度	1,818.53	2,117.29	1,384.73	1,034.55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在核心技术、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本土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已经打下了牢固的基础，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在产品产业化方面不断积累成功案例，发行人的品牌口碑持续增强，同时自“十四五”时期以来，国家对工业底层基础设备自主可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发行人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下进入了业务高速增长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毛利率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

为保持行业竞争力，推动技术进步与产品创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提升研发投入，持续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加大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保持增长的趋势。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其中 PLC 产品以中大型 PLC 为主，服务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国家经济命脉领域对工业自动控制产品的需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畴，并服务于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发展战略。

1、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近年来，多个政策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或指导意见鼓励支持发行人所处产业的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中大型 PLC，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亦是《“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关键设备。近年来,多个政府部门先后出台支持政策或指导意见,着力推动工业控制系统关键核心产品 PLC 产品的自主可控发展,对 PLC 的国产化替代提出了明确要求。2017 年、2023 年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等四部委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将指令执行时间小于等于 0.08 微秒的中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列入四大网络关键设备之一;2024 年工信部发布《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特别指出围绕重点行业、关键设备,逐步加快中小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更新换代,引导重点行业龙头企业面向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提供典型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逐步扩大应用范围。

2、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于国家科技发展战略

中国是世界第一大工业国,但以 PLC 为代表的上游工控产业仍以外资企业为主,是我国亟需“补齐短板”的关键产业。近年来,我国制造业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提升,需确保我国供应链安全稳定,通过产业升级实现核心技术、零部件的自主可控,降低对海外核心供应链的依赖,涉及国家经济命脉的工业生产流程做到完全自主可控愈发重要。在此背景下,国家发布“十四五”规划纲要,将以 PLC 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纳入“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行动。发行人秉承“自主科技、慧控全球”的品牌理念,深耕 PLC 这一工业基础环节产业,所提供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众多大型核心工业与代表性民生工程,助力众多客户实现流程工业生产的国产自主可控,进一步推动我国工控产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我国工控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范畴,且能够切实支持和配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其中 PLC 产品以中大型 PLC 为主,中大型 PLC 也是发行人的核心主打产品。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40 仪器

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3、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科技创新企业。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发行人对应产品名称
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信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标准，监测工业企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工业自动化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全国工业过程测量控制和自动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中国自动化学会等各类自律组织，通过研究行业发展状况、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合作等方式维护行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具体到企业层面的监控管理，诸如企业的发展战略、产品发展规划、市场营销手段等完全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法规及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相关内容
1	2024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操作系统方面， 重点更新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安全仪表系统（SIS）、嵌入式软件等产品。到2027年，完成约200万套工业软件和80万台套工业操作系统更新换代任务
2	2024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 。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 工业控制装备 、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
3	2024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发展智能制造 、生物制造、纳米制造、激光制造、循环制造， 突破智能控制 、智能传感、模拟仿真等关键核心技术， 推广柔性制造 、共享制造等模式，推动工业互联网等发展
4	2023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列入鼓励类产业之信息产业 、将 中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列入鼓励类产业之智能制造产业
5	2023年7月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将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秒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纳入网络关键设备目录
6	2021年12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八部门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 。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 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 。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研发高端分布式控制系统、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监视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等 工业控制装备 。

序号	发布时间	法规及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相关内容
7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
8	2021年11月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聚焦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安全仪表系统（SIS）等工业控制系统 ，开展多点位、低延时、高可靠、低能耗软件产品的联合攻关和适配迁移，推动制造企业侧安全监测与管理系统等安全功能开发， 加快产品在重点行业的集成应用 。
9	2021年8月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	夯实智能制造基础。 突破 高性能传感器、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基础零部件和装置 ，加快研制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信息化程度高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推动各类通用、专用制造装备加速迭代升级。
10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重点研制 分散式控制系统、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系统等 工业控制装备 ， 突破先进控制器 、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减速器等智能机器人 关键技术 。发展增材制造。
11	2018年8月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委	建立涵盖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其中包括控制系统标准，用于规定生产过程及装置自动化、数字化的信息控制系统，如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可编程自动控制器 、分布式控制系统、现场总线控制系统、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等相关标准
12	2017年6月	《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将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纳入网络关键设备目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指导性文件中重点鼓励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快速发展和国际形势的变化，我国对核心供应链的自主可控水平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PLC 是电力、石化、化工、轨交、船舶、冶金等国家经济命脉领域的工业控制系统的核心基础设备，是国家强化工业基础能力薄弱环节、提升科技自立自强水平的进程中重点发展的关键基础设备。

2021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均将 PLC 列为支持发展的工业控制装备，有利于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为国内企业打开业务增长的上升渠道，未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提出新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国内 PLC 行业特别是中大型 PLC 细分领域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将借助良好的产业政策的支持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提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增强对国际传统巨头的市场竞争力。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工业自动化行业基本情况

工业自动化是指将自动化技术应用于工业制造的各个环节，通过自动加工和连续生产，实现生产效率和质量的显著提升，成为提升生产力的重要手段。工业自动化技术的发展依赖于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的深度融合，并极大地改变了传统的生产作业模式，加速了工业技术的现代化转型。工业自动化现已广泛应用于工业企业的生产、控制和管理环节，不仅提高了工业生产的效率和科学性，还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生产过程对人工操作的依赖，为工业企业带来了更高的产能、更好的产品质量，以及更稳定的生产过程。

（1）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组成

工业自动化设备是工业自动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电子电气、机械和软件系统的协同工作，实现工厂生产和制造的全面自动化、精确化和高效化。工业自动化设备产品种类繁多，按功能可分为控制层、驱动层、执行层与传感层，

通过系统集成形成整套控制系统产品。控制层（包括 PLC、PC-based 等）通过采集传感层设备的信号，通过程序计算后形成控制参数，向驱动层发出控制指令，驱动层（伺服驱动器、变频器等）根据指令驱动执行层（电机、阀门等）执行相关动作，传感层（包括传感器、编码器、机器视觉等）主要负责感应、测量、反馈内外部信息并传输相关信号，控制层监测传感器传输的反馈信号并及时调整指令，保证控制系统能够正确运行。

产品分类	主要功能	主要产品	代表性企业
控制层	根据上位机的指令或预设的用户程序，基于接收的信号进行处理、判断，同时向驱动类设备发出控制指令	单片机、PLC、PC-based、DCS 等	海外企业包括西门子、欧姆龙、三菱等，国内企业主要有傲拓科技、禾川科技、汇川技术、信捷电气、中控技术等
驱动层	根据控制层发出的具体指令将其转化为电压、电流等信号	伺服驱动器、步进驱动器、变频器等	海外企业包括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国内企业主要有汇川技术、英威腾、绿的谐波、禾川科技、双环传动、雷赛智能等
执行层	执行电信号指令，实现机械构件的启动、运动等动作	伺服电机、步进电机、阀门、工业机器人等	海外（包括中国台湾）企业包括西门子、安川、台达电子等，国内企业主要有纽威股份、浙江力诺、汇川技术等
传感层	采集受控对象的温度、速度、压力、位置等变量，并向控制类设备传输相关信号	机器视觉、传感器、编码器等	海外企业包括西门子、欧姆龙、艾默生等，国内代表性企业包括汇川技术、中控技术、和利时等

(2) 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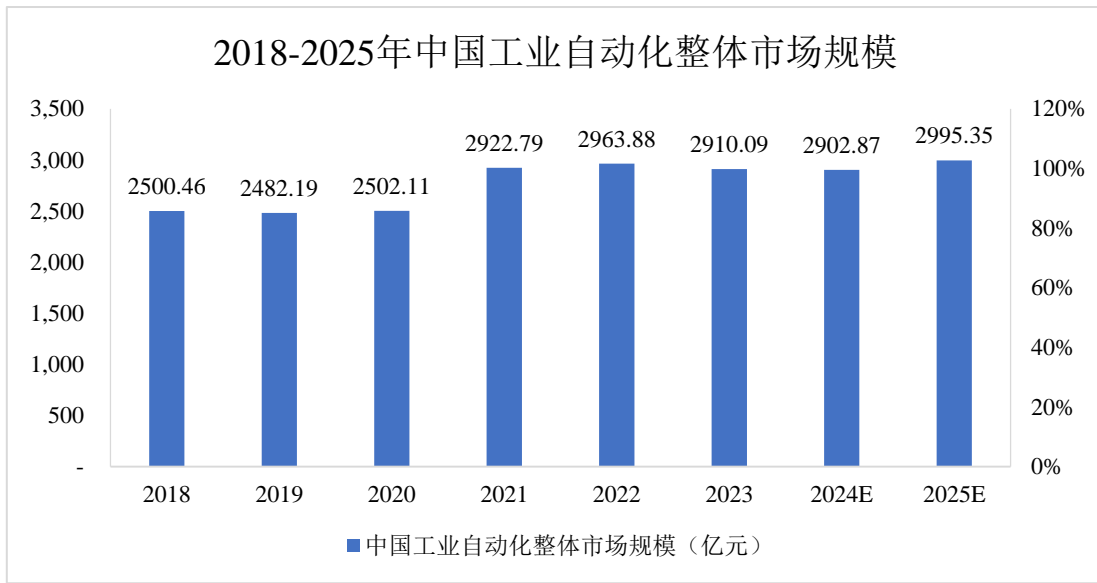
全球工业自动化起步于 20 世纪 40-60 年代，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发展至今，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竞争也越发激烈，经过优胜劣汰，形成了以西门子、ABB、三菱等欧美与日系品牌为代表的跨国巨头主导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的格局。

21 世纪以来，工业自动化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基础，受到世界各国广泛关注，美国、德国等世界工业强国均把发展智能制造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提出了“工业 4.0”等一系列战略规划。我国工业自动化起步较晚且缺乏核心技术积累，长期以来，以西门子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占据第一梯队，本土品牌处于第二梯队，其中外资品牌已形成了较完整的产品线，本土品牌厂商在品牌、技术上与外资厂商存在一定差距，但在部分细分市场上已经显示出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不断发展，为支撑国内制造业转型与升级、鼓励工业

自动化行业发展与创新，国家近几年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专栏要求重点研制分散式控制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工业控制装备，为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根据睿工业 MIR DATABANK 数据，2023 年在宏观经济呈现弱复苏的态势下，制造业对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需求也较为疲软，导致整体自动化市场规模有所下滑，但预计在近年恢复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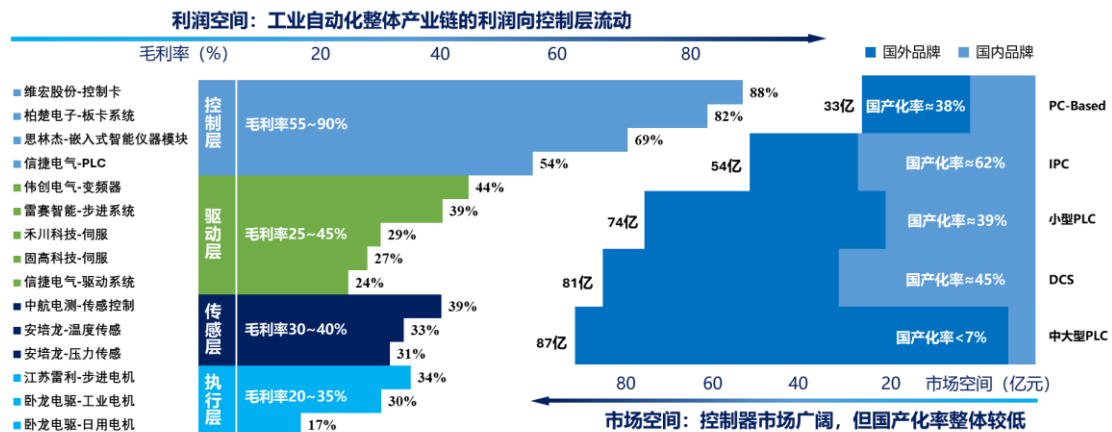
(3) 工业自动化控制层设备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

工业自动化控制层设备主要包括单片机、PC-Based 控制卡、IPC、DCS 及 PLC 等产品，不同类型的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在技术特点上存在明显的区别。

产品	介绍	应用领域
PLC	PLC 是应用于离散工业领域的通用型控制器，支持用户使用简单的图形化语言或复杂的高级编程语言进行二次开发，适用于强电、强辐射等工业环境且实时性较强	中大型 PLC 主要用于离散工业的系统级自动化应用，小型 PLC 主要用于离散工业的设备级自动化应用
PC-Based	PC-Based 控制卡可分为通用型与专用型，主要通过自带的 PCI 或 PCI-E 接口搭配工控机使用，具有支持复杂算法、成本低等特点，但不适用于强电、强辐射环境	定位于某些特定设备自动化场景应用而开发，例如数控机床、激光切割等
IPC	工控机，是一种专门为工业现场设计的计算机，相较于消费级的计算机具有更好的扩展能力与可靠性	主要用于自动化系统中作为上位机进行数据采集、系统监控

产品	介绍	应用领域
DCS	DCS 是一种包含了控制站、操作站与控制软件以系统形式交付的控制系统，具有根据具体实施的项目定制化的特点，其特点是支持较大的控制规模、操作性强，但控制周期较长、实时性较弱	主要用于流程工业的系统级自动化领域
单片机	单片机是将 CPU、存储器、各种输入输出接口等都集成在一块集成电路芯片上的微型计算机，其特点是程序定型烧录后通常不再更改、扩展与通信能力较弱，但成本较低	主要用于批量化生产的消费电子、生活家电等

整体而言，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在工控系统中承担“大脑”的角色，需要实时监控、控制驱动层、执行层等承担“四肢”角色的设备，在一个功能完整的工控系统中控制层产品的数量较少但具有重要的功能，因此整体而言工业自动化产业链中的利润空间向控制层产品集中。以行业内代表性上市公司为例，执行层设备的毛利率水平集中在 20% 至 35%，传感层设备的毛利率水平集中在 30% 至 40%，驱动层设备的毛利率水平集中在 25% 至 45%，而控制层设备的毛利率水平可以达到 55% 至 90% 的水平。



注：上述产品毛利率数据来自对应上市公司的 2023 年度定期报告，其中禾川科技、固高科技因 2023 年度定期报告未披露相应产品的毛利率而使用 2022 年度数据替代。上述市场空间数据来自 MIR DATABANK，其中 IPC、PC-Based 数据为 2022 年度数据、DCS 市场数据为 2021 年度数据。

2、PLC 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 PLC 行业的基本情况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是在继电器控制技术的基础上，融合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信技术的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工业自动控制装置，是工业 3.0 时代的典型产物，在工业生产中得到极其广泛的应用，PLC 与 CAD/CAM、机器人被共同誉为现代工业自动化的三大支柱。

全球范围内，PLC 最早于 20 世纪 60 年代问世并取代了传统的继电器控制电

路，其通过微处理器和软件程序实现逻辑控制、定时、计数和数学运算等功能，具有通用性、易用性、实时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各种工业场景。中国的 PLC 行业发展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最初由国内相关企业、研究所等主体从国外引进 PLC 逐步开始学习、吸收的方式提升 PLC 的关键技术。20 世纪 90 年代，行业自律组织通过组织行业调研、制定行业标准等方式推广 PLC 的应用，为中国的 PLC 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但受限于市场容量较小且国内主体“轻”技术研发、“重”系统集成的发展路径，我国 PLC 技术水平提升缓慢。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高新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国内制造业的快速发展，PLC 行业的技术水平逐渐提升，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PLC 属于通用控制器：PLC 是一种通用型控制器，具有可编程性的特点。PLC 在硬件配置、软件功能上不针对具体行业定制化开发，而是将具体控制逻辑的开发权交给用户，通过编写用户程序、更改硬件模块配置，PLC 可以用于不同行业的控制系统，使其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中具有广泛的适用性。PLC 的编程语言多样，包括梯形图（LD）、功能块图（FBD）、顺序功能图（SFC）、指令表（IL）和结构化文本（ST），满足了不同用户的需求。

编程语言	介绍
梯形图（LD）	梯形图是一种外观类似于电气控制电路图的图形编程语言，为传统的电气工程师和技术人员解决将电气控制理论应用于 PLC 编程的问题，适用于数字逻辑信号的操作
功能块图（FBD）	功能块图利用图形化的块来表示函数和功能，解决复杂控制系统中涉及算法和过程信号处理的函数图形化表达问题，适合表达重复性较高的逻辑和组合控制
顺序功能图（SFC）	顺序功能图是一种用于描述程序执行流程的高层图形语言，解决复杂的程序控制流程，如批处理和用户交互等过程的图形化描述问题
指令表（IL）	指令表是低层级类似汇编的编程语言，主要用于处理较少包含分支、条件、改变执行顺序的场合，主要用于对于应用执行时间有要求的场景
结构化文本（ST）	结构化文本类似于传统的高级编程语言，如 Pascal 和 C 语言，提供了赋值、选择、循环等结构，适合解决复杂的数学运算、逻辑运算、复杂数据处理等问题，为用户提供高级结构化编程能力

PLC 具有较高的易用性：PLC 作为一种取代继电器控制系统的控制器，其在编程语言上首先采用了贴近电路图的图形化编程语言梯形图（LD），使得不具备汇编语言、高级语言编程能力的电气工程师可以直观地使用图形化语言编写程序，对于用户而言具有较好的使用体验。

PLC 具有较强的实时控制能力：PLC 的实时性体现在其对于控制信号的处理和响应速度快、稳定可靠。PLC 采用专用的硬件架构和实时操作系统，使得其能够在微秒级别的时间内响应控制指令，并实时监测和调整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参数。

PLC 具有高可靠性：PLC 作为针对工业使用场景设计的控制器，针对电气环境变化、温湿度环境变化采用了专门的可靠性设计措施，并在硬件结构上采用了工业级的设计标准，使其相较于工控机、PC-Based 等硬件设计相对简单的控制器具有更好的可靠性。

(2) 小型 PLC 满足设备级自动化需求，中大型 PLC 服务于系统级自动化需求

PLC 行业通常根据 PLC 的输入/输出信号的 I/O 点数的差异作为划分标准，将 PLC 进一步分为小型、中型和大型。大、中、小型 PLC 的特点及应用场景、结构特征具体如下：

分类	I/O 点数	特点及应用场景	结构特征
小型	<256	<p>特点：体积小、价格低、功能以数字量控制为主，相对单一</p> <p>应用场景：适用于控制单台设备或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p> <p>市场情况：准入门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国产化程度较高，主要面向设备级自动化领域</p>	通常为整体式，CPU、电源、输入输出、通信等组成单元被集成于一个机箱内，体积小，集成度高，结构紧凑，拓展性低
中大型	中型 256-1024	<p>特点：在小型 PLC 功能基础上，具有较强的通信功能、数字计算能力和模拟量处理能力</p> <p>应用场景：适用于较为复杂的逻辑控制生产系统和连续生产过程的控制</p> <p>市场情况：技术壁垒高，主要面向系统级自动化领域，目前主要由外资厂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p>	通常为模块式，CPU、电源、输入输出、通信等组成单元以模块的形式组合，可根据生产需要进行模块的本地或远程组合，可拓展性强
	大型 >1024	<p>特点：具有计算、控制和协调功能和强大的网络结构，具备强大的通信能力和处理能力</p> <p>应用场景：适用于系统级自动化，用于对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控制和监控</p> <p>市场情况：技术壁垒高，主要</p>	

分类	I/O 点数	特点及应用场景	结构特征
		面向系统级自动化领域，目前主要由外资厂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注：“小型”与“中大型”代表 PLC 的控制能力，与 PLC 的模块的体积并无关系，中大型 PLC 在体积上并不会显著大于小型 PLC。

PLC 的 I/O 点数本身并不代表显著的技术难点，但具体应用场景的控制规模的不同会产生差异化的技术要求。具体而言，PLC 的 I/O 点数越多，可采集、控制的现场设备越多，控制规模越大。小型 PLC 的 I/O 点数较少，主要用于直接连接伺服系统、电机等驱动执行设备，满足单机设备控制等 I/O 需求较小的场景，属于“设备级”自动化产品，其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中大型 PLC 的 I/O 点数更多，通过模块化互连构建远程分布式扩展控制系统，适用于控制设备数量多、空间分布广、控制逻辑复杂的大型工业系统或生产过程，属于“系统级”自动化产品，其技术要求更高。

(3) PLC 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1) 自主可控趋势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经过五十余年的发展，从最初的逻辑控制发展到了集网络、安全、智能等功能为一体的复杂控制系统，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关系国家安全和经济命脉的重要领域。长期以来，我国 PLC 核心市场被西门子、罗克韦尔、三菱等国外品牌垄断，攻克 PLC 的核心技术将是破除 PLC “卡脖子”的关键，也是我国从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型不可或缺的基石。

PLC 控制系统的生命周期较长，国外品牌的 PLC 在长时间运行的过程中需要的系统服务、维护与维修均依赖于国外供应商，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为断供问题产生风险隐患。随着我国对于关键行业供应链自主可控的重视程度提高，PLC 行业已逐步开始在关键元器件等方面进行国产化替代尝试，PLC 企业近年来开始使用我国自主生产的微处理器系统与自主研发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开发产品，为 PLC 行业的自主可控提供了重要的前提保障。

2) 网络化趋势

传统 PLC 的通信技术主要使用的是现场总线技术，而随着下游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现场总线技术在部分技术特性上难以满足 PLC 控制系统的网络通信性能、功能的新要求。在发展进程中，PLC 控制系统开始逐渐采用工业以太网技

术，实现高速、稳定的网络通信已成为主要的发展趋势。

在部分前沿的应用领域中，PLC 已开始结合 5G 以及时间敏感网络（TSN）、OPC UA、MQTT 等通信协议和新技术，为分布式控制、智能群体控制、云边协同控制提供先进的网络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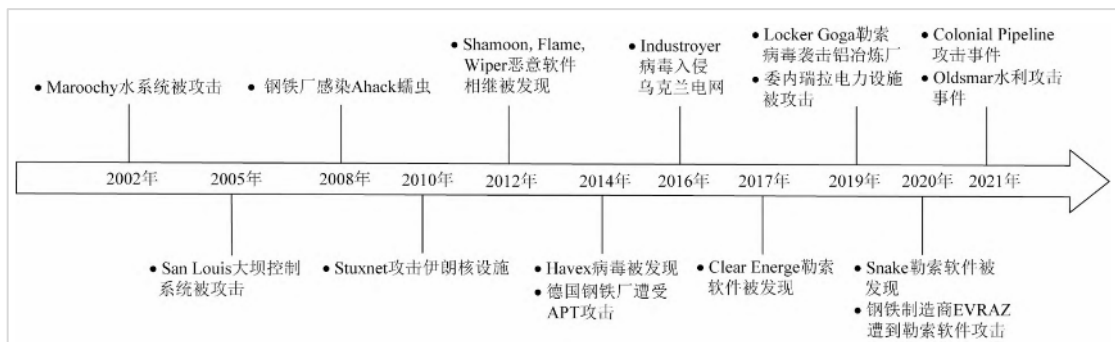
3) 智能化趋势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呈现爆发式发展，人工智能模型也开始从判别式向生成式演变，PLC 对人工智能的支持会是未来智能制造变革的关键，但行业内现有的成熟方案仍然难以满足 PLC 工程师对人工智能应用的需求。

目前，人工智能在 PLC 中的技术方案、应用场景仍有较大的研究与发展的空间。未来，人工智能技术将进一步提高 PLC 的智能化水平，通过基于实时生产数据对 PLC 控制逻辑进行自适应控制优化、不同 PLC 产品之间的程序移植，以及生成式编程技术等具体功能的落地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与开发效率。

4) 信息安全趋势

在工业化与信息化紧密结合的背景下，众多新兴的信息技术正迅速融入工业制造领域，推动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大量工厂设备和生产数据正在被连接和整合，原本独立的控制系统开始向互联互通转变，也导致了工业控制系统与外部交互的接口数量激增，随之带来了层出不穷的安全风险。自 2002 年至 2021 年，在全世界范围内围绕以 PLC 为代表的工业控制系统网络攻击事件频繁发生，2010 年针对西门子 PLC 的“震网病毒”（Stuxnet）破坏了伊朗核设施的核能研究实验，造成了极大的影响。PLC 是电力、石化、化工、轨交、船舶、冶金等国家经济命脉领域的工业控制系统的核心基础设备，亦是工控系统安全的“红线”和最后一道防线。因此 PLC 的信息安全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2017 年、2023 年，网信办、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将指令执行时间低于 0.08 微秒的 PLC 设备列入四大网络关键设备之一，对中大型 PLC 的安全性高度重视。在传统 IT 信息安全手段的基础上，将可信计算技术等先进的工业信息安全技术与 PLC 控制系统相互整合是提升工控系统安全可信度的重要措施，也是 PLC 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

3、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PLC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PLC 产品的研发生产涉及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等多学科技术，是多学科综合的系统性工程，同时 PLC 作为一种通用型的控制器，产品需要在不同行业经过长时间的验证及迭代升级方可在各项技术指标上具备足够的竞争力。PLC 的技术特点要求生产厂商掌握核心技术、拥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具备综合性的产品设计和研究开发能力，对新进入者而言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市场壁垒

中大型 PLC 主要应用于大型工业和基础设施行业，由于大型工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工控系统的任何停机或中断的故障都可能产生严重的生产损失或安全风险，此类行业的用户高度重视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新兴品牌通常需要在行业内经过数个成功案例的落地验证来作为标杆，证明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才能赢得市场和口碑。国外品牌由于起步较早，除拥有丰富成功案例所积累的口碑外，还培养了用户对 PLC 产品的使用习惯，因此中大型 PLC 市场存在着典型的市场壁垒。国产品牌不仅需要攻克市场壁垒带来的“首个案例”难题，更需要突破用户对国外 PLC 的使用习惯，从而实现对外国品牌的替代。

4、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支持工业自动化行业

工业自动化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多个政府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或指导意见，鼓励行业的快速发展。

PLC 作为工业控制系统的核心基础设施，广泛应用于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各种工业控制领域。实现工业现场的自主安全、稳定可靠的控制，是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的重中之重。发行人所处的 PLC 行业作为工业自动化行业中的重要环节以及现代生产服务业的代表，在推动工业自动化行业快速发展方面具有不可

替代的作用，工业自动化行业规模的扩张将带动 PLC 行业规模的同步增长。国家推出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加强我国工业基础技术、提升我国高端自动化装备水平，以及实现我国关键产业链的自主可控提供了指导纲要，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创造的良好政策环境。

(2) 进口替代与自主可控趋势

我国的工业自动化行业起步较晚，早期在产品的可靠性上与国外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自动化行业厂商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都在不断提高并持续缩小与国外品牌的差距，借助国内制造业产业升级带来的机遇助推国产品牌对国外品牌的替代进程。

近几年，地缘政治加剧国际贸易摩擦的现状对我国相关领域核心部件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提高国产化率以避免关键时刻受制于人已成为我国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的共识，也为工业自动化设备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3) 下游行业发展带动 PLC 需求量攀升

随着中国“智能制造”等发展战略措施的逐步落地，工业自动化改造进程将会逐步加快，而 PLC 作为各类机械及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的核心部件，其市场需求量有望持续提升。

对于小型 PLC 而言，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传统行业的产业升级和新兴行业生产线的自动化需求：传统行业面临着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成本、减少污染排放等方面更高标准的要求，同时在“一带一路”和“智能制造”等发展大背景下，传统行业对于自动化生产控制线的市场需求较大，刺激了 PLC 市场规模的增长；在新兴行业方面，工业机器人、物联网、智能控制等新兴行业具有大量工业控制自动化需求，有望带动 PLC 等核心部件市场容量的扩张。

对于中大型 PLC 而言，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大型自动化系统的存量项目改造与增量项目建设。近年来，为响应产能置换等供给侧改革的发展要求和满足日益严苛的环保标准，能源、冶金、钢铁、矿石等行业的自动化改造趋势持续提升，由此带动了 PLC 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国家政策均明确提出建设风电、光热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等新型清洁能源电力系统，《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提出要建设现代化高质量水利基础设施网络。PLC 作为风

电主控系统、光热电站就地控制系统、水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水利设施控制系统的核心控制装置，将持续受益于前述行业的新建项目带来的增量需求。此外，2024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明确指出重点更新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安全仪表系统（SIS）、嵌入式软件等产品，到2027年完成约200万套工业软件和80万台套工业操作系统更新换代任务，这一举措不仅进一步明确了国内PLC行业的国产替代方向，同时也为国内企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

5、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国际厂商的品牌壁垒

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起步较晚，长期以来，以西门子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占据第一梯队，本土品牌处于第二梯队。在PLC行业，国际厂商起步较早，形成了较完整的产品线、成熟的解决方案，产品通过长期积累的成功案例得到下游用户的广泛认可。国内厂商起步较晚，总体规模较小，在与国际厂商竞争并替代国际厂商产品的过程中需要不断提升技术与服务水平、加深对下游行业的理解，并通过产品在不同行业与使用场景中的成功验证以积累案例经验与口碑，才能打破国际厂商构筑的品牌壁垒。

（2）产业链上游配套能力较弱

PLC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综合性较强，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既需要厂商自身具备较强的研发及制造能力，也需要上游相关基础配套行业提供有力支撑。虽然我国的基础材料及精密零部件等产业在近几年取得一定的发展成效，个别上游企业对PLC需要使用的包括芯片在内的基础元件的配套能力仍然相对薄弱，部分国内PLC企业对国外进口的MCU等硬件依然存在依赖，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自身的发展。

6、行业周期性特征

发行人的PLC产品是工业自动化产品中的控制类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油气等系统级自动化行业及专用机械等设备级自动化行业，因此PLC行业受单一下游应用领域的周期性的影响较为有限。除宏观经济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等宏观变量的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外，PLC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7、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属的 PLC 行业是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工业自动化产业链自上而下来看，上游主要是 PCB、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行业，下游是具体行业的应用市场，中游行业按照工业自动化产品所实现的功能不同可分为控制层设备、驱动层设备、执行层设备、传感层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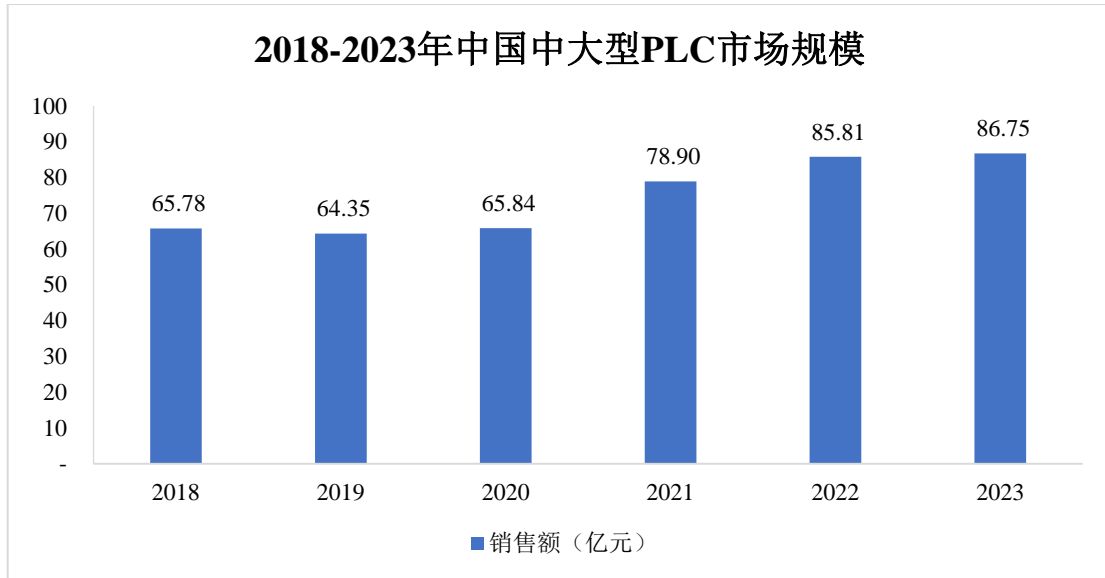
工业自动化行业呈现产业链层级递进特征，从核心部件研发到系统集成再到终端应用场景落地，产品复杂度与集成度呈现梯度递增的发展趋势。上游原材料行业的企业通常需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水平，开发性能质量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以满足中下游企业对原材料高品质、高可靠性的需求；中游行业是应用技术主导型行业，企业需要以满足下游应用需求为导向基于通用的原材料开发功能丰富、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的产品，以满足下游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下游企业需要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能够将控制类、驱动类、执行类、传感类等中游产品进行整合，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系统解决方案。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之间通过合作与协调，共同实现资源优化和价值链的整合，从而提高整个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效率和生产力。

(四) 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中大型 PLC 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 MIR 睿工业出具的《2024 中国 PLC 市场研究报告》，2018 年至 2023 年中国的中大型 PLC 市场规模由 65.78 亿元增长至 86.75 亿元。



数据来源：MIR DATABANK

2023 年度中国中大型 PLC 市场竞争相对集中，前五名厂商分别为西门子、欧姆龙、罗克韦尔、三菱、基恩士，其中西门子占据了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前五名厂商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88.76%。

2023 年中国中大型 PLC 市场竞争格局		
厂商	2023 年销售额 (亿元)	占比
西门子	47.22	54.43%
欧姆龙	10.96	12.63%
罗克韦尔	7.46	8.60%
三菱	6.80	7.84%
基恩士	4.56	5.26%
施耐德	4.10	4.73%
台达	1.19	1.37%
其他	4.46	5.14%
合计	86.75	100.00%

从品牌派系来看，中国的中大型 PLC 市场中本土厂商的市场占有率显著低于欧美厂商与日系厂商，2023 年度本土厂商在中大型 PLC 市场的占有率仅有 5.90%，国产化率亟需提升。

2018-2023 年中国中大型 PLC 市场份额细分——按品牌派系							
年度	欧美品牌		日系品牌		本土品牌		合计销售额 (亿元)
	销售额 (亿元)	占比	销售额 (亿元)	占比	销售额 (亿元)	占比	
2018	43.33	65.87%	18.79	28.56%	3.66	5.56%	65.78
2019	42.15	65.50%	18.41	28.61%	3.79	5.89%	64.35
2020	40.21	61.07%	21.29	32.34%	4.34	6.59%	65.84
2021	47.52	60.23%	26.41	33.47%	4.97	6.30%	78.90
2022	54.62	63.65%	25.13	29.29%	6.06	7.06%	85.81
2023	59.10	68.13%	22.53	25.97%	5.12	5.90%	86.75

中大型 PLC 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关系国家经济命脉领域重要工业领域，中大型 PLC 在复杂的逻辑控制生产系统、连续生产过程控制和大型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中实现控制功能。对于大型工业使用场景而言，PLC 承担的控制任务更为复杂，任何停机或中断的故障都可能产生严重的生产损失或安全风险，因而中大型 PLC 市场有着更高的准入门槛、工艺更为复杂、用户对产品安全性和抗干扰性要求更高。

整体而言，在中国 PLC 市场中海外龙头厂商具备先发优势，在长时间的技术迭代和行业应用案例的积累下，其 PLC 产品拥有较好的开发一致性并培养了用户忠诚度，提高了用户替换 PLC 品牌的成本，构筑了技术与市场的双重壁垒，这也是该类产品长期以来被国外品牌垄断的重要原因。因此，中大型 PLC 产品的客户粘性强，客户壁垒较为突出。而小型 PLC 主要应用于纺织机械、包装机械等设备中，功能相对简单、准入门槛较低，且下游客户作为机械设备制造商，对 PLC 的产品价格相对敏感，因而小型 PLC 行业具有市场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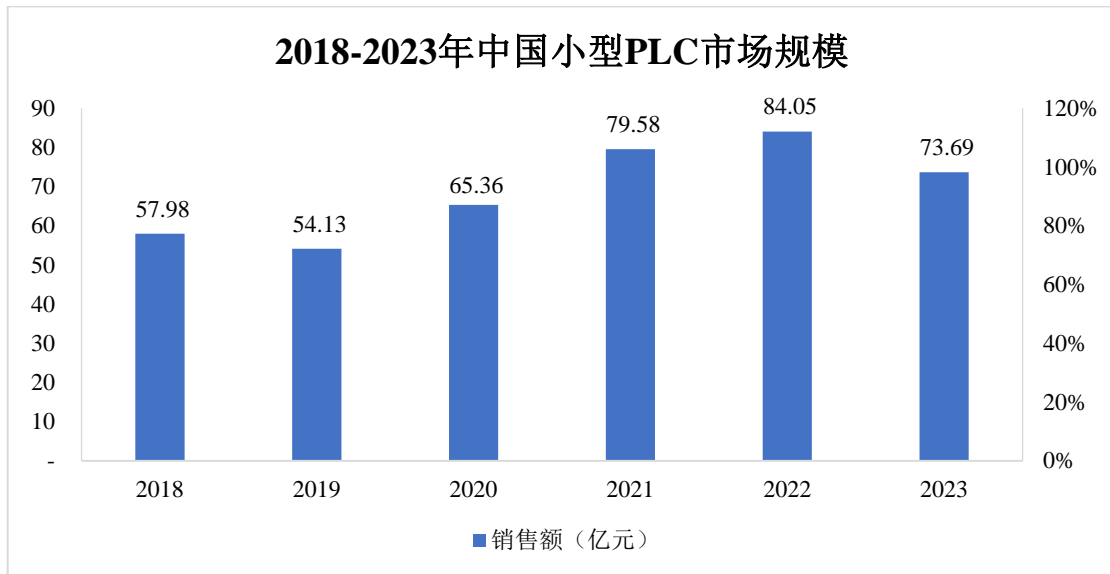
在中长期视角下，实现中大型 PLC 的自主可控是确保我国制造业安全性的重要举措之一。PLC 是工控系统的关键设备，而中大型 PLC 市场有着更高的准入门槛，在电力、轨道交通等较为复杂的系统级自动化应用领域中更为适用，而这些领域又基本都是国家的经济命脉所在。近年来多个政府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或指导意见，为国产品牌的中长期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自主可控是我国工控行业当前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市场主体不断自发降低对海外核心供应链的依赖，通过市场化行为推动国产化方案落地，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产中大型 PLC

企业不断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市场环境，为我国进一步提高中大型 PLC 国产化率奠定了良好基础。

根据 MIR 睿工业最新披露的相关信息，2024 年由于主要使用进口 PLC 作为控制器的锂电、光热等下游行业萎缩，中国 PLC 整体市场同比下降约 18.9%，中大型 PLC 市场同比下降约 28.7%。在市场竞争格局结构性调整的背景下，国产品牌在中大型 PLC 市场的占有率和市场份额不降反升，实现逆势增长。

(2) 小型 PLC 市场竞争格局

在 PLC 行业，国内企业起步相对偏晚，但在小型 PLC 市场上已经具备一定竞争力。根据 MIR 睿工业出具的《2024 中国 PLC 市场研究报告》，2018 年至 2023 年中国的小型 PLC 市场规模由 57.98 亿元增长至 73.69 亿元。2023 年度，中国的小型 PLC 市场出现下滑，主要是下游行业的需求受到短周期波动影响导致市场规模出现收缩。



数据来源：MIR DATABANK

2023 年度中国小型 PLC 市场竞争相对分散，主要市场参与者为以西门子为代表的欧美、日系厂商，但同时已有少数本土厂商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前五名厂商分别为西门子、汇川技术、三菱、信捷电气、台达，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75.83%。

2023 年中国小型 PLC 市场竞争格局		
厂商	2023 年销售额 (亿元)	占比
西门子	28.57	38.77%

2023 年中国小型 PLC 市场竞争格局		
厂商	2023 年销售额（亿元）	占比
汇川技术	11.25	15.27%
三菱	6.45	8.75%
信捷电气	5.51	7.48%
台达	4.10	5.56%
欧姆龙	3.98	5.40%
松下	2.71	3.68%
施耐德	2.39	3.24%
罗克韦尔	0.78	1.06%
其他	7.95	10.79%
合计	73.69	100.00%

数据来源：MIR DATABANK

从品牌派系来看，中国的小型 PLC 市场中欧美厂商与日系厂商一直占据着相对主导的市场地位，但近年来市场占有率有所下滑，而本土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023 年度本土厂商在小型 PLC 市场的占有率已达到 38.20%。

2018-2023 年中国小型 PLC 市场份额细分——按品牌派系							
年度	欧美品牌		日系品牌		本土品牌		合计销售额（亿元）
	销售额（亿元）	占比	销售额（亿元）	占比	销售额（亿元）	占比	
2018	23.99	41.38%	17.31	29.86%	16.68	28.77%	57.98
2019	22.49	41.55%	15.74	29.08%	15.90	29.37%	54.13
2020	26.54	40.61%	17.39	26.61%	21.43	32.79%	65.36
2021	33.51	42.11%	20.01	25.14%	26.06	32.75%	79.58
2022	38.09	45.32%	17.24	20.51%	28.72	34.17%	84.05
2023	32.32	43.86%	13.22	17.94%	28.15	38.20%	73.69

数据来源：MIR DATABANK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及经营情况对比

（1）行业内主要境内企业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专注于中大型 PLC 领域的工控产品公司，目前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未有在产品结构、所处产业链环节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结构、所处产业链环节等方面具有相似性的公司后，发行人选择了汇川技术、信捷电气、禾川科技、中控技术、和利时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其中

汇川技术、信捷电气、禾川科技为工控产品公司，根据市场研究报告与公开披露信息，前述公司主要 PLC 产品类型均为小型 PLC，因此在所处产业链环节方面与发行人可比、但在产品结构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中控技术、和利时为系统集成商，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中控技术、和利时的主要 PLC 产品类型为中大型 PLC，因此在产品结构方面与发行人可比，但在所处产业链环节方面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其中，和利时非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可比性较弱。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1	汇川技术 (300124)	汇川技术成立于 2003 年，并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汇川技术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控制层、驱动层、执行层都开发了系列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梯、空压机、3C 制造、电线电缆、塑胶、印刷包装、纺织化纤等行业广泛应用
2	信捷电气 (603416)	信捷电气成立于 2008 年，并于 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捷电气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与应用的国内知名企业，产品主要有可编程控制器、伺服系统、人机界面、变频器等
3	禾川科技 (688320)	禾川科技成立于 2011 年，并于 202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禾川科技是一家技术驱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核心部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禾川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伺服系统、PLC 等，覆盖了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控制层、驱动层和执行传感层
4	中控技术 (688777)	中控技术成立于 1999 年，并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控技术致力于面向流程工业企业的“工业 3.0+工业 4.0”需求，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技术和产品。中控技术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
5	和利时	和利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通过美股上市平台 Hollysys Automation Technologies Ltd. 于 2008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目前已退市。和利时是一家自动化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自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业务集中在工业自动化、交通自动化和食药自动化三大领域

(2) 行业内主要境外企业

除上述境内企业以外，国内从事中大型 PLC 细分领域的主要企业还包括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以系统自动化场景为主的西门子、罗克韦尔、施耐德等国际知名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1	西门子	西门子成立于 1847 年，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业务遍布全球 200 多个国家。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是西门子的主营业务领域，主要产品组包括自动化、建筑技术、驱动技术、医疗保健、流动性、能源、融资、消费产品和服务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2	罗克韦尔	罗克韦尔成立于 1903 年，是一家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公司，主要涉及工业自动化，航空电子及通信以及电子商务领域，为制造业提供广泛的世界一流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支持及技术培训。产品包括：可编程控制器，电源装置，传感器，交流变频器，直流调速器等
3	施耐德	施耐德成立于 1836 年，总部位于法国吕埃，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工业自动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施耐德业务涉及配电、自动化控制两大领域，主要为能源与基础设施、工业、建筑及民用住宅等市场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3)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关键业务数据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市场地位、销售情况、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情况以及研发费用占比等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汇川技术	信捷电气	禾川科技	中控技术
业务聚焦	中大型 PLC	小型 PLC 及伺服系统等工控产品	小型 PLC 及伺服系统等工控产品	小型 PLC 及伺服系统等工控产品	中大型 PLC 及 DCS 等系统集成业务
PLC 产品收入结构	2023 年度 PLC 产品收入为 1.62 亿元，占比 82.23%	2023 年度控制类设备（包含 PLC、HMI）收入为 16 亿元，占比 5.26%	2023 年度 PLC 产品收入为 5.35 亿元，占比 35.57%	2023 年度未披露 PLC 收入占比	2023 年度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包含 PLC、DCS、SIS、软件）业务收入为 49.56 亿元，占比 57.49%
与发行人的可比方面	-	所处产业链环节	所处产业链环节	所处产业链环节	中大型 PLC 产品与发行人可比
企业经营规模	2021 年-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 亿元、1.42 亿元、1.97 亿元、1.56 亿元	2021 年-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43 亿元、230.08 亿元、304.20 亿元、253.97 亿元	2021 年-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9 亿元、13.35 亿元、15.05 亿元、12.10 亿元	2021 年-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 亿元、9.44 亿元、11.16 亿元、6.44 亿元	2021 年-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19 亿元、66.24 亿元、86.20 亿元、63.37 亿元
市场地位	傲拓科技是国内少数专注于中大型 PLC 细分领域的产品公司，享有高的行业声誉及细分市场地位	汇川技术聚焦工业领域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在通用伺服系统、低压变频器、小型 PLC 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信捷电气专门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在国产小型 PLC 领域中占据了较大优势	禾川科技是一家技术驱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核心部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伺服系统及 PLC 等核心产品的性能在国产类似产品中拥有较强的市	中控技术是国内流程工业自动化领域的领军企业、国内流程工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引领者，核心产品 DCS 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长期保持第一名

项目	发行人	汇川技术	信捷电气	禾川科技	中控技术
				市场竞争力	
专利和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拥有 33 项发明专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研发人员 47 人，占比 18.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479 项发明专利，研发人员 5,482 人，占比 23.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52 项发明专利，研发人员 696 人，占比 31.6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39 项发明专利，研发人员 586 人，占比 30.6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467 项发明专利，研发人员 2,219 人，占比 34.28%
研发费用和占比情况	2021 年-2024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4.55 万元、1,384.73 万元、2,117.29 万元、1,81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4%、9.76%、10.75%、11.68%	2021 年-2024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68,545.72 万元、222,926.89 万元、262,414.76 万元、220,56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9%、9.69%、8.63%、8.68%	2021 年-2024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16.93 万元、11,952.69 万元、14,684.54 万元、11,954.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2%、8.95%、9.76%、9.88%	2021 年-2024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8,700.13 万元、10,480.67 万元、15,172.96 万元、12,401.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8%、11.10%、13.59%、19.27%	2021 年-2024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49,667.13 万元、69,227.16 万元、90,780.70 万元、67,38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9%、10.45%、10.53%、10.63%

数据来源：发行人数据来自于发行人审计报告、业务数据；同行业公司信息根据其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司官网及公开信息整理

3、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技术驱动型企业，核心技术团队是中国最早从事中大型 PLC 自主研发的技术团队之一，具备丰富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产业化实践经验。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以市场应用为导向开发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 NA 通用系列 PLC，并响应政策导向基于国产硬件平台开发形成了 NJ 自主可控系列 PLC，目前已形成了稳定的中大型及小型 PLC 货架产品，在核心技术方面形成了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及行业应用技术六大核心技术集群，实现了中大型 PLC 关键技术的国产化突破，产品已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重要基础设施行业，助力国家实现工业自动化底层设备自主可控。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同时从事自主可控系列 PLC 的企业，可以满足部分高可靠领域客户对于供应链完全自主可控的需求，有效地实现国产化替代。发行人的自主可控系列 PLC 产品已应用于多个客户的示范性项目，发行人是洪家渡水电站自主可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根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相关鉴定意见，发行人研制了自主可控 PLC 装置并提高了监控系统的可靠性。发行人亦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轨装备核

心技术攻关项目“基于自主化 PLC 构建安全可控的城市轨道交通 BAS 系统”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发行人的 PLC 实现了控制系统软硬件国产化、实现了对国外品牌 PLC 的自主化替代。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的研发设计，在核心技术方面形成了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及行业应用技术六大核心技术集群，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凭借自身的技术先进性，发行人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并作为 PLC 产品供应商以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身份荣获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 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水利部 2022 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重要奖项。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发行人的 NJ400 系列中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发行人的 NPro 编程组态软件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意见的认可。

(2) 产品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PLC，目前已覆盖小型与中大型全系列，并且形成了 NA 通用系列及 NJ 自主可控系列两大产品线，可以满足部分高可靠领域客户对于供应链完全自主可控的需求，有效地实现国产化替代。发行人的产品系列全面发展是发行人先进技术产品化的体现，发行人长期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型谱并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

PLC 作为一种通用的控制器，产品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决定了产品层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目前代表性中大型 PLC 产品已在性能指标上已达到西门子等国际领先品牌的水平，具备与之相当的技术竞争力，产品性能方面的优势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的业绩增长。

(3) 行业应用先发优势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中大型 PLC 细分领域的产品公司，构建了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应用落地的良性循环，长期致力于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功能，以

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差异性需求，形成稳定可靠的货架产品。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多个行业，并经过数千个应用场景的现场考验，充分证明了产品的稳定性和成熟度。在一些重点关键基础设施领域，如水利水电、石油石化等行业，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已对行业有着较为深入的理解。发行人始终紧随行业应用需求的发展进行产品迭代，在多个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取得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具备竞争优势。

(4) 人才优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是中国最早从事中大型 PLC 自主研发的技术团队之一，在核心技术团队的带领下，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结构合理、高效精干的研发组织。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覆盖率达到 100%，接近一半研发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核心成员主要来自于清华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河海大学等重点高等院校，由多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师领军带队，核心技术成员人均具备约十年的科研及从业经历。发行人的研发团队整体学历水平较高，教育背景良好，为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打下坚实基础，也为发行人保持行业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人才支持。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现阶段发行人的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保持竞争力，发行人需要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优化营销服务、引进高端优质人才、扩大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尽管公司的业务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但整体的收入规模与行业内已上市的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因此，为实现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发展并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存在较大融资需求。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股东投入进行融资。为满足市场需求以及自身规模发展需要，发行人需要尽快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

(2) 品牌影响力不及国际知名厂商

在工业自动化行业中，以西门子为代表国际知名厂商具有先发优势，经过长期的经营已经建立起横跨多领域的业务布局、忠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 PLC 的产品研发，但相比前述大型跨国企业悠久的历史，公司在品牌知名度、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客户群体的多样性等方面

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五）招股说明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数据的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国 PLC 市场相关行业数据来源于 MIR 睿工业，部分内容可在其官方网站（www.delkaconsulting.com）或微信公众号公开渠道查询，完整内容可以通过在其官网公开渠道付费购买《2024 中国 PLC 市场研究报告》获得。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全球 PLC 市场相关行业数据来源于 IMARC Group，相关数据可在其官方网站（www.imarcgroup.com）查询。

综上所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可从公开渠道的方式取得，不属于为发行人定制的数据，数据具有客观性。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分产品类别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大型 PLC	11,623.11	74.63%	13,902.01	70.59%	9,208.08	64.87%	7,176.16	62.73%
小型 PLC	1,456.49	9.35%	2,292.89	11.64%	1,846.79	13.01%	848.56	7.42%
NARTU	667.30	4.28%	1,173.52	5.96%	1,194.41	8.41%	852.90	7.46%
其他	1,827.57	11.73%	2,326.03	11.81%	1,945.19	13.70%	2,562.59	22.40%
其中： 集成业务	1,480.40	9.51%	1,002.90	5.09%	1,078.29	7.60%	1,048.94	9.17%
研发或技术服务	64.15	0.41%	932.80	4.74%	56.19	0.40%	907.32	7.93%
合计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中大型 PLC、小型 PLC、NARTU 和其他等类别的销售收入，其中：中大型 PLC 和小型 PLC 包括模块及附件产品；NARTU 包括本体和成套产品；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集成业务、研发或技术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大型 PLC 产品的销售业务，各期销售金额占比约在 65%至 75%之间。小型 PLC 和 NARTU 的销售金额相对较低，

各期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合计占比约在 15%至 25%之间。其余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其他业务，各期销售金额占比约在 10%至 20%之间。

2、分地区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华东	8,137.16	52.25%	8,890.98	45.14%	7,146.21	50.34%	6,913.05	60.43%
华北	2,393.17	15.37%	3,610.52	18.33%	2,353.37	16.58%	1,216.37	10.63%
华中	2,235.31	14.35%	2,874.40	14.59%	1,026.59	7.23%	566.78	4.95%
西北	485.96	3.12%	1,217.09	6.18%	1,484.16	10.46%	882.23	7.71%
其他	2,322.87	14.91%	3,101.45	15.75%	2,184.16	15.39%	1,861.78	16.27%
合计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外销，但存在通过出口代理商实现间接外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收入，境内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北、华中、西北等地区，上述四大区域在各期的销售金额占比均超过 80%。

3、分销售模式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11,333.36	72.77%	14,005.46	71.11%	12,121.91	85.40%	10,277.13	89.83%
终端客户	3,076.90	19.76%	5,976.56	30.35%	4,272.56	30.10%	3,149.98	27.53%
集成商	8,256.46	53.01%	8,028.90	40.77%	7,849.35	55.30%	7,127.15	62.30%
贸易模式	4,241.11	27.23%	5,688.98	28.89%	2,072.56	14.60%	1,163.08	10.17%
贸易商	4,241.11	27.23%	5,688.98	28.89%	2,072.56	14.60%	1,163.08	10.17%
合计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二)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12.03	11.67	9.48	7.29
产量	7.97	14.36	9.95	5.83
产能利用率	66.24%	123.09%	104.96%	79.95%
销量	10.91	10.70	9.18	5.25
产销率	136.91%	74.51%	92.26%	89.99%

注：上表中销量剔除了当年度外采产品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产能主要受限于 SMT 贴片工序的效率，其全年产能根据每台贴片片机每日可贴片的最大点数乘以全年工作时间计算，2022 年产能大幅增加，并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2 年新增一条 SMT 贴片线，且该设备在 2024 年实现了完全达产。2023 年度，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前述新增 SMT 贴片线在当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设计相对保守。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生产计划调度合理，设备在产能爬坡过程中的停机调试时间短于预期，生产效率较高，因此实现了较高的实际产量。

产销率方面，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产销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2023 年度产销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临近年末针对次年订单的阶段性需求高峰积极组织生产备货，2023 年末的库存商品存货规模也相应增加，2024 年相关订单销售后实现销售，因此 2024 年 1-9 月的产销率提升较多，2024 年 9 月末的库存商品存货规模相比 2023 年末也明显降低。

（三）主要产品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销售产品以各类 PLC 产品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单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八、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的详细说明。

（四）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2024年1-9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1,553.51	9.97%	PLC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	青岛海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30.04	5.97%	集成业务
3	苏州安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721.63	4.63%	PLC
4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8.71	4.23%	PLC
5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261.12	1.68%	PLC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170.90	1.10%	PLC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24.46	0.80%	PLC
	中船智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64.15	0.41%	研发或技术服务
	其他	16.20	0.1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636.84	4.09%	/
合计		4,500.74	28.90%	/

注 1：上表中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客户已在同一序号中合并列示，下同；

注 2：同一客户集团内销售金额 50 万元及以下的单体合并并在“其他”项下列示，下同。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1,181.16	6.00%	PLC
2	北京燕山电子设备厂	1,136.41	5.77%	PLC
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523.76	2.66%	PLC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283.27	1.44%	PLC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6.19	0.54%	PLC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66.28	0.34%	PLC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61.25	0.31%	PLC
	其他	65.89	0.33%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1,106.64	5.62%	/
4	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45.69	5.31%	PLC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89.48	4.01%	研发或技术服务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1.40	0.77%	PLC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7.93	0.34%	PLC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1,008.82	5.12%	/
合计		5,478.72	27.82%	/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1,815.89	12.79%	PLC
2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29	7.60%	集成业务
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299.36	2.11%	PLC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31.93	0.93%	PLC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29.99	0.92%	PLC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127.01	0.89%	PLC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64.93	0.46%	PLC
	九江中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60.13	0.42%	PLC
	其他	159.61	1.12%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972.96	6.85%	/
4	北京燕山电子设备厂	742.75	5.23%	PLC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601.73	4.24%	采油井井口智能控制装置
	其他	97.03	0.68%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698.76	4.92%	/
	合计	5,308.66	37.40%	/

4、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3,449.67	30.15%	PLC、研发或技术服务
2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72.33	5.88%	集成业务
3	大连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8.12	4.70%	PLC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267.38	2.34%	NARTU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58.25	0.51%	NARTU
	其他	122.83	1.07%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448.47	3.92%	/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95.38	0.83%	PLC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92.36	0.81%	PLC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65.81	0.58%	PLC
	其他	191.28	1.67%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444.82	3.89%	/
	合计	5,553.41	48.5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54%、37.40%、27.82%和28.9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年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前五大非集成业务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份数量	简介及市场地位
2024年1-9月						
1	苏州安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721.63	4.63%	2023年	1,000.00	核心团队人员在进出口贸易领域有着较丰富的行业积累
2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8.71	4.23%	2004年	5,008.0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下属企业，在水力水电自动化领域有着较高的市场地位
2023年度						
1	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45.69	5.31%	1988年	1,000.00	江苏地区进出口行业知名度较高的企业
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主体）	1,008.82	5.12%	1993年	21,150,000.00	水利水电领域大型央企
2022年度						
1	北京燕山电子设备厂	742.75	5.23%	1987年	1,500.00	我国国防领域重要的制造单位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主体）	698.76	4.92%	1999年	18,302,097.00	石油石化领域大型央企

注：上表中列示的客户系各期自2021年度以来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前五大集成业务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份数量	简介及市场地位
2024年1-9月						
1	青岛海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30.04	5.97%	2020年	3,000.00	注册地位于青岛的大型工业企业，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智慧运行、门禁、安监系统、安防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执行方
2022年度						
3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29	7.60%	2000年	40,000.00	注册地位于青岛的大型工业企业，青岛地铁4号线工程施工（人民会堂站至大河东站）工程弱电系统安装施工标综合监控系统工程执行方

注：上表中列示的客户系各期自2021年度以来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主体

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中，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安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出口代理业务，系公司产品出口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逐渐积累了一定优质客户资源，由于出口贸易及跨境收款手续较为繁杂，自办出口方式不经济，故先将产品销售给出口代理商，再由出口代理商销售给海外终端客户，以省去办理出口手续及跨境收款等繁杂事项。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主要通过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海外市场销售，海外客户集中在俄罗斯、白俄罗斯地区。2023年下半年开始，由于俄罗斯地区的贸易环境变化，公司与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逐渐终止合作，相关业务转入苏州安昇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安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代理商的最终客户为公司自行开拓的国外客户，主要包括俄罗斯客户 AO SybCom、BC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白俄罗斯客户 Simatek Energo LLC 和巴基斯坦客户 Syscon Engineering。终端客户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9月						
出口代理商	终端客户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对应发行人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应用领域
苏州安盛达	AO SybCom	工业自动化集成解决方案	2023年收入16.85亿卢布	603.43	78.02%	石油石化、能源、汽车、食品饮料、电力、采矿、建材等
	Simatek Energo LLC	工业自动化集成解决方案	2023年收入5,668.40万白俄罗斯卢布	118.20	15.28%	能源、采矿、食品、冶金等

小计				721.63	93.31%	-
恒发进出口	Simatek Energo LLC	工业自动化集成 解决方案	2023 年收入 5,668.40 万白 俄罗斯卢布	51.77	6.69%	能源、采矿、食品、 冶金等
小计				51.77	6.69%	-
合计				773.40	100.00%	-
2023 年度						
出口代 理商	终端客户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对应发行人 收入金额	收入占 比	应用领域
恒发进 出口	AO SybCom	工业自动化集成 解决方案	2023 年收入 16.85 亿卢布	1,033.41	92.68%	石油石化、能源、 汽车、食品饮料、 电力、采矿、建材 等
	BC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系统集成、基础设 施建设、技术支持 服务	员工总数超过 1000 人	11.85	1.06%	工业系统集成等
	Syscon Engineering	工业自动化控制 设备及整体解决 方案	提供多类型工 业自动化项目 服务	0.42	0.04%	工业系统集成等
小计				1,045.69	93.78%	-
苏州安 昇达	AO SybCom	工业自动化集成 解决方案	2023 年收入 16.85 亿卢布	58.89	5.28%	石油石化、能源、 汽车、食品饮料、 电力、采矿、建材 等
	BC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系统集成、基础设 施建设、技术支持 服务	员工总数超过 1000 人	10.49	0.94%	工业系统集成等
小计				69.37	6.22%	-
合计				1,115.06	100.00%	-
2022 年度						
出口代 理商	终端客户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对应发行人 收入金额	收入占 比	应用领域
恒发进 出口	AO SybCom	工业自动化集成 解决方案	2023 年收入 16.85 亿卢布	171.76	92.37%	石油石化、能源、 汽车、食品饮料、 电力、采矿、建材 等
	Simatek Energo LLC	工业自动化集成 解决方案	2023 年收入 5,668.40 万白 俄罗斯卢布	14.03	7.55%	能源、采矿、食品、 冶金等
	Syscon Engineering	工业及能源控制 设备及整体解决 方案	提供多类型工 业自动化项目 服务	0.15	0.08%	工业系统集成等
合计				185.94	100.00%	-
2021 年度						

出口代理商	终端客户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对应发行人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应用领域
恒发进出口	Syscon Engineering	工业及能源控制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提供多种类工业自动化项目服务	1.21	100.00%	工业系统集成等
合计				1.21	100.00%	-

注：AO SybCom 和 Simatek Energo LLC 的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为中信保报告，其他终端客户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为客户公司官网。

除上述客户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下游领域对于工控产品自主可控的要求不断提升，或是相关集成业务存在采购需求，公司依靠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性价比优势在多个领域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公司各期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物料采购内容主要可分为电子元器件、外壳及型材、控制柜、委托加工、外购系统或设备等。报告期内，具体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1,828.43	78.42	3,506.77	75.22	2,984.38	63.94	2,366.66	59.87
外壳及型材	218.63	9.38	276.19	5.92	283.14	6.07	234.82	5.94
外购系统或设备	188.42	8.08	494.02	10.60	765.80	16.41	503.83	12.75
控制柜	59.79	2.56	183.37	3.93	499.15	10.69	560.12	14.17
委托加工	23.86	1.02	148.37	3.18	120.27	2.58	141.90	3.59
其他	12.53	0.54	53.01	1.14	14.82	0.32	145.54	3.68
合计	2,331.66	100.00	4,661.73	100.00	4,667.56	100.00	3,952.87	100.00

公司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 IC、连接器、模块及主板、传感器、PCB、DC/DC 变换器、光耦、电容、继电器、线缆、端子等；外壳及型材主要指公司 PLC 产品的外壳及底板型材；外购系统或设备主要指子公司集成业务配套的各类设备供应及安装；控制柜主要指用于适配公司 PLC 及其相关工控设备的柜体及其他配套组件；委托加工主要指供应商对公司提供的产品的外壳、型材、线缆等

原材料，按公司需求进行定制化加工产生的材料和加工费；其他类主要包括试用物料、外购软件等。

2、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商品及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电子元器件类主要物料

单位：万元，元/件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模块及主板	501.86	111.59	629.47	58.16	544.86	80.00	459.04	61.20
IC	429.59	4.60	1,120.56	3.50	832.31	2.86	545.96	3.06
连接器	162.70	2.93	465.45	2.59	364.51	2.99	348.06	2.92
传感器	129.60	1,454.56	148.21	1,295.52	236.98	1,050.45	141.72	877.54
PCB	94.63	7.31	238.29	6.37	137.67	8.91	151.70	6.74
DC/DC	74.01	28.84	171.24	21.37	185.10	18.14	142.48	14.00
电容	68.95	0.19	111.10	0.09	93.16	0.09	97.90	0.13
光耦	61.69	1.03	128.22	0.80	76.58	0.77	107.55	0.91
继电器	27.66	3.17	87.75	2.96	120.52	3.51	68.14	3.93

（2）外壳及型材类主要物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壳及型材类采购的主要物料为外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外壳	218.62	4.32	226.91	2.85	235.37	2.61	193.22	3.41

（3）委托加工类主要物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主要物料为外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外壳	20.43	32.47	143.59	63.01	115.22	68.32	140.2	107.91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

其一，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采购相应的原材料，由于客户需求差异化较大，所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品类、型号、规格等差异亦较大，如不同品牌功能的 IC、航空插头和欧式插头、金属外壳和塑料外壳等，性能及应用场景差异较大，相应价格也有所不同，致使平均价格存在波动。

其二，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 IC、PCB、金属外壳等，价格受工业芯片供应链整体供需程度、铜等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较大，影响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其三，公司调整采购策略，2024 年度起，部分外壳由公司提供部分型材委托供应商加工改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导致委托加工外壳类和直接采购外壳类原材料单价反向变动。

（二）能源单价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的主要能源支出为生产用电，能源单价系与生产中心出租方约定的固定价格，单价较为稳定；总电费支出随着经营规模增加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费支出（万元）	39.63	45.03	35.51	16.20
电费均价（元/千瓦时）	1.12	1.08	1.06	1.06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外壳及型材、控制柜、委托加工、外购系统或设备等。

2024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南京盛博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	323.31	13.87%	电子元器件
2	南京睿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26	7.17%	外壳及型材
3	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1	5.28%	外购系统或设备
4	河南君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12	4.85%	控制柜、电子元器件
5	深圳市众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83.87	3.60%	电子元器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合计	810.58	34.76%	

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南京睿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75	5.40%	外壳及型材
2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39	2.88%	电子元器件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59	2.39%	电子元器件
	小计	245.99	5.28%	
3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5.39	4.83%	电子元器件
4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5.07	4.40%	电子元器件
5	南京盛博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	182.80	3.92%	电子元器件
	合计	1,111.00	23.83%	

注：同一控制下公司在同一序号下合并列示，下同

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河南君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1.59	9.24%	控制柜、电子元器件
2	青岛晟明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40.46	5.15%	外购系统或设备
	青岛天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11	1.35%	外购系统或设备
	小计	303.57	6.50%	
3	南京盛博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	232.98	4.99%	电子元器件
4	南京睿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37	4.63%	外壳及型材
5	青岛骄阳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71.31	3.67%	外购系统或设备
	高新区骄阳网络工程部	2.88	0.06%	外购系统或设备
	小计	174.19	3.73%	
	合计	1,358.70	29.10%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北京康吉森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20.64	5.58%	控制柜
2	南京睿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47	5.05%	外壳及型材
3	南京盛博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	187.00	4.73%	电子元器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4	江苏定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5.33	4.44%	外购系统或设备
5	河南君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90	3.31%	控制柜
合计		913.34	23.1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占比分别为 23.11%、29.10%、23.83% 和 34.76%，总体采购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00% 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由电子元器件制造或代理商、外壳型材及控制柜供应商和子公司集成业务配套项目采购供应商构成，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波动主要系子公司承接不同行业或区域的集成项目选择与不同行业领域的供应商合作所致，不同类型集成项目对配套设备的需求差异较大，发行人选择的合作伙伴均是在该领域或区域具有一定口碑和雄厚实力的厂家，具备配套供应的能力。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及各类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8.07	133.21	554.86
生产设备	1,161.42	331.69	829.73
电子设备	1,604.79	461.02	1,143.77
办公设备	171.81	128.86	42.95
运输设备	306.14	166.69	139.45
合计	3,932.23	1,221.46	2,710.77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证号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傲拓集成	三亚市海棠区 椰州路2号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组团4-6栋（A+D户型）108（复式）	311.19 m ²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9867号	科研用地/办公	2066.6.11	无

3、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傲拓自动化技术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8号楼8层和2层西北部分物业	2,000	3.4 元/日/平	2024.9.22-2025.6.30	办公
2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傲拓自动化技术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8幢4层东	391	3.13 元/日/平	2025.1.1-2025.6.30	办公
3	江苏航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	傲拓集成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19号自然婴芬厂区车间一层、三层	5,880	第1-3年22元/平/月，第4-5年23.10元/平/月，第6年24.26元/平/月	2021.10.1-2027.12.31	厂房
4	江苏航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傲拓集成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19号自然婴芬厂区宿舍二层	972	第1-3年14.81元/平/月，第4-5年15.55元/平/月，第6年16.33元/平/月	2021.10.1-2027.12.31	宿舍
5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青岛铁科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135号北裙楼5层	500	第一年262,500元/年、第二年275,600元/年、第三年289,400元/年	2024.12.1-2027.11.30	办公
6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16号1号楼8层A800、B828室	168.76	4 元/日/平	2024.9.19-2025.9.18	办公
7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16号1号楼8层B800室	27.42	4.6 元/日/平	2024.6.10-2025.6.9	办公
8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16号1号楼8层B801、B803室	67	4.4 元/日/平	2025.1.4-2026.1.3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9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16号1号楼8层B806室	36.12	4.6元/日/平	2025.1.5-2026.1.4	办公

注1：南京自然婴芬孕童用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更名为江苏航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未就其承租上述房产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

上述第5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文件，该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铁科的日常办公，可替代性强，如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租赁目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4、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如下(原值100万元及以上)：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SMT贴片线	1	310.00	241.28	77.83%
2	SMT贴片线	1	195.39	65.08	33.31%
3	选择性波峰焊	1	183.69	164.79	89.71%
4	分布式远程控制仿真测试系统	1	132.74	132.74	100.00%
5	产品系统测试及配套设备	4	113.27	113.27	100.00%
6	PLC自动生产总装测试线	1	112.14	88.04	78.5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位置	面积	取得方式	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傲拓集成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9867号	科研用地/办公	三亚市海棠区椰州路2号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组团4-6栋(A+D户型)108(复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91.4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11.19 m ²	出让	2066.6.11	无
2	包括傲拓自动化系统在内的10家公司共有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0014340号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雨花台区2019GY18地块	35664.01 m ²	出让	2069.12.9	抵押

注：2019年9月，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与南京微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致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视云科技有限公司、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竞买方共同受让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让的地块编号为 No.宁 2019GY18 土地的使用权。

公司持有的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4340 号的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年(雨花)字 00366号)中所确认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至 2032年9月29日。

2、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公司无境外注册商标。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七、无形资产相关证书/1、商标”。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证书的专利权共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 29 项、外观设计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七、无形资产相关证书/2、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98 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七、无形资产相关证书/3、软件著作权”。

5、技术许可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与苏州国芯签署《技术许可合同》（合同编号：20221102-A），约定苏州国芯就C9000 CPU核（含用于功能仿真的仿真模型及所有设计参数）授予发行人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不可再许可的许可，许可期限为五年。

（三）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认证，包括国防军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八、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发行人所获取的专利权均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

（六）各要素瑕疵、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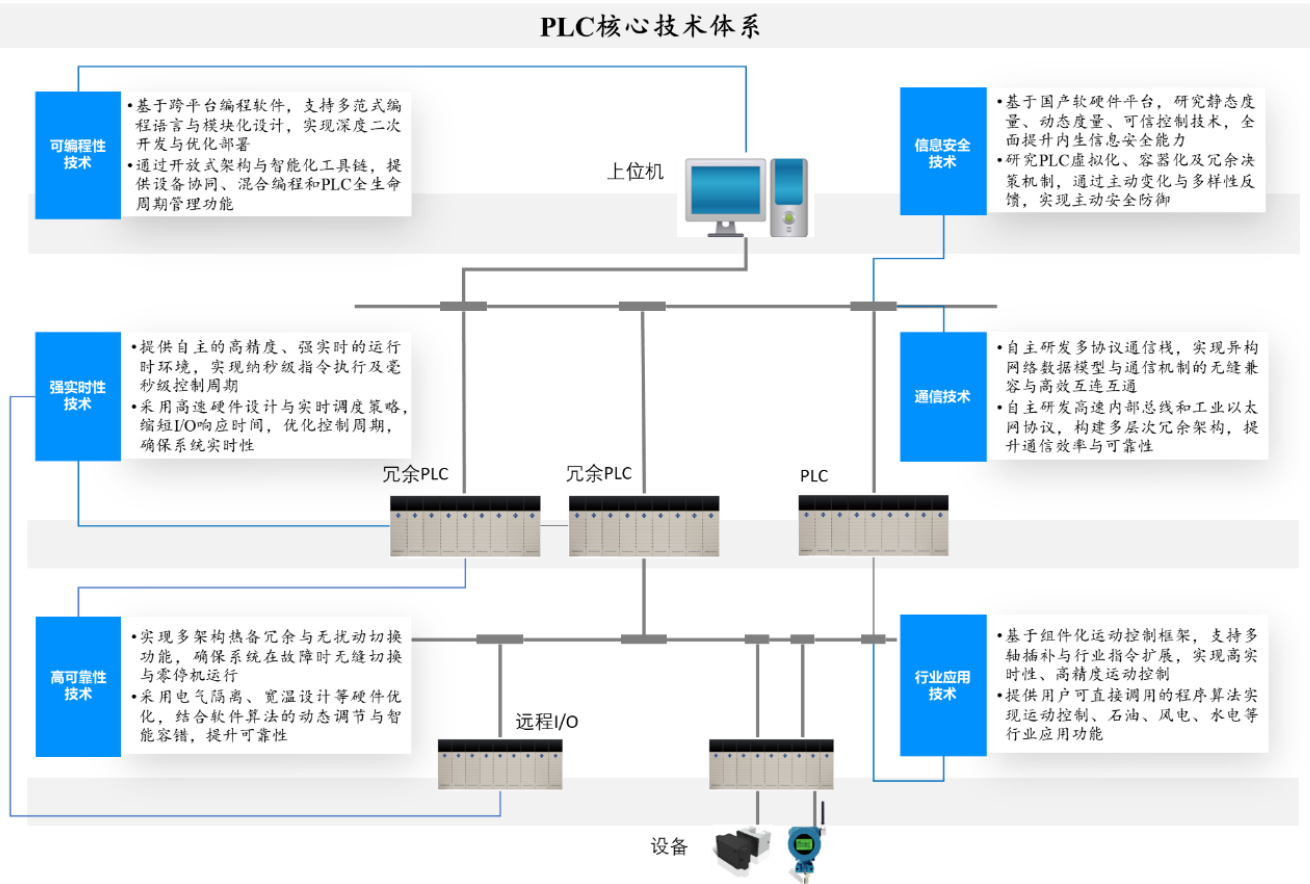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表征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是在继电器控制技术的基础上，融合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信技术而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工业自动控制装置，PLC以微处理器等硬件为物理载体、以上位机编程软件为面向用户二次开发的平台、以底层嵌入式软件为程序实时执行的载体，通过多元化的通信途径与现场设备、其他控制器以及上位机互连互通，完成采集信号、执行控制逻辑、输出控制信号并最

终实现对现场设备的闭环控制。



发行人所掌握的 PLC 核心技术体系可分为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及行业应用技术集群。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共同构成了 PLC 的三大主要技术集群，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是中大型 PLC 的两大关键技术集群，行业应用技术是 PLC 解决下游行业用户通用性需求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技术集群。各核心技术集群的具体介绍及技术难点情况如下：

可编程性技术：PLC 通过“可编程”的方式允许用户实现不同的控制逻辑，而用户工程师的编程习惯是多样化的，例如习惯电气控制电路图的工程师通常采用梯形图（LD）语言进行编程，而需要用到复杂的数学运算、逻辑运算、复杂数据处理等算法的使用场景通常采用结构化文本（ST）进行编程。PLC 需要确保编程平台可以兼顾各类用户的差异化需求，在用户二次开发和用户程序兼容性方面提供便捷性。

为了让 PLC 运行用户编写的程序，编程平台还需将用户编写的程序翻译为机器可理解的机器语言，由此衍生出编译型与解释型两大类程序执行技术路径。

其中，编译型方式实现难度更高，涉及词法分析、语法分析、语义分析技术以及编译器、链接器、反编译、内存地址分配等工具或机制，并且针对不同的硬件平台需要单独开发适配。目前国内中小型 PLC 厂商多采用执行效率较低的解释型技术，制约了向中大型 PLC 产品的拓展。

强实时性技术：PLC 作为工业流程的核心控制器，需要具备在相对或绝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执行计算或处理事务并对外部事件作出响应的能力，这一特性被称为实时性。大型基础设施行业如水利水电、轨道交通、冶金等应用领域中控制系统若晚于要求时间才作出响应通常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PLC 作为应用于这些重要行业的关键控制器需要在实时性方面达到足够高的水平。

PLC 的实时性需要软硬件共同实现，涉及到硬件平台的架构特征，软件层面的进程调度算法、任务间同步机制、内存管理策略、通信语义和中断处理等机制设计，以及远程 I/O 模块数据采集速度等，确保整个控制系统满足所有关键的时序约束。

通信技术：PLC 作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大脑”，需要与在物理空间中分布于不同位置的“四肢躯干”按照指定的通信协议和通信格式将数据进行传送和处理。在工业控制系统中，PLC 向下需要和远程 I/O、仪表仪器、驱动器、变频器等各种现场设备相连，向上需要与工业计算机、SCADA 等相连，横向需要和多个分布式 PLC 相连。

通讯多元性的实现一方面需要 PLC 对外兼容标准化的通信协议，因此 PLC 厂家要完成对各类标准通信协议的开发工作；另一方面 PLC 厂家需要设计模块间的数据交换方式、自研内部传输协议及总线架构，以确保模块间低延迟高效率地协同工作，实现高速高健壮性的内部通信协议。

高可靠性技术：工业领域中的电力、石油化工、钢铁冶炼、轨道交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过程，通常需要数年甚至十数年长期不间断运行，PLC 需要在极端情况下可以保持控制过程的连续性；同时此类应用领域强弱电设备共存，电磁、温度、湿度环境复杂，对 PLC 的硬件可靠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高可靠性的实现一方面要求较高的硬件开发技术，包括工艺制造过程的质量管理、元器件环境应力筛选，模块内的电气屏蔽措施、硬件滤波、故障电路设计、光电隔离技术等；另一方面中大型 PLC 需要专门具备热备冗余功能，避免模块的局部故障对整个系统运行的影响，热备冗余的实现并非是两个完全一样的模块

简单并联运行，而是需要通过协调硬件、软件、通信过程，实现精确的故障检测、故障定位、故障仲裁、故障隔离及切换等机制。

信息安全技术：随着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的发展，PLC 控制系统逐渐走向开放化，也引入了以前在工业领域从未面临的安全问题，工控系统所面临的网络攻击手段更加复杂，PLC 作为工控系统的核心控制设备所面临的安全问题更加突出。PLC 目前已被纳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信息安全的实现需要 PLC 具备可信计算、密码算法、身份认证等机制，但增加信息安全防护带来的延迟将会影响控制系统的实时性，因此如何解决安全性和实时性之间的矛盾也是信息安全技术的难点之一。

行业应用技术：PLC 的下游应用遍布各行各业，不同行业的用户对 PLC 存在通用共性的应用需求。PLC 是一种由用户二次开发后才实现具体控制逻辑的通用控制器，但为提高在此类应用场景中相对于专用控制器的竞争力，PLC 需要将下游用户的典型通用共性需求的开发前置完成，减少用户对复杂控制算法的开发工作量，由此形成了以运动控制技术为代表的行业应用技术。

发行人在各核心技术集群下的具体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表征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可编程性技术				
<p>NAPro 多语言集成开发环境技术</p>	<p>本技术满足不同使用场景下用户进行 PLC 程序开发的通用性需求： 公司通过自研多语言转换策略与算法、中间代码交叉编译技术、在线调试和离线虚拟设备仿真技术以及私有以太网协议程序下载技术，形成了 NAPro 集成开发环境，为用户提供图形化和文本代码界面编辑功能，实现程序开发、软件调试、设备仿真、硬件配置、网络组态等贯通 PLC 用户全流程需求的功能。</p>	<p>1、NAPro 软件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获得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认定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2、为用户实现了多种编程语言，包括 IEC61131-3 标准所定义的梯形图、指令表、结构化文本、功能块图、顺序功能图等低代码编程语言，以及 C/C++/Python 等高级语言的编程、调试、仿真、下载等二次编程开发功能，支持不同语言之间相互调用，实现图形界面让用户拖拽梯形图、功能块图、顺序功能图等图形化编程元素，同时也实现了指令表、结构化文本、C/C++、Python 语言文本编辑功能。</p>	<p>自主研发</p>	<p>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2210513877.5 ZL202210458632.7 ZL202110982902.X ZL202410232037.0 已授权实用新型： ZL201820102636.0 ZL201820104148.3</p>
强实时性技术				
<p>针对不同架构平台的嵌入式软件编译执行技术</p>	<p>本技术聚焦于提升 PLC 的响应速度： 1、嵌入式软件是嵌入在 PLC 模块中的软件，通过调用硬件资源实现采集、控制、通信等功能。公司基于 X86、ARM、MIPS、PowerPC 等不同架构嵌入式硬件平台，通过硬件引导参数调教、系统裁剪、实时内核修补等技术，以及在裸机无操作系统环境中通过时间任务调度、中断处理机制和紧凑型代码优化等技术，提高嵌入式软件的执行效率，为用户程序提供高精度、强实时的运行时环境，确保编程逻辑被有效地转换成可以在硬件上执行的指令。 2、多任务运行与实时性是互相矛盾的，公司</p>	<p>1、本技术提高了 PLC 的实时性、加快用户程序执行的循环时间，确保编程逻辑在确定的时间内得到执行。本技术实现 PLC 位指令执行时间 0.002us、字执行时间 0.004us 的高效运算，循环时间 5ms 的快速响应。 2、实现 PLC 多任务执行，支持 1 个主任务、16 个不同优先级任务、4 个中断机制任务。 3、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发行人的 NJ400 系列中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自主研发</p>	<p>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2210513877.5 已授权实用新型： ZL202022959099.1</p>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p>通过综合运用精确时钟管理与对时技术、轮询调度算法、优先级调度算法、抢占式中断算法，对硬件资源进行时分复用的优化调用，解决了嵌入式系统硬件处理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多任务间共享资源访问、中断服务对任务调度的延迟影响、多 I/O 和多通信接口负载对系统响应时间的影响等矛盾，实现 PLC 的多任务执行功能。</p>			
<p>I/O 模块高速响应技术</p>	<p>本技术聚焦于提升 I/O 模块的输入/输出响应时间： 1、PLC 采用循环扫描的工作方式，这种信息串行的处理方式会导致输入/输出延迟响应产生滞后现象，影响 PLC 整个扫描周期的工作效率。公司通过模块间高效的内部总线通信协议、智能 I/O 的快速时间调度、数据预处理与智能过滤、时间敏感扫描/输出策略、多通道并行处理机制，解决 PLC 扫描工作方式下带来的输入/输出迟滞的技术难题。 2、常规的 I/O 模块无法采集或输出用于位置和速度控制、编码器反馈等用途的高速脉冲信号。公司通过采用精准时钟设计、FPGA 高速倍频、时基脉冲双边沿计数动态补偿算法等技术，对多类编码器脉冲信号进行硬件调理、时序解码和数字滤波处理，实现单个模块对多类型编码器信号的高速采集，以及单个模块对多路高精度高速脉宽调制输出、脉冲串输出、换向脉冲输出和跟踪延时输出等功能。</p>	<p>1、本技术提高了 PLC 的输入/输出响应时间，实现数字量输入采样时间 500us、数字量输出时间 500us，模拟量输入采样时间 10ms、模拟量输出时间 2ms。 2、实现高速计数及高速输出功能，采集通道最多 8 个，采集频率最高 200KHz，输出通道最多 8 个，输出频率最高 200KHz，可实现测频模式、事件计数模式、归零计数模式、环形计数模式、单相加减计数模式、双向加减计数模式、双向方向计数模式、双向 AB 计数模式、脉宽调制输出、脉冲串输出、脉冲输出等多种输入输出模式。</p>	<p>自主研发</p>	<p>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2210512128.0 已授权实用新型： ZL202023288609.3</p>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通信技术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p>本技术聚焦于解决 PLC 对外部设备的通信兼容性技术难题： 基于 OSI 参考模型体系，对各类现场总线、工业以太网通信协议进行自研开发，使用异步队列与共享数据区方式解决不同通信协议的数据模型、服务和通讯机制之间的兼容性问题，使得系统能够无缝集成上位机、PLC 及各类现场设备，实现跨平台、跨协议的开放互连。</p>	<p>在 PLC 产品中实现 OPC DA、OPC UA、IEC61850、IEC104、MQTT 等与上位机的标准协议通讯，PROFINET、EtherCAT、EtherNet/IP、POWERLINK 和 MODBUS TCP 等多种标准工业以太网，PROFIBUS DP、CANopen、DeviceNet 和 HART 等现场总线，以及基于 LoRa、ZigBee、2G、4G 的无线通信功能。</p>	自主研发	<p>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1210129877.1 ZL201210129876.7 ZL201210129759.0 ZL202311456614.6 ZL202111214351.9 ZL202211180272.5 已授权实用新型： ZL202023175694.2 ZL202020521822.5</p>
高速高可靠内部总线技术	<p>本技术聚焦于提升 PLC 内部的高速通信及数据管理能力： 1、PLC 的模块之间采用内部总线或以太网进行通信，内部通信协议的实时性与稳定性会对整个 PLC 系统产生影响。公司自研实现 PLC 的 CPU 模块与各类 I/O 及通信模块间的自定义 AT-Bus 内部高速总线，通过共享数据区技术实现多模块间的数据快速共享，采用数据帧实时性分类机制优先处理关键任务，并结合短帧响应仲裁重发功能，有效避免了数据冲突和丢失问题，显著提升 PLC 系统内部通信的效率和稳定性。 2、公司基于以太网物理层实现 AT-Link 内部工业以太网协议。通过自研高速环网冗余技术，实现介质环网快速自愈机制，保障现场工业网络上的单节点故障时快速恢复通讯；在介质环网快速自愈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现场工业网络上多节点故障进行检测与恢复，</p>	<p>1、实现 PLC 模块之间高速内部总线通信，最高通信速率 100Mbps，支持对数据进行实时性分类、对丢帧数据进行短帧仲裁重发，实现 PLC 模块之间的高可靠数据交互。 2、实现 PLC 模块之间高速网络通信功能，最高通信速率 1000Mbps，支持单环网、双环网等稳健性组网形式，实现 PLC 模块之间组成复杂可靠的网络拓扑。</p>	自主研发	<p>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1210129759.0 已授权实用新型： ZL202223540205.8</p>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p>实现双环网冗余机制。结合多架构冗余系统技术，实现了整个 PLC 控制系统从机架到机架间环网通信再到远程接口模块节点的多层次冗余技术，提高 PLC 控制系统的整体健壮性。</p>			
高可靠性技术				
<p>硬件可靠性设计技术</p>	<p>本技术聚焦于提升 PLC 的抗干扰能力及环境适应性能力： 通过在通道与模块控制电路、内部总线通信电路、外部通信电路间采用多重光电隔离、变压器隔离等电气隔离措施，对各类型 I/O 接口采用硬件滤波以及电磁干扰防护措施，对模块进行三防涂覆和宽温元器件环境应力筛选措施，提升 PLC 的电磁兼容性、宽温适应性等可靠性指标。</p>	<p>基于本技术研制的 PLC 产品可实现高达 EMC 4 级（最高等级）的电磁兼容性指标，在工作温度、工作湿度等环境适应性指标上具备充分的竞争力。</p>	<p>自主研发</p>	<p>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2210196489.9 已授权实用新型： ZL202121939010.3 ZL202121678830.1 ZL202120785091.X ZL202022637691.X ZL202020981293.7 ZL201820102636.0 ZL201820104148.3 ZL201521140407.0 ZL201521131312.2 ZL202223540205.8 ZL202223206160.0 ZL202221965759.X ZL202222015169.7 ZL202220813803.9 ZL202322204016.1 ZL202322147778.2 ZL202220377579.3 ZL202220377591.4 ZL202220376042.5 ZL202322385907.1</p>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多架构冗余系统技术	<p>本技术聚焦于提升 PLC 系统的可靠性、容错性、安全性和智能化运维能力：</p> <p>1、基于软硬件多维协同技术、多类别硬件故障诊断技术、故障优先级判别算法、复杂事件多层次决策、无缝状态切换技术、最小化系统扰动控制策略、模块级动态重配置技术、I/O 冗余对技术实现全方位热备冗余功能，支持电源冗余、CPU 冗余、以太网冗余、总线冗余以及 I/O 冗余，切换无扰动。CPU 冗余功能无需手动配置和额外同步模块，自动完成冗余切换与同步，显著降低了系统复杂性和运维成本。</p> <p>2、基于国产各种硬件架构和多种国产操作系统或自剪裁开源操作系统实现多类硬件组合的 CPU 模块，应用自主同步和动态调度技术实现异构 CPU 冗余，为系统提供了额外的保护层。在面对潜在的设计缺陷、固件漏洞或者硬件故障时，异构冗余设计可降低处理器供应商和操作系统的共因故障失效概率，从而提高系统的容错性和安全性。</p>	<p>PLC 支持电源冗余、CPU 冗余、以太网冗余、总线冗余以及 I/O 冗余，切换无扰动。热备冗余切换时间快达 30ms。</p>	自主研发	<p>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2311456602.3 ZL202310996172.8 ZL202210449251.2 已授权实用新型： ZL202223540205.8 ZL202220813803.9</p>
信息安全技术				
内生信息安全技术	<p>本技术聚焦于提升 PLC 的信息安全性能：内生信息安全技术利用 PLC 系统的架构、机制、场景、规律等内在因素，在不采用外部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减少潜在的安全漏洞和缺陷，从而抵御各种攻击。公司基于国产硬件平台，自研 PLC 的信任安全区启动引导、静态度量、动态度量、可信访问控制、可信终</p>	<p>1、可信控制能够依据静态度量、动态度量的验证结果，当检测到可信性受到破坏后，按照预定义策略采取控制措施，如操作阻断、报警或状态恢复等。可抵御 D.D.O.S 攻击、典型攻击以及具有恶意代码防御等功能。</p> <p>2、NJ600、NJ400、NJ300 等系列 PLC 产品通过《网络关键设备安全通用要求》（GB40050-2021）强制性国家标准，入选工信部《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结果（第</p>	自主研发	<p>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2311498750.1 ZL202311498749.9 ZL202310921053.6 ZL202310833231.X ZL202410400518.8</p>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端自保护、基准采集等技术，实现 PLC 启动时的静态度量和运行时的动态度量。其中，静态度量能够基于可信根对引导程序、操作系统内核、应用程序及重要配置参数等进行可信验证，动态度量能够在应用程序执行自身业务功能的重要环节，依据策略主动截获应用程序的系统行为，对其进行可信验证。	14 批》)。		
主动防御技术	本技术聚焦于提升 PLC 控制系统在复杂网络环境下的信息安全主动防御能力： 通过研究 CPU 模块软件平台的虚拟化与容器化技术，实现了应用程序的隔离运行和快速部署，有效降低单一漏洞对系统整体的影响；同时，结合软硬件平台的多样性设计以及多模块冗余动态决策机制，构建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关键任务的安全隔离和灵活调度，降低共因故障风险，增强系统的容错性和抗攻击能力。	1、多种软硬件异构的 CPU 模块组成一套冗余的 PLC，通过不断变化自身的表现形式和行为模式，显著提高了系统的不可预测性和复杂性，有效提升了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 2、区别于传统的被动防御机制，PLC 通过本技术提出的主动变化和反馈信息多样性，根据环境和威胁的变化调整自身的防御策略，能实现一种主动的安全防御机制，能够在攻击发生之初就进行有效的干扰和防御。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2210513877.5
行业应用技术				
运动控制技术	1、运动控制框架平台技术：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指令及功能扩展均以组件形式进行管理，系统具有极强的扩展性，可以快速定制和开发面向行业的应用功能，并且组件间通信具备高实时性，满足运动控制对实时性的要求。自研实现运动控制元指令目标代码二次编译技术，实现了对 G 代码、机器人指令等行业应用指令的支持，提高了指令的执行速度。 2、运动插补功能块技术：自主开发运动控制	支持 16 路电子凸轮、32 轴运动控制，采用先进的样条拟合算法，运行曲线平滑，并且同步周期小于 4ms，达到业界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2110587031.1 ZL202010455497.1 ZL202211180272.5 已授权实用新型： ZL202121939010.3 ZL202121678830.1 ZL202023288609.3 ZL202222015169.7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p>算法库，支持极坐标系、笛卡尔坐标系、SCARA、6 关节串联机器人等多种运动学构型，可以实现多种机构的空间位置、速度、姿态插补，并具备多轴电子凸轮、电子齿轮同步技术。</p> <p>3、高速总线控制技术：基于 EtherCAT 高速工业以太网和 CANopen 总线的运动控制技术，通过对 EtherCAT 主站采用网卡驱动链路层优化技术提高网络的实时性，可以满足多轴高精度插补、同步运动控制需求；对 CANopen 运动控制主站采用适配背板扩展架构、通信帧实时跟踪调整技术，保证了 CPU 模块与扩展 CANopen 主站通信模块的数据同步性能，满足高精度的插补及同步运动控制需求。</p>			
PLC 技术在油田、风电及水电领域的应用	<p>1、基于多项式拟合的抽油机示功图采集方法和基于位移曲线单调性换向判断冲程周期算法：利用四次及以上多项式通过最小二乘拟合抽油机位移关于时间的曲线，依据不同软硬件资源的 PLC 性能进行直接拟合或分段拟合，基于拟合的位移曲线再与测量的载荷值组合生成新的示功图，采用多次位移曲线滑动窗口均值单调性换向算法来计算冲程周期。</p> <p>2、PLC 水电站梯级调度算法：以 PLC 为核心控制器和存储介质，充分利用其高可靠性和实时性，在边缘侧实现水电站运行数据的实时采集、存储与处理。通过集成优化调度</p>	<p>1、基于多项式拟合的抽油机示功图采集方法解决油田无线采集位移数据在野外恶劣环境下的稳定性和准确性难题，新冲程周期算法解决有线角位移传感器周围强噪声对位移曲线计算的影响，保障示功图固定采样点数据的完整性。</p> <p>2、国产 PLC 实现风电和水电控制场景的通用控制器供应链安全，以高性能、智能化、模块化、可靠性及成本效益等优势，推动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p>	自主研发	<p>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2010463830.3 ZL202010143282.6 ZL202310940727.7 ZL202310916088.0 ZL202310940766.7 ZL202310897627.0 ZL202111082535.4 ZL202310811202.3 ZL202310791937.4 ZL202310765211.3 ZL202410247264.0</p> <p>已授权实用新型： ZL202121447399.X ZL202022959099.1</p>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p>算法，PLC 能够根据实时水位、流量、发电负荷等数据，动态计算各梯级水电站的最优调度策略，实现发电效率最大化、水资源利用率最优化以及电网负荷平衡。</p> <p>3、PLC 的风电环境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以 PLC 为核心控制器，实时采集风速、风向、转速、温度、位置等多维度环境与运行数据，通过自定义功能块实现风机及其关键部件的智能保护与故障诊断功能。PLC 结合数据分析算法，动态评估风机运行状态，识别潜在故障并提前预警，同时优化控制策略，确保风电机组始终运行在最佳效率区间。</p>			ZL202022635418.3 ZL201620007289.4 ZL202220397279.1 ZL202220433437.4

注：主动防御技术处于基础研究阶段，其余核心技术均处于大规模量产阶段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中大型 PLC、小型 PLC，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079.60	16,194.89	11,054.88	8,024.72
其中：中大型 PLC	11,623.11	13,902.01	9,208.08	7,176.16
小型 PLC	1,456.49	2,292.89	1,846.79	848.56
营业收入	15,574.47	19,694.44	14,194.48	11,440.20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98%	82.23%	77.88%	70.1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70%，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比较高且呈现增长趋势，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情况良好。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发行人所获荣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时间
部委级			
1	2024 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水利部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3	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9 月
4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典型解决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	2020 年 9 月
5	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度
省级			
1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2 月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 年 5 月
3	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称号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市级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时间
1	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
2	南京市创新产品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
3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
其他			
1	2024年度电力创新奖一等奖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4年12月
2	“杭氧杯”第三届全国机械工业产品质量创新大赛银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4年11月
3	船舶工业“强链品牌”产品认定证书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2024年8月

2、发行人科研平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科研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1	南京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库入库企业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
2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
3	南京市 PLC（可编程控制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
4	江苏省信息产业企业联合研发创新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信息产业协同创新联盟	2014年

3、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担或参与的重大科技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公司角色	项目阶段	承担周期
部委级					
1	中大型可编程控制器的国产化研发与产业化	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独立承担	已验收	2010年-2013年
2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	子课题承担单位	进行中	2023年-执行中
3	面向智慧场景的新型云化基站关键技术攻关及研发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	子课题承担单位	进行中	2024年-执行中
省级					
1	中大型可编程控制器的国产化研发与产业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省科技型企业创新资金项目	独立承担	已验收	2012年-201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公司角色	项目阶段	承担周期
2	南大傲拓NA-400可编程控制器集成开发环境软件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资助项目	独立承担	已验收	2012年-2013年
3	面向物联网的智能可编程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级物联网专项项目	独立承担	已验收	2012年-2015年
4	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牵头承担	已验收	2020年-2022年
5	地铁BAS系统PLC国产化研发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项目	子项目承担单位	已验收	2021年-2022年
6	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	牵头承担	进行中	2022年-执行中
国家级协会项目					
1	基于自主化PLC构建安全可靠的城市轨道交通BAS系统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轨装备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参与	已验收	2021年-2023年

4、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制定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参与角色	标准效力
1	《可编程序控制器 第8部分：编程语言的应用与实现导则》(GB/T 15969.8)	国家标准	参与编写	正在审查
2	《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技术要求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国家标准	参与编写	正在批准
3	《电磁兼容 风险评估 第5部分：150kHz~30MHz 传导骚扰》	国家标准	参与编写	正在批准
4	《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 射频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GB 4824)	国家标准	参与编写	正在审查
5	《民用航空生产运行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技术要求》(MH/T 3035—2023)	行业标准	参与编写	现行有效
6	《综合管廊监控及报警系统设计及施工标准设计图集》(17GL603)	国标图集	参与编写	现行有效

5、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在核心期刊上署名发表的主要论文如下：

序号	题名	作者	期刊	核心期刊级别	发表时间
1	动态环境下自主机器人的双机制切向避	章一鸣、姚文广、陈海进	《浙江大学学报(工学版)》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工程索引》(E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2024/3/12
2	基于线结构光的坡口特征尺寸检测算法研究(英文)	查安飞、陆永华、王明昕、朱华煜	Transactions of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工程索引》(EI)	2022/6/15
3	气动人工肌肉驱动的并联平台模糊PID控制	李芳、陈奇、刘凯、吴阳、陈伊宁、王明昕、姚佳烽	机器人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TP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2021/3/19
4	南大傲拓NA400系列PLC在高铁防灾安全监控系统中的应用	姚文广、张公平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TPCD)	2014/11/25
5	基于双档恒流源的多通道温度采集装置设计	张博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TPCD)	2013/7/25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知网、百度学术，公司员工加粗标注。

6、公司取得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鉴定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出具的鉴定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单位	鉴定文件	出具日期	主要鉴定意见内容
1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020年10月28日	<p>成果名称：自主可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p> <p>鉴定意见：“项目设计了智能冗余的PLC高可靠性架构，构建了基于可信安全架构的系统信息安全框架，研制了自主可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和自主可控PLC装置”</p> <p>“开发了智能型I/O技术和PLC组件级冗余技术，提高了监控系统的可靠性”</p> <p>“根据水电站监控系统信息安全需求和电厂智能化需求，创新了水电站自主可控监控系统的软硬件核心技术、安全性技术、智能化技术，在全国国产化软硬件平台的监控系统、基于数据挖掘的水电站多维智能报警和基于可信安全架构的系统信息安全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提升了水电站监控系统自主可控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成果达到了国</p>

序号	出具单位	鉴定文件	出具日期	主要鉴定意见内容
				际领先水平”
2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城轨装备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2023年3月18日	<p>成果名称: 基于自主化 PLC 构建安全可控的城市轨道交通 BAS 系统</p> <p>鉴定意见: “该项目结合青岛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工程, 研制了自主化 PLC 控制系统, 开发了跨平台 PLC 编程软件, 完成了 PLC 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各项任务指标达到了任务书的要求”</p> <p>“该项目突破了国产硬件平台和自主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 PLC 适配技术, 实现了 PLC 控制系统软硬件国产化, 实现了对国外品牌 PLC 的自主化替代并完成了青岛轨道交通四号线的 BAS 系统示范应用”</p>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2023年7月8日	<p>成果名称: NJ400 系列中大型可编程控制器 (PLC)</p> <p>鉴定意见: “1、提供的鉴定资料齐全、规范, 符合鉴定要求。2、基于国产软硬件技术研制了 NJ400 系列中大型 PLC 产品, 在 CPU 扫描周期、I/O 模块种类和通信接口开放性等方面, 达到国际主流品牌同等水平。3、产品实现了总线、电源、CPU 模块和 I/O 等冗余, 提升了可靠性。4、基于国密算法, 产品实现了可信计算和数字认证加密传输, 提高了信息安全防御能力。5、产品通过了第三方公司检测, 满足 PLC 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6 件。鉴定委员会认为, 该系列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同意通过新产品样品鉴定。”</p>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2023年12月	<p>成果名称: NAPro 跨平台 PLC 编程组态软件</p> <p>鉴定意见: “1、提供的鉴定资料齐全、规范, 符合鉴定要求。2、该产品采用模块化软件架构设计, 实现了工程项目树形化管理, 提高了产品可扩展性; 支持 IEC61131-3 国际标准的 5 种编程语言, 并兼容支持 C/C++、Python 编程, 基于低代码编程技术, 实现了“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编程; 实现了在 Windows、麒麟、凝思和 debian 等操作系统配合 X86、AMD、龙芯和飞腾等多种处理器系统跨平台运行, 提高了产品兼容性, 实现了自主可控。项目产品申请发明专利 14 件, 已授权发明专利 4 件, 获得软件著作权 3 件。3、该产品经威尔克通信实验室检测, 符合相关国家和国际标准。经用户使用, 反映良好。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 该产品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同意通过新产品样品鉴定。”</p>
5	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	《科技水平论证报告验收证书》	2024年9月1日	<p>鉴定内容: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水平</p> <p>鉴定意见: “1、提供的评审申请、论证报告及佐证资料齐全、规范, 符合评审要求。2、公司具备完备的研发体系、测试验证体系, 研发队伍配置合理、近三年研发投入平均占比超过 10%;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3 项, 软件著作权 45 项; 承担国家工信部战略急需基础产品攻关项目等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技项目, 技术创新能力强。3、公司针对 PLC 开发中遇到的系统架构、软硬件体系、系统集成等技术难点, 围绕自主可控安全的开发目标, 突破了多语言可编程、异构嵌入式软件、内生信息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p>

序号	出具单位	鉴定文件	出具日期	主要鉴定意见内容
				<p>研发了大中小型系列化 PLC 产品，在能源电力、水利、国防军工、轨道交通、石油石化等行业领域实现了对进口 PLC 的替代。</p> <p>4、公司拥有完整的基于国产芯片的工控解决方案，核心产品中大型 PLC 的技术水平及国产替代能力已取得了多项由省工信厅、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出具的鉴定意见，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p> <p>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产业方向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战略政策，公司创新能力强、科研实力雄厚、产业化水平高，在我国大中型 PLC 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解决了我国工业控制领域 PLC ‘卡脖子’ 问题，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p>
6	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企业科技创新水平论证报告》	2024 年 9 月 1 日	<p>鉴定内容：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水平</p> <p>鉴定意见：“1、提供的论证材料齐全完整，符合论证要求。</p> <p>2、公司的主营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p> <p>3、公司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牵头组织或参与了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基金”、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发改委“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等国家项目。经江苏省工信厅、中国机电工程协会鉴定，公司核心产品在热备冗余技术、通信加密技术、可靠性设计技术、内生安全技术及编程软件技术等方面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p> <p>4、公司掌握工控领域核心技术，核心产品中大型 PLC 属于工控行业关键基础设备，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离散控制、过程控制和运动控制系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底座级关键支撑，促进高端装备产业的国产化突破。</p> <p>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p>

7、公司取得的代表性客户出具的使用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代表性客户或终端用户对公司产品使用情况出具的使用证明如下：

所属行业	出具单位	使用证明主要内容
水利水电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傲拓科技 NJ400 系列自主可控热备冗余 PLC 应用于我公司实施的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发电厂的乌江流域龙头电站洪家渡水电站机组计算机监控系统中，该电站由 3 台单机 200MW 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组成，自 2019 年 10 月首台机组投运至今，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无重大事故发生，为电站实现无人值守（少人值守）运行要求作出了贡献。
	向家坝水力发电厂生产管理部	向家坝电站调速系统自主可控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选用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J400&NJ300 系列自主可控 PLC 产品，该项目装机容量为单机 800MW 包含机组调速器电气柜、液压系统控制柜自 2023 年 5 月投运至今，设备运行稳定、可靠。该系列自主可控 PLC 产品在向家坝电站调速器及液压控制系统改造中成功实现了核心控制器的国产化替代，产品性能指标满足自主可控应用需求。
	三峡水力发电厂生产管理部	三峡水力发电厂在机组现地控制单元 LCU、闸坝控制系统等自主可控改造项目中选用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J600、NJ400、NJ300 系列自主可控和安全可信 PLC 相关产品。

所属行业	出具单位	使用证明主要内容
		各系统改造中成功实现了核心控制器的自主可控替代，产品性能指标满足自主可控应用需求，各系统投运至今，设备运行正常。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惠州蓄能水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上下位机升级改造工程中，选用贵公司 NJ600&NJ400 系列自主可控热备冗余 PLC 产品，首台机组改造工程自 2023 年 7 月份投运至今，设备运行稳定、可靠，为电站安全稳定运行作出了贡献。贵公司自主可控 PLC 产品性能指标满足现场应用需求，软件功能丰富、供货及时、服务周到，为电厂顺利改造做出贡献。
风电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	2021 年 5 月 29 日，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NJ300PLC”自主可控风电主控系统成功在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海坛海峡风电场 6.2MW 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发电。 “华电睿风”自主可控风电主控系统实现了核心软硬件全部国产化，其中风电主控装置硬件性能、主控控制策略、变桨控制策略性能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升级，系统运行更加稳定、安全、可靠。...该系统自运行以来，运行稳定，系统安全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得到全面提升，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
轨道交通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傲拓科技自主可控 PLC，自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我公司 11 号线鳌山湾站 BAS 系统进行应用，系统运行平稳，各项性能均满足要求。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 系列主 PLC（NA400）+远程 I/O（NA2000）在青岛地铁 4 号线综合监控 BAS 系统全线（25 个地下站+1 个车辆段）使用，该线路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行。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 系列主 PLC（NA400）+远程 I/O（NA2000）在青岛地铁 6 号线综合监控 BAS 系统全线（21 个地下站+1 个车辆段）使用，该线路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开通运行。

（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

1、研发项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拟达到目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及技术水平
1	基于 CCP1080T 的内生安全 PLC 技术研发	进行中	该项目拟开发一款基于内嵌安全子系统国产双核处理器的 PLC 软硬件平台，具备内生安全属性，通过内生安全机制提升系统的整体安全性，满足高效处理与强安全防护的双重需求。
2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多工业总线协议的集成开发环境设计与开发	进行中	该项目基于跨平台 PLC 编程组态软件，拟开发一套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多工业总线协议的集成开发环境（IDE）。该环境将支持多种工业总线协议，确保与不同工业设备的无缝连接和互连操作。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及技术水平
3	运动控制工艺模块研发	进行中	该项目拟开发一款中大型 PLC 的多路高速脉冲输出模块，主要用于伺服、步进电机的运动控制应用场合。模块拟采用先进的高速脉冲电路和可编程逻辑器件组合电路，突破多轴同步控制、高速信号完整性保持、电磁兼容性设计等关键技术，全面支持 PLCOPEN 标准运动控制功能，包括回零、绝对/相对定位、点动、速度控制等核心功能。
4	新一代高速总线研发	进行中	该项目基于前期在工业总线技术领域的深入研究，研发新一代高速工业总线技术，通过差分信号传输机制与低电压驱动技术，突破高密度信号完整性保持、多节点时钟同步、抗干扰传输等关键技术，构建多节点级联的确定性网络架构，提供更高效、更稳定、更可靠的通信解决方案。
5	新型云化虚拟 PLC 研发	进行中	该项目拟将 PLC 的控制逻辑和功能从传统物理设备中解耦，并将其部署到云端或边缘计算节点，突破虚拟 PLC 实时性保障、分布式资源调度、跨域安全通信等关键技术，实现控制系统的全栈虚拟化、控制逻辑的动态迁移与弹性扩展，推动工业控制系统向云原生架构演进。
6	可编程赋能云边缘协同技术研发	进行中	该项目拟研发一套云端、边缘设备和现场终端协同工作的可编程智能控制系统，让工厂设备实现“云脑决策-边缘调度-终端执行”三级协同架构的联动控制，重点解决设备数据互通和系统响应速度问题，提升整体协作效率，帮助工厂快速实现智能化升级。
7	加固 PLC 模块开发	进行中	该项目拟开发一款通用智能小型加固 PLC，突破 IP65 高等级防护设计、宽温域稳定运行、高抗振性设计、复杂电磁环境适应性等关键技术，实现车（船）载系统、动力系统、防护系统等设备的智能互联与协同控制，提供可靠的边缘计算与控制解决方案。
8	基于国产平台的功能安全型 PLC 研发	进行中	该项目拟基于国产高性能处理器与安全软件，在硬件上引入冗余容错、安全通信与故障检测机制，增强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和故障自恢复能力，在软件上开发符合功能安全标准的 PLC 控制软件，集成安全逻辑控制、实时故障诊断、安全事件追溯等功能，提高产品可维护性与可扩展性，实现国产功能安全型 PLC 产品。
9	生成式 PLC 编程技术研发	进行中	该项目聚焦工业控制软件智能化升级，研究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智能编程平台，突破工业语义理解、程序逻辑推理、代码优化验证等关键技术，开发支持 IEC 61131-3 标准的智能编程引擎，集成代码自动生成、智能纠错、性能优化等功能，推动工业控制软件开发向智能化方向演进。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及技术水平
10	全集成一体化平台软件研发	进行中	该项目拟研发全集成一体化平台软件，通过创新的统一数据模型和分布式架构设计，实现 SCADA 监控、PLC 编程、HMI 人机交互的无缝集成，突破跨平台数据融合、实时通信优化、统一安全认证等关键技术，构建"监控-控制-交互"的一体化协同体系，为工业数字化转型提供高效、安全、可靠的整体解决方案。

2、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818.53	2,117.29	1,384.73	1,034.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8%	10.75%	9.76%	9.04%

3、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在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基于科研课题申报等机会联合高等院校、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攻关跨行业共性技术难题、促进创新要素跨界融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1	南通大学	2022.02-项目结题	发行人作为《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课题的牵头单位，南通大学、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开展合作攻关
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08-2025.07	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FZHL 的工作操作系统》课题的牵头单位，发行人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开展合作攻关

发行人已与上述合作方签署了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在项目前后独立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由各方共有，并对项目中未公开或受限的技术和商业信息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针对技术和产品的创新需求，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职能。研发中心内设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研发四部及测试部五个部门，由总工程师分管。前述部门员

工的主要职责为技术、产品和工艺等方面的设计、研究和开发工作，属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5 人、39 人、47 人和 54 人，占发行人全体员工的比例为 19.34%、18.31%、18.29%和 20.15%。发行人重视研发创新、技术优化，结合业务拓展和技术研发需求，积极拓展研发人才储备，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整体呈逐年提升的变动趋势。

在研发人员数量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公司研发人员质量也保持在较高水平，所有研发人员均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平均为 40%左右，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学历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硕士	25	46.30%	22	46.81%	15	38.46%	17	48.57%
本科	29	53.70%	25	53.19%	24	61.54%	18	51.43%
合计	54	100.00%	47	100.00%	39	100.00%	3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结构合理、高效精干的研发团队。创始人陈思宁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仪表及装置专业，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多年从事工业自动化的技术研发工作，其余核心技术人员亦具备较强的学术背景、科技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学历与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陈思宁	董事长、总经理	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任职期间获授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曾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三等奖、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等荣誉	整体负责公司的技术、产品的战略规划，牵头负责 NPro 集成开发环境软件、底层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工作，带领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形成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
王善永	董事、副总经	东南大学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	任职期间获授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曾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电力科	整体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牵头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产

姓名	任职情况	学历与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理	工程师	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电网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华北电网公司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南京市中青年行业技术学科带头人、南京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荣誉	品产业化活动，主持了多项重大科技项目，是公司“边缘数据采集技术”、“面向物联网的智能可编程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中大型可编程控制器的国产化研发与产业化”等重点科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张博	监事、总工程师	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	任职期间获授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发表期刊论文 3 篇，曾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作为总工程师整体负责公司的研发中心管理，带领研发团队落实研发规划及具体的研发工作，牵头负责嵌入式硬件的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保护具体作出了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善技术创新奖励办法，对职务发明创造以及结合岗位工作进行的技术创新、流程创新、工艺改进等进行一定的奖励，同时结合市场化的薪酬水平、员工股权激励等措施，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持续为公司的技术研发贡献力量。

(五) 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作为技术导向型的高新技术公司，已建立健全体系化研发组织架构，对研发流程的管控、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与激励等方面作出了相应的安排，并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职能，具备自主创新的良性驱动与正向反馈能力。

发行人在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基于科研课题申报等机会联合高等院校、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与其他高校、企业借助项目合作的机会攻关跨行业共性技术难题、促进创新要素跨界融通。

2、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围绕 PLC 的关键技术方向形成了一系列以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行业应用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基于现有的核心技术不断践行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的开发活动的同时，也持续进行着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情况请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1、研发项目”。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办公活动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理，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方法及设施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气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人工补焊废气、擦拭废气以及涂覆、固化废气。焊接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人工补焊废气，一并通过现有的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涂覆、固化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FQ-02 排气筒排放；擦拭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发行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标准。

2、废水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通过接管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锡渣、废包装物、含尘废滤芯、废分子筛、废擦拭纸废胶桶、皮锡膏包装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残次品、

废乙醇包装瓶等。其中废锡渣、废包装物、含尘废滤芯、废分子筛属于一般固废，发行人自行收集处理；废擦拭纸、废胶桶、废锡膏包装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残次品、废乙醇包装瓶等属于危废，发行人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理服务。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已取得处理危险废物相关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

4、噪声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发行人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仅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投入较少，符合行业基本情况。

（三）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对安全生产保持高度重视，目前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安全事故。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境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020 号）。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全文。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管理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的理解，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分析说明。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794,023.02	223,402,113.30	81,136,517.10	32,964,11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	4,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票据	10,650,255.47	10,532,058.28	6,130,121.54	11,366,537.05
应收账款	104,834,184.00	71,113,967.88	51,117,022.77	33,180,682.01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5,833,295.18	7,602,114.02	4,632,103.40	3,940,748.00
预付款项	1,536,812.26	740,887.15	1,586,322.06	1,458,912.21
其他应收款	1,210,539.84	1,546,843.77	2,003,995.53	6,200,373.65
存货	54,275,214.51	63,740,863.11	55,725,729.34	40,313,192.98
合同资产	643,619.74	299,124.81	269,244.00	749,71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2,204.90	708,735.70	475,383.13	176,371.73
其他流动资产	4,650,804.51	3,834,068.91	2,273,557.80	1,317,659.22
流动资产合计	414,370,953.43	383,520,776.93	209,349,996.67	133,668,301.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42,429.51	339,632.29	406,630.04	441,851.03
固定资产	27,107,696.37	19,595,860.58	15,312,394.43	9,664,707.79
在建工程	83,751,237.03	74,006,804.34	51,476,787.01	18,950,268.76
使用权资产	5,079,424.73	5,916,376.69	8,703,146.80	12,579,519.41
无形资产	10,307,475.92	10,811,952.72	11,579,609.60	10,166,124.59
长期待摊费用	3,107,307.68	3,670,259.93	4,396,350.84	392,01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7,778.67	9,306,390.08	2,912,493.00	6,763,23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1,767.46	2,601,283.41	1,547,689.51	2,178,78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75,117.37	126,248,560.04	96,335,101.23	61,136,499.35
资产总计	556,346,070.80	509,769,336.97	305,685,097.90	194,804,80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328,970.79	2,480,496.98	3,220,977.00	565,926.32
应付账款	37,408,134.24	39,766,740.53	41,473,955.95	16,059,582.75
合同负债	5,025,528.49	7,396,175.43	12,369,798.66	7,989,584.02
应付职工薪酬	8,216,024.36	12,743,299.57	9,685,551.86	7,320,038.34
应交税费	9,796,287.71	15,498,943.96	8,000,461.98	5,015,831.09
其他应付款	1,572,681.05	788,498.83	432,763.18	435,72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1,134.05	2,924,876.68	3,254,514.93	3,439,723.05
其他流动负债	2,673,499.28	2,832,327.56	1,498,728.49	2,142,275.07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67,872,259.97	84,431,359.54	79,936,752.05	42,968,68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82,145.52	17,432,343.52		
租赁负债	2,368,650.08	2,986,678.58	4,995,665.83	8,415,899.31
预计负债	2,040,113.65	1,665,838.76	1,038,719.19	550,878.38
递延收益	8,873,576.87	10,297,903.72	605,522.73	1,382,99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074.81	293,368.26	547,678.61	973,93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46,560.93	32,676,132.84	7,187,586.36	11,323,701.80
负债合计	111,618,820.90	117,107,492.38	87,124,338.41	54,292,391.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275,000.00	113,275,000.00	104,725,000.00	92,150,000.00
资本公积	184,338,410.60	179,890,087.52	46,675,881.57	6,221,836.54
盈余公积	7,826,281.87	7,826,281.87	4,786,568.46	3,120,890.49
未分配利润	134,075,305.49	89,911,778.11	60,727,930.60	35,695,24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514,997.96	390,903,147.50	216,915,380.63	137,187,974.25
少数股东权益	5,212,251.94	1,758,697.09	1,645,378.86	3,324,43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727,249.90	392,661,844.59	218,560,759.49	140,512,40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346,070.80	509,769,336.97	305,685,097.90	194,804,801.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744,691.30	196,944,448.06	141,944,780.05	114,402,036.04
减：营业成本	41,042,076.81	50,752,590.53	45,510,350.80	40,540,268.68
税金及附加	1,514,283.00	2,082,263.96	1,379,407.20	1,105,946.78
销售费用	28,434,820.35	34,338,123.02	28,896,763.62	21,377,827.47
管理费用	16,673,526.41	44,049,185.96	11,976,850.75	10,974,830.41
研发费用	18,185,309.19	21,172,850.96	13,847,312.28	10,345,515.32
财务费用	-1,177,824.31	-1,573,728.43	-237,237.91	84,707.78
其中：利息费用	147,782.72	311,630.96	449,287.13	349,042.86
利息收入	1,346,827.29	1,909,031.71	712,361.29	287,968.51
加：其他收益	11,075,878.38	13,994,595.62	4,007,413.38	7,348,814.43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收益	1,795,227.99	15,014.18	77,316.11	70,486.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202,547.19	-1,731,553.38	-1,635,807.27	-1,564,123.20
资产减值损失	-1,049,247.78	-5,718.74	-741,616.34	-1,875,098.86
资产处置收益	-	-	27,998.1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91,811.25	58,395,499.74	42,306,637.34	33,953,018.77
加：营业外收入	3,510.00	8,396.80	-	2.76
减：营业外支出	10,394.74	818.59	-	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84,926.51	58,403,077.95	42,306,637.34	33,953,021.41
减：所得税费用	3,140,344.28	5,121,198.80	5,386,537.77	4,229,798.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44,582.23	53,281,879.15	36,920,099.57	29,723,222.8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5,544,582.23	53,281,879.15	36,920,099.57	29,723,222.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91,027.38	53,168,560.92	36,970,861.35	30,122,419.11
2、少数股东损益	53,554.85	113,318.23	-50,761.78	-399,196.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准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544,582.23	53,281,879.15	36,920,099.57	29,723,22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91,027.38	53,168,560.92	36,970,861.35	30,122,419.1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54.85	113,318.23	-50,761.78	-399,196.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50	0.36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50	0.36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32,083.90	177,226,188.04	142,566,176.26	99,069,99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7,242.15	3,274,875.57	1,819,893.02	1,479,87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261.28	36,521,208.52	3,453,759.22	4,538,82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99,587.33	217,022,272.13	147,839,828.50	105,088,68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60,413.00	46,473,748.40	43,268,604.72	42,930,65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91,061.81	48,590,464.73	38,417,436.66	30,399,89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98,801.75	23,807,261.54	11,553,351.65	7,430,52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4,270.00	33,489,946.35	23,892,077.32	20,669,87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74,546.56	152,361,421.02	117,131,470.35	101,430,96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5,040.77	64,660,851.11	30,708,358.15	3,657,72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53,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5,227.99	15,014.18	77,316.11	70,48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54.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795,227.99	6,015,014.18	1,105,471.01	1,070,48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77,653.80	29,767,881.61	20,799,874.14	5,290,781.5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5,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477,653.80	31,767,881.61	23,799,874.14	5,290,78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82,425.81	-25,752,867.43	-22,694,403.13	-4,220,29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112,710,000.00	54,520,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49,802.00	17,432,343.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9,802.00	130,142,343.52	54,520,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11,801.47	21,638,565.15	10,27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957.20	3,378,556.60	6,818,335.00	2,509,2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8,758.67	25,017,121.75	17,090,835.00	2,509,28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3.33	105,125,221.77	37,429,915.00	-2,509,28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66,341.71	144,033,205.45	45,443,870.02	-3,071,85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20,390.99	77,687,185.54	32,243,315.52	35,315,17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54,049.28	221,720,390.99	77,687,185.54	32,243,315.5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020号），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拓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9月、2023年度、2022年度、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傲拓科技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9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并结合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从定性及定量两个方面考虑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定性角度上看，公司主要评估事项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报告期及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因素；从定量角度上看，公司以各期利润总额的 5%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四）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020 号），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收入确认 傲拓科技 2024 年 1-9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574.47 万元、19,694.44 万元、14,194.48 万元、11,440.20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 PLC 模块销售。 因为收入是傲拓科技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中审众环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此关键审计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下列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执行细节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就其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解和核对；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10、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傲拓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59.33 万元、7,588.59 万元、5,437.35 万元、3,507.4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75.92 万元、477.19 万元、325.65 万元、189.34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中审众环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此关键审计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下列审计程序： 1、评价并测试管理层确定的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政策及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相关控制；评价并测试了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政策，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检查对于按照单项和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区分标准是否适当； 3、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同时将管理层的评估与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 4、对于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傲拓科技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附注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的编制。

(2) 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傲拓集成科技江	100.00%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苏有限公司						
2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
3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	√	√	√
4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	100.00%	√	√	√	√
5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	/	√	√	√	√
6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	√	√	√
7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	√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注：上述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中大型 PLC 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中大型 PLC 自主开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成立至今近二十年一直从事 PLC 的国产化研究工作，目前已开发形成 NA 通用系列和 NJ 自主可控系列两大产品系列，实现软硬件自主可控，元器件国产化率最高可达 100%。目前，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领域，逐步打破国际品牌在我国中大型 PLC 市场的绝对垄断地位，在工业控制系统核心控制器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的自主化突破，并在多个重点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

经过多年的产业化实践经验，公司深刻理解各下游行业对控制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核心需求，依托自主研发的各项核心技术实现产品突破，为重要基础设施的国产化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的 PLC 产品已应用于众多关键领域自主可控项目，包括长江三峡集团三峡水电站机组自主可控改造项目、华电集团贵州洪家渡水电站自主可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项目、南水北调东线水利枢纽江都

四站改造项目、中国石化集团胜利油田生产信息化建设项目、青岛地铁四号线基于自主化 PLC 构建安全可控的城市轨道交通 BAS 系统项目等众多重要基础工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助力客户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升级与供应链自主可控。凭借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以及国家自主可控战略的快速发展，公司进入高速发展期，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公司立足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自设立便专注于 PLC 产品特别是中大型 PLC 的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提升对工控自动化领域的理解，积极扩展和丰富 PLC 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结构，各项业务协同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在核心技术、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本土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已经打下了牢固的基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产品产业化方面不断积累成功案例，公司的品牌口碑持续增强，同时自“十四五”时期以来，国家对工业底层基础设施自主可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下进入了业务高速增长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毛利率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变动趋势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主要受产品技术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产业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及变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技术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在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国防、轨道交通、市政、冶金等行业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中具有重要作用。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是在继电器控制技术的基础上，融合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信技术而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工业自动控制装置，PLC 以微处理器等硬件为物理载体、以上位机编程软件为面向用户二次开发的平台、以底层嵌入式软件为程序实时执行的载体，通过多元化的通信途径与现场设备、其他控制器以及上位机互连互通，完成采集信号、执行控制逻辑、输出控制信号并最终实现对现场设备的闭环控制。

公司所掌握的 PLC 核心技术体系可分为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

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及行业应用技术集群。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共同构成了 PLC 的三大主要技术集群，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是中大型 PLC 的两大关键技术集群，行业应用技术是 PLC 解决下游行业用户通用性需求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技术集群。

经过近二十载的潜心研发与坚持，公司围绕处理器软硬件平台、现场总线和工业以太网技术、控制器的硬件架构和标准化的编程语言，掌握了贯通软件平台、程序编写、产品制造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对标国际传统优势品牌打造产品矩阵，形成了完整的 PLC 产品系列，并在核心性能指标上不断赶超国外传统品牌，销售规模也逐步增大，实现了良好的业绩表现。

2、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终端客户、集成商、贸易商三类客户开展业务，其中，终端客户、集成商属于直销的销售模式，贸易商属于贸易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直销为主、贸易为辅。2023 年度以来，公司贸易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增长较快，主要是因国防、船舶等下游领域客户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通过贸易商进一步拓展销售业务版图，此外，公司还通过出口代理商拓展海外业务，对贸易模式收入增长也起到了进一步推动作用。

3、行业竞争

在 PLC 行业，国外企业起步较早，技术积淀丰富，在中大型 PLC 竞争上具有优势，而国内企业起步相对偏晚，但在小型 PLC 市场上已经具备一定竞争力。中大型 PLC 市场占有率相对集中，以西门子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睿工业 MIR DATABANK 的数据，2023 年度中国中大型 PLC 市场中本土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仅有 5.9%。

公司是技术驱动型企业，核心技术团队是中国最早从事中大型 PLC 自主研发的技术团队之一，具备丰富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产业化实践经验。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以市场应用为导向开发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 NA 通用系列 PLC，并响应政策导向基于国产硬件平台开发形成了 NJ 自主可控系列 PLC，目前已形成了稳定的中大型及小型 PLC 货架产品，在核心技术方面形成了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及行业应用技术六大核心技术集群，实现了中大型 PLC 关键技术的国产化突破，

产品已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轨道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行业，助力国家实现工业自动化底层设备自主可控。

公司在中大型 PLC 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依托自主研发形成的多项核心技术与性能先进的产品，于 2018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公司的 NJ400 系列中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公司的 NPro 编程组态软件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意见的认可。

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自主可控系列 PLC 的企业，可以满足部分高可靠领域客户对于供应链完全自主可控的需求，有效地实现国产化替代。公司的自主可控系列 PLC 产品已应用于部分客户的示范性项目发行人的自主可控系列 PLC 产品已应用于多个客户的示范性项目，公司是洪家渡水电站自主可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根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相关鉴定意见，认为公司研制了自主可控 PLC 装置并提高了监控系统的可靠性。公司亦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轨装备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基于自主化 PLC 构建安全可控的城市轨道交通 BAS 系统”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认为，公司的 PLC 实现了控制系统软硬件国产化、实现了对国外品牌 PLC 的自主化替代。

4、产业政策环境

工业自动化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多个政府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或指导意见，鼓励行业的快速发展。

PLC 作为工业控制系统的核心基础设备，广泛应用于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各种工业控制领域，对工业现场进行自主安全、稳定可靠的控制，是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的重中之重。发行人所处的 PLC 行业作为工业自动化中的重要环节以及现代生产服务业的代表，在推动工业自动化快速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行业规模将随工业自动化规模的扩张而扩张。国家推出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加强我国工业基础技术、提升我国高端自动化装备水平，以及实现我国

关键产业链的自主可控提供了指导纲要,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创造的良好政策环境。

我国的工业自动化行业起步较晚,早期在产品的可靠性上与国外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自动化行业厂商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都在不断提高并持续缩小与国外品牌的差距,并借助国内制造业产业升级带来的机遇,推动了国产品牌对国外品牌的替代进程。

近几年,地缘政治加剧国际贸易摩擦对我国相关领域内核心部件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提高国产化率以免关键时刻受制于人已成为我国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的共识,也为工业自动化设备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三)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波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40.20万元、14,194.48万元、19,694.44万元和15,574.47万元,2021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1.21%。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在核心技术、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本土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已经打下了牢固的基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产品产业化方面不断积累成功案例,公司的品牌口碑持续增强,同时自“十四五”时期以来,国家对工业底层基础设施自主可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下进入了业务高速增长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快速扩大。

2、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4.56%、67.94%、74.23%和73.65%。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品公司的定位,不断锤炼核心产品竞争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以市场应用为导向开发满足不同

应用场景的 NA 通用系列 PLC，并响应政策导向基于国产硬件平台开发形成了 NJ 自主可控系列 PLC，目前已形成了稳定的中大型及小型 PLC 货架产品，在核心技术方面形成了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及行业应用技术六大核心技术集群，实现了中大型 PLC 关键技术的国产化突破，产品已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重要基础设施行业，助力国家实现工业自动化底层设备自主可控。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组合，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工控产品，毛利率也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度-2023 年度呈逐年增加的变动趋势。

3、期间费用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278.29 万元、5,448.37 万元、9,798.64 万元和 6,211.58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0%、38.38%、49.75% 和 39.8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区域落地纵深和客户覆盖范围逐渐拓展，同时也注重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优化费用管理，期间费用金额随着业务快速发展而逐年有所增长，2023 年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因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研发投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4.55 万元、1,384.73 万元、2,117.29 万元和 1,818.53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9.76%、10.75% 和 11.68%。PLC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PLC 产品的研发生产涉及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等多学科技术，是多学科综合的系统性工程，同时 PLC 作为一种通用型的控制器，产品需要在不同行业经过长时间的验证及迭代升级方可在各项技术指标上具备足够的竞争力。因此，PLC 的技术特点要求生产厂商掌握核心技术、拥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具备综合性的产品设计和研究开发能力。公司潜心锤炼 PLC 核心技术体系，在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行业应用技术六大方向形成了丰富的成果，维持着较高的研发活动投入强度。

三、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大型 PLC	11,623.11	74.63%	13,902.01	70.59%	9,208.08	64.87%	7,176.16	62.73%
小型 PLC	1,456.49	9.35%	2,292.89	11.64%	1,846.79	13.01%	848.56	7.42%
NARTU	667.30	4.28%	1,173.52	5.96%	1,194.41	8.41%	852.90	7.46%
其他	1,827.57	11.73%	2,326.03	11.81%	1,945.19	13.70%	2,562.59	22.40%
其中： 集成业务	1,480.40	9.51%	1,002.90	5.09%	1,078.29	7.60%	1,048.94	9.17%
研发或技术服务	64.15	0.41%	932.80	4.74%	56.19	0.40%	907.32	7.93%
合计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华东	8,137.16	52.25%	8,890.98	45.14%	7,146.21	50.34%	6,913.05	60.43%
华北	2,393.17	15.37%	3,610.52	18.33%	2,353.37	16.58%	1,216.37	10.63%
华中	2,235.31	14.35%	2,874.40	14.59%	1,026.59	7.23%	566.78	4.95%
西北	485.96	3.12%	1,217.09	6.18%	1,484.16	10.46%	882.23	7.71%
其他	2,322.87	14.91%	3,101.45	15.75%	2,184.16	15.39%	1,861.78	16.27%
合计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及客户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11,333.36	72.77%	14,005.46	71.11%	12,121.91	85.40%	10,277.13	89.83%
终端客户	3,076.90	19.76%	5,976.56	30.35%	4,272.56	30.10%	3,149.98	27.53%
集成商	8,256.46	53.01%	8,028.90	40.77%	7,849.35	55.30%	7,127.15	62.30%
贸易模式	4,241.11	27.23%	5,688.98	28.89%	2,072.56	14.60%	1,163.08	10.17%
贸易商	4,241.11	27.23%	5,688.98	28.89%	2,072.56	14.60%	1,163.08	10.17%
合计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一般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含附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

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由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转为应收票据的，账龄自对应的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本公司控制范围内的关联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3）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	本组合为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6+9”银行承兑汇票；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由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转为应收票据的，账龄自对应的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4）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本公司控制范围内的关联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5）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

应收经营租赁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

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三）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一）金融资产减值”。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八）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在建工程在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八）长期资产

减值”。

（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

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软件使用权等非专利技术以预期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八）长期资产减值”。

（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

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中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硬件产品

PLC、RTU 等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或者客户指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交付之后完成履约义务，具体可分为非寄售、寄售两类模式：

1) 非寄售模式。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收货地点或由客户上门提货，并根据客户提供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以签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间。

2) 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领用产品后提供领用确认单据，公司以领用确认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间。

(2) 集成业务

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整体投运并取得客户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3) 服务

研发课题服务、技术服务、测试运维服务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十三) 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

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006号），申报会计师认为：傲拓科技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8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62	1,007.28	216.32	585.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52	1.50	7.73	7.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9	0.76	-	0.00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115.90	-2,837.4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4	4.30	2.43	1.56
小计	789.40	-1,823.55	229.28	593.94
所得税影响额	118.54	-273.44	34.80	89.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8	0.53	1.56	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0.78	-1,550.64	192.92	50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78.32	6,867.50	3,504.17	2,510.5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等。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01.69万元、192.92万元、-1,550.64万元和670.78万元，2023年数值较大，主要是进行了股份支付，相关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参见下表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2022年：20%，2023年-2024年：0%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5%；2022年-2024年：15%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及相关税收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15%的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于2020年12

月 2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407，2020-2022 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公司于 2023 年高新到期后进行重新申报，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4666，自 2023-2025 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傲拓自动化技术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4282，高新到期后重新申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20221，2021 年度所得税税率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相关规定，按照 12.5% 计缴，2022 年-2024 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傲拓自动化技术、傲拓智控、青岛铁科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在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傲拓自动化技术、傲拓智控符合上述政策规定，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是自获利年度起第五年，所得税税率按照 12.5% 计缴，傲拓智控自 2023 年开始盈利，2023 年度-2024 年度处于免税阶段。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傲拓集成、傲拓智控、青岛铁科、傲拓数智,孙公司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傲拓自动化,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三)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360.39	1,498.28	455.28	188.09
增值税优惠金额	382.29	390.21	181.99	147.99
税收优惠总额	1,742.69	1,888.49	637.27	336.08
利润总额	5,868.49	5,840.31	4,230.66	3,395.3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9.70%	32.34%	15.06%	9.90%

公司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国家统一执行的长期优惠政策,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

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报告期享受的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6.11	4.54	2.62	3.11
速动比率（倍）	5.28	3.78	1.90	2.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06%	22.97%	28.50%	27.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6%	28.09%	35.04%	40.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8.10	188.41	95.16	98.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3.01	3.14	4.57
存货周转率（次）	0.85	0.78	0.85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93.20	6,671.84	4,898.47	3,883.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49.10	5,316.86	3,697.09	3,012.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78.32	6,867.50	3,504.17	2,510.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8%	10.75%	9.76%	9.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57	0.29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0	1.27	0.43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8	3.45	2.07	1.4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2、2024 年 1-9 月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4年 1-9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3%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2%	0.43	0.43
2023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0%	0.65	0.65
2022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3%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4%	0.34	0.34
2021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6%	0.27	0.27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74.47	19,694.44	14,194.48	11,440.20
二、营业毛利	11,470.26	14,619.19	9,643.44	7,386.18
三、营业利润	5,869.18	5,839.55	4,230.66	3,395.30
四、利润总额	5,868.49	5,840.31	4,230.66	3,395.30
五、净利润	5,554.46	5,328.19	3,692.01	2,972.32
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9.10	5,316.86	3,697.09	3,012.24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8.32	6,867.50	3,504.17	2,510.55
八、销售毛利率	73.65%	74.23%	67.94%	64.56%
九、销售净利率	35.66%	27.05%	26.01%	25.98%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中大型 PLC、小型 PLC、NARTU 和其他等类别的销售收入，其中：中大型 PLC 和小型 PLC 包括模块及附件产品；NARTU 主要包括本体和成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类别主要包括集成业务、研发或技术服务等。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大型 PLC	11,623.11	74.63%	13,902.01	70.59%	9,208.08	64.87%	7,176.16	62.73%
小型 PLC	1,456.49	9.35%	2,292.89	11.64%	1,846.79	13.01%	848.56	7.42%
NARTU	667.30	4.28%	1,173.52	5.96%	1,194.41	8.41%	852.90	7.46%
其他	1,827.57	11.73%	2,326.03	11.81%	1,945.19	13.70%	2,562.59	22.40%
其中： 集成业务	1,480.40	9.51%	1,002.90	5.09%	1,078.29	7.60%	1,048.94	9.17%
研发或技术服务	64.15	0.41%	932.80	4.74%	56.19	0.40%	907.32	7.93%
合计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大型 PLC 产品的销售业务，小型 PLC 和 NARTU 的销售金额相对较低，各期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其余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中大型 PLC 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不断增长的变动趋势，由 2021 年度的 62.73% 增长至 2024 年 1-9 月的 74.63%。相应地，中大型 PLC 对于整体业绩增长的贡献度最高，收入金额由 2021 年度的 7,176.16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度的 13,902.01 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并在 2024 年 1-9 月达到 11,623.11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报告期内，小型 PLC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10% 上下，与中大型 PLC 相比规模相对较小，但受益于工控行业自主可控的战略发展方向，小型 PLC 业务销售收入也实现了高速增长，由 2021 年度的 848.56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度的 2,292.89 万元，并在 2024 年 1-9 月实现 1,456.49 万元的销售金额，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报告期内，NARTU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在 5% 至 10% 之间，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之间各年收入约在 1,000 万元左右。公司 NARTU 产品主要应用在石油石化行业，产品的细分类别、功能属性较为特定。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在 10% 至 20% 之间，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之间各年收入约在 2,000 万元上下。其他业务主要是围绕 PLC 开展的集成业务、研发或技术服务、配套硬件销售等，业务规模相对稳定。

(2) 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华东	8,137.16	52.25%	8,890.98	45.14%	7,146.21	50.34%	6,913.05	60.43%
华北	2,393.17	15.37%	3,610.52	18.33%	2,353.37	16.58%	1,216.37	10.63%
华中	2,235.31	14.35%	2,874.40	14.59%	1,026.59	7.23%	566.78	4.95%
西北	485.96	3.12%	1,217.09	6.18%	1,484.16	10.46%	882.23	7.71%
其他	2,322.87	14.91%	3,101.45	15.75%	2,184.16	15.39%	1,861.78	16.27%
合计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外销，但存在通过出口代理商实现间接外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直接境外收入，境内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北、华中、西北等地区，上述四大区域在各期的销售金额占比均超过80%。公司存在通过出口代理商向海外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出口代理商客户销售分别实现收入1.21万元、185.94万元、1,115.06万元和773.40万元。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终端客户、集成商、贸易商三类客户开展业务，其中，终端客户、集成商属于直销的销售模式，贸易商属于贸易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直销为主、贸易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11,333.36	72.77%	14,005.46	71.11%	12,121.91	85.40%	10,277.13	89.83%
终端客户	3,076.90	19.76%	5,976.56	30.35%	4,272.56	30.10%	3,149.98	27.53%
集成商	8,256.46	53.01%	8,028.90	40.77%	7,849.35	55.30%	7,127.15	62.30%
贸易模式	4,241.11	27.23%	5,688.98	28.89%	2,072.56	14.60%	1,163.08	10.17%
贸易商	4,241.11	27.23%	5,688.98	28.89%	2,072.56	14.60%	1,163.08	10.17%
合计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公司 PLC 产品以功能模块为基础构成单位，在模块层面标准化程度较高，但销售时需要根据客户具体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或更新需求进行不同类型模块的配置组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组合方案，并搭配对应的嵌入式软件。公司产品以中大型 PLC 为主，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领域中较为复杂的逻辑控制生产系统、连续生产过程控制和大型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从客户服务质量、技术开发响应速度等角度考虑，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物流、资金流、发票流均直接发生在公司和客户之间。

除直销模式外，公司还存在少量贸易模式，主要因为：1）少数终端客户基于其采购管理需求或交易习惯，与公司未形成直接合作关系，而是通过贸易商采购相关产品；2）公司基于拓展特定地域、行业业务机会的角度，与深耕细分市场的贸易商开展合作，丰富客户群体，深度挖掘水利水电、市政公用等领域的业务机会。2023 年度以来，公司贸易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增长较快，主要是因国防、船舶等下游领域客户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通过贸易商进一步拓展销售业务版图，此外，公司还通过出口代理商拓展海外业务，进一步提升贸易模式收入。

（4）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157.62	20.27%	2,856.55	14.50%	2,216.52	15.62%	858.86	7.51%
第二季度	6,250.85	40.14%	4,760.49	24.17%	3,514.82	24.76%	2,274.58	19.88%
第三季度	6,166.00	39.59%	4,671.19	23.72%	3,237.07	22.81%	3,345.58	29.24%
第四季度	/	/	7,406.21	37.61%	5,226.06	36.82%	4,961.18	43.37%
合计	15,574.47	100.00%	19,694.44	100.00%	14,194.48	100.00%	11,440.2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体现为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群体以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石化、化工、轨交、船舶、冶金等大型工业领域。而大型工业领域项目的终端用户的采购计划具有季节性特点，一般年初报投资计划、计划批复后筹资建设、年底项目集中决算验收。因此，下游客户采购工控设备的行为，通常

在项目中后期的机电设备安装阶段，由此导致发行人在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40.20万元、14,194.48万元、19,694.44万元和15,574.47万元，2021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1.21%。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在核心技术、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本土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已经打下了牢固的基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产品产业化方面不断积累成功案例，公司的品牌口碑持续增强，同时自“十四五”时期以来，国家对工业底层基础设施自主可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下进入了业务高速增长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2021年至今，公司持续深化既有的经营战略，业绩在产品性能突出、政策引导推动、客户使用习惯等多重引擎推动下实现快速增长。公司牵头承担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项目等政府科研项目，通过突出的创新能力不断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荣获2024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水利部2022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中大型 PLC	11,623.11	13,902.01	50.98%	9,208.08	28.31%	7,176.16
小型 PLC	1,456.49	2,292.89	24.16%	1,846.79	117.64%	848.56
NARTU	667.30	1,173.52	-1.75%	1,194.41	40.04%	852.90
其他	1,827.57	2,326.03	19.58%	1,945.19	-24.09%	2,562.59
合计	15,574.47	19,694.44	38.75%	14,194.48	24.08%	11,440.20

(1) 中大型 PLC

报告期内，中大型 PLC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176.16万元、9,208.08万元、

13,902.01 万元和 11,623.11 万元, 2021 年度-2023 年度之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39.19%, 其细分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中大型 PLC 细分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核心功能模块	10,770.22	92.66%	12,322.53	88.64%	7,890.20	85.69%	5,991.50	83.49%
其中: CPU 模块	4,003.52	34.44%	4,220.87	30.36%	2,728.61	29.63%	1,791.39	24.96%
模拟量 I/O 模块	2,565.24	22.07%	3,150.45	22.66%	1,888.43	20.51%	1,707.42	23.79%
数字量 I/O 模块	2,083.72	17.93%	2,298.53	16.53%	1,552.27	16.86%	1,116.47	15.56%
其他模块及附件	852.88	7.34%	1,579.48	11.36%	1,317.89	14.31%	1,184.66	16.51%
合计	11,623.11	100.00%	13,902.01	100.00%	9,208.08	100.00%	7,176.16	100.00%

注: 上表中列示销售规模较大的核心模块, 下同。

从细分销售结构来看, 报告期内中大型 PLC 核心功能模块 (具体包括 CPU 模块、模拟量 I/O 模块、数字量 I/O 模块、通讯模块、电源模块、背板模块和特殊功能模块) 销售金额占中大型 PLC 整体销售金额的比例约在 85% 至 95% 之间, 其销售金额的变动对于中大型 PLC 产品整体销售金额的变动起到了主要的推动作用, 其他模块及附件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核心功能模块方面,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5,991.50 万元、7,890.20 万元、12,322.53 万元和 10,770.22 万元, 2021 年度-2023 年度的销售金额复合增长率为 43.41%, 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其他模块及附件方面,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4.66 万元、1,317.89 万元、1,579.48 万元和 852.88 万元, 整体也呈现增长的变动趋势。

中大型 PLC 主要应用于大型工业自动化系统中, 此类应用场景中受控设备数量及种类众多、空间位置分散, 因此要求 PLC 具备模块化扩展能力从而实现对各种受控设备的控制, PLC 的模块之间通过内部通信协议互连组合形成一个功能完整的 PLC 控制系统。从功能设计方面来看中大型 PLC 均为模块式架构, 具体的模块种类包括 CPU 模块、I/O 模块、通信模块等承担不同功能的模块及附件, 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确定具体的模块搭配组合, 不存在固定配比, 但有大致对应关系, 具体如下:

中大型 PLC 主要模块种类	与 CPU 模块之间的数量配比关系
CPU 模块	实现中大型 PLC 工控系统的核心功能, I/O 模块、通信模块、电源模块等围绕 CPU 模块进行配置

中大型PLC主要模块种类	与CPU模块之间的数量配比关系
I/O模块	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模拟量 I/O 模块和数字量 I/O 模块，一般来说中大型 PLC 工控系统中模拟量 I/O 模块和数字量 I/O 模块与 CPU 模块之间的配比量会大于 1:1，具体视控制系统的 I/O 点数而定
通讯模块	部分中大型 PLC 工控系统简单场景下 CPU 模块可自行完成通讯，复杂场景对独立通讯模块的要求会更高，因此通讯模块与 CPU 模块的配比量会小于 1:1
电源模块	视中大型 PLC 工控系统的功率系统而定，一般而言围绕一个 CPU 模块至少需配置一个电源模块，因此电源模块与 CPU 模块之间的配比量会大于 1:1
背板模块	中大型 PLC 工控系统需要通过背板模块实现拓展、组合，一般而言背板模块与 CPU 模块的配比量会大于 1:1
特殊功能模块	视中大型 PLC 工控系统对高速计数等特殊功能的要求而定，与 CPU 模块之间不存在必然的配比关系

针对几类销售规模较大的中大型 PLC 核心功能模块，其销量、均价和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模块种类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CPU 模块	销量	0.35	/	0.40	43.32%	0.28	53.91%	0.18
	均价	11,347.86	7.81%	10,525.87	7.94%	9,752.00	-1.03%	9,853.65
	销售金额	4,003.52	/	4,220.87	54.69%	2,728.61	52.32%	1,791.39
模拟量 I/O 模块	销量	0.78	/	0.84	53.49%	0.55	17.70%	0.47
	均价	3,274.49	-12.37%	3,736.75	8.69%	3,437.89	-6.03%	3,658.49
	销售金额	2,565.24	/	3,150.45	66.83%	1,888.43	10.60%	1,707.42
数字量 I/O 模块	销量	1.33	/	1.44	41.13%	1.02	47.60%	0.69
	均价	1,564.24	-1.93%	1,594.98	4.92%	1,520.20	-5.80%	1,613.86
	销售金额	2,083.72	/	2,298.53	48.08%	1,552.27	39.03%	1,116.47

注：2024 年 1-9 月均价的变动比例系与 2023 年度数据的比较值，下同。

报告期内，中大型 PLC 主要核心功能模块的收入均呈现逐年增长的变动趋势，从销量、均价两个驱动因素来看，各模块的均价变动较为平缓，收入增长主要由销量增长所驱动。

主要核心功能模块的销量不断增长，主要是因下游客户需求在自主可控的宏观背景下进一步显现，公司充分发挥产品、技术优势，挖掘船舶、国防、水利水电、石油石化等重点领域客户的需求潜力，订单落地情况较好。

主要核心功能模块的均价变动较为平缓，个别年度的变动趋势有所区别，主

要是因细分产品结构的影响。2024年1-9月中大型PLC类CPU模块的均价有所上升，而模拟量I/O模块的均价有所下降，原因具体如下：CPU模块方面，定价较高端的NJ系列产品销量占比增长了约4个百分点；模拟量I/O模块方面，受细分产品结构的影响，NA系列、NJ系列的均价有所下降，带动了整体均价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中大型 PLC 功能模块	NA 系列/ NJ 系列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CPU 模块	NA 系列	均价	6,888.14	6,600.35
		销量占比	60.46%	64.41%
	NJ 系列	均价	18,166.90	17,631.41
		销量占比	39.54%	35.59%
	整体	均价	11,347.86	10,525.87
	模拟量 I/O 模块	NA 系列	均价	1,668.82
销量占比			53.48%	58.12%
NJ 系列		均价	5,120.74	6,050.13
		销量占比	46.52%	41.88%
整体		均价	3,274.49	3,736.75

(2) 小型 PLC

报告期内，小型 PLC 产品的细分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小型 PLC 细分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核心功能模块	1,368.70	93.97%	2,088.46	91.08%	1,697.11	91.90%	736.61	86.81%
其中： CPU 模块	757.70	52.02%	1,311.90	57.22%	984.61	53.31%	451.77	53.24%
模拟量 I/O 模块	395.29	27.14%	547.90	23.90%	454.55	24.61%	186.16	21.94%
其他模块及附件	87.79	6.03%	204.43	8.92%	149.68	8.10%	111.95	13.19%
合计	1,456.49	100.00%	2,292.89	100.00%	1,846.79	100.00%	848.56	100.00%

注：上表中列示销售规模较大的核心模块，下同。

从细分销售结构来看，小型 PLC 产品的销售金额集中在 CPU 模块和模拟量 I/O 模块两类，各期销售金额占比约为 75%-80% 之间，其销售金额的变动对于小型 PLC 产品整体销售金额的变动起到了主要的推动作用，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核心功能模块方面，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736.61 万元、

1,697.11 万元、2,088.46 万元和 1,368.70 万元，2021 年度-2023 年度的销售金额复合增长率为 68.38%，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其他模块及附件方面，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95 万元、149.68 万元、204.43 万元和 87.79 万元，2021 年度-2023 年度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因公司在拓展业务的同时持续响应客户需求，对应产品收入也有所增加。

小型 PLC 产品各功能模块之间的数量配比关系与中大型 PLC 同理，各模块之间不存在固定配比，但有大致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小型PLC 主要模块种类	与 CPU 模块之间的数量配比关系
CPU 模块	实现小型 PLC 工控系统的核心功能，I/O 模块等围绕 CPU 模块进行配置
I/O 模块	部分小型 PLC 工控应用场景下无拓展 I/O 的需求，也就无需配置 I/O 模块，此时 I/O 模块与 CPU 模块的配比量可能低于 1:1，部分应用场景下有拓展多个 I/O 的需求，此时 I/O 模块与 CPU 模块的配比量可能大于 1:1

针对几类销售规模较大的小型 PLC 模块，其销量、均价和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模块种类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CPU 模块	销量	0.73	/	1.15	18.77%	0.97	64.22%	0.59
	均价	1,038.80	-8.76%	1,138.51	12.18%	1,014.85	32.72%	764.67
	销售金额	757.70	/	1,311.90	33.24%	984.61	117.94%	451.77
模拟量 I/O 模块	销量	0.71	/	0.85	-4.81%	0.89	111.30%	0.42
	均价	555.27	-14.10%	646.42	26.62%	510.50	15.56%	441.76
	销售金额	395.29	/	547.90	20.54%	454.55	144.17%	186.16

报告期内，小型 PLC 主要核心功能模块的收入均呈现逐年增长的变动趋势，从销量、均价两个驱动因素来看，各模块销量、均价的驱动作用存在一定特征差异。

2022 年度，小型 PLC 类 CPU 模块和模拟量 I/O 模块的销量均大幅增加，公司在各领域实现了良好的销售开拓局势，CPU 模块的均价大幅增长 32.72%，主要是因产品结构层面，售价较高的 NJ 系列产品销量占比增加了约 6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小型 CPU 模块 NA 系列/NJ 系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NA 系列	均价	815.85	725.75
	销量占比	92.35%	98.60%
NJ 系列	均价	3,417.88	3,496.77
	销量占比	7.65%	1.40%
整体	均价	1,014.85	764.67

2023 年度，CPU 模块的销量保持增长，但模拟量 I/O 模块的销售略有降低，主要是因模拟量 I/O 模块的 NA 系列产品销量受到客户需求的影响有所降低，但 NJ 系列产品销量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趋势。均价方面，模拟量 I/O 模块的均价大幅增长 26.62%，主要是因售价较高的 NJ 系列产品销量占比大幅增加近 10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小型模拟量 I/O 模块 NA 系列/NJ 系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NA 系列	均价	459.73	454.74
	销量占比	87.26%	96.22%
NJ 系列	均价	1,924.87	1,928.12
	销量占比	12.74%	3.78%
整体	均价	646.42	510.50

2024 年 1-9 月，CPU 模块、模拟量 I/O 模块的销量、均价变动趋势整体一致，变动幅度较为平稳。

(3) NARTU

报告期内，NARTU 产品的细分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NARTU 细分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RTU 本体	663.86	99.48%	944.78	80.51%	962.63	80.59%	772.96	90.63%
RTU 成套	3.30	0.49%	90.50	7.71%	155.42	13.01%	25.62	3.00%
其他 RTU 及附件	0.15	0.02%	138.24	11.78%	76.37	6.39%	54.31	6.37%
合计	667.30	100.00%	1,173.52	100.00%	1,194.41	100.00%	852.90	100.00%

从细分销售结构来看，NATRU 产品的销售金额集中在 RTU 本体，各期销售金额平均占比接近 90%，RTU 成套、其他 RTU 及配件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RTU 本体销量、均价和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销量	0.52	/	0.65	-3.34%	0.68	29.17%	0.52
均价	1,285.79	-11.05%	1,445.50	1.54%	1,423.58	-3.59%	1,476.52
销售金额	663.86	/	944.78	-1.85%	962.63	24.54%	772.96

报告期内，RTU 本体产品主要用于石油石化领域，客户群体以终端客户和集成商为主。报告期内，RTU 本体产品的均价变动较为平稳，收入变动主要由销量驱动，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的变动趋势。

(4) 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细分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 细分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集成业务	1,480.40	81.00%	1,002.90	43.12%	1,078.29	55.43%	1,048.94	40.93%
研发或技术服务	64.15	3.51%	932.80	40.10%	56.19	2.89%	907.32	35.41%
配套硬件销售	92.42	5.06%	120.53	5.18%	138.83	7.14%	330.13	12.88%
其他	190.59	10.43%	269.80	11.60%	671.88	34.54%	276.19	10.78%
合计	1,827.57	100.00%	2,326.03	100.00%	1,945.19	100.00%	2,562.59	100.00%

从细分销售结构来看，其他业务的销售金额集中在集成业务和研发或技术服务两类，各期销售金额占比约在 55%-80%之间，其余细分类别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2022 年度，其他细分类别的销售金额较高，达 671.88 万元，主要是因公司在石油石化领域的采油井井口智能控制装置、传感器产品实现了较好的销售开拓成果。

针对其他业务几类主要细分业务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 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业务主要涉及城市综合管廊、地铁、煤矿等领域，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8.94 万元、1,078.29 万元、1,002.90 万元和 1,480.40 万元，集成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收入金额容易受到个别项目验收进度的影响产生一定波动。2024 年 1-9 月，集成业务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是因公司在轨道交通、能源、基建等领域实现了多个项目的交付。

2) 研发或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或技术服务主要是面向水电、新能源等行业客户提供，服务内容以课题开展、模拟测试、技术文档撰写交付等内容为主，收入金额分别为 907.32 万元、56.19 万元、932.80 万元和 64.15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因 2021 年度实现了河海南自 4 个风电、水电领域研发服务项目的验收，2023 年度实现了三峡集团水电领域研发服务项目的验收。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04.21	100.00%	5,075.26	100.00%	4,551.04	100.00%	4,054.0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4,104.21	100.00%	5,075.26	100.00%	4,551.04	100.00%	4,05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054.03 万元、4,551.04 万元、5,075.26 万元和 4,104.21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12.26% 和增长 11.52%，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4.08% 和增长 38.75%，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大型 PLC	2,025.49	49.35%	2,272.47	44.78%	1,751.31	38.48%	1,509.49	37.23%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型 PLC	613.05	14.94%	823.25	16.22%	828.05	18.19%	447.72	11.04%
NARTU	311.11	7.58%	508.20	10.01%	585.73	12.87%	404.33	9.97%
其他	1,154.56	28.13%	1,471.35	28.99%	1,385.94	30.45%	1,692.49	41.75%
合计	4,104.21	100.00%	5,075.26	100.00%	4,551.04	100.00%	4,05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收入占比较高的中大型 PLC，由于该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成本占比相比收入占比呈现相对偏低的特点，其他几类毛利率相对较低业务的成本占比相比收入占比呈现相对偏高的特点。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和对应成本，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构成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80.78	77.50%	3,397.16	66.94%	3,546.90	77.94%	2,556.69	63.07%
直接人工	417.32	10.17%	654.57	12.90%	376.42	8.27%	780.83	19.26%
制造费用及其他	506.11	12.33%	1,023.53	20.17%	627.72	13.79%	716.50	17.67%
合计	4,104.21	100.00%	5,075.26	100.00%	4,551.04	100.00%	4,054.03	100.00%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料工费结构呈现一定变化，主要原因是各类业务的成本结构本身存在一定差异，内部细分结构也存在一定变动，各期收入结构驱动营业成本层面的料工费结构发生变化：对于硬件产品而言，直接材料的占比往往较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占比相对较低，但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成本等因素仍会造成一定影响；集成业务包含一定外采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的占比较低而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占比较高；而研发及技术服务的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的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占比相对较低。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毛利	11,470.26	100.00%	14,619.19	100.00%	9,643.44	100.00%	7,386.18	100.00%
中大型 PLC	9,597.62	83.67%	11,629.54	79.55%	7,456.77	77.32%	5,666.67	76.72%
小型 PLC	843.44	7.35%	1,469.64	10.05%	1,018.74	10.56%	400.84	5.43%
NARTU	356.20	3.11%	665.32	4.55%	608.69	6.31%	448.57	6.07%
其他	673.01	5.87%	854.68	5.85%	559.25	5.80%	870.09	11.78%
二、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	-
合计	11,470.26	100.00%	14,619.19	100.00%	9,643.44	100.00%	7,386.18	100.00%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386.18万元、9,643.44万元、14,619.19万元和11,470.26万元。其中，中大型 PLC 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平均接近 80%，是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73.65%	100.00%	74.23%	100.00%	67.94%	100.00%	64.56%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73.65%	100.00%	74.23%	100.00%	67.94%	100.00%	64.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56%、67.94%、74.23% 和 73.65%，2021年度-2023年度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24年1-9月也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不断改善，毛利率较高的中大型 PLC、小型 PLC 收入金额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销售定价和成本控制两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维持了核心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并在不断提高。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的毛利率和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中大型 PLC	82.57%	74.63%	83.65%	70.59%	80.98%	64.87%	78.97%	62.73%
核心模块	83.15%	69.15%	85.38%	62.57%	83.93%	55.59%	83.92%	52.37%
其他模块及附件	75.26%	5.48%	70.22%	8.02%	63.35%	9.28%	53.91%	10.36%
小型 PLC	57.91%	9.35%	64.10%	11.64%	55.16%	13.01%	47.24%	7.42%
核心模块	56.28%	8.79%	61.93%	10.60%	53.78%	11.96%	43.80%	6.44%
其他模块及附件	83.37%	0.56%	86.19%	1.04%	70.84%	1.05%	69.87%	0.98%
NARTU	53.38%	4.28%	56.69%	5.96%	50.96%	8.41%	52.59%	7.46%
其他	36.83%	11.73%	36.74%	11.81%	28.75%	13.70%	33.95%	22.40%
合计	73.65%	100.00%	74.23%	100.00%	67.94%	100.00%	64.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中大型 PLC 和小型 PLC 的销售地位突出，且具备较强的技术溢价，毛利率也领先于其他业务，两类 PLC 产品的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的影响程度较大，是驱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核心因素。NARTU 业务的毛利率大约在 50% 至 55% 之间，整体收入占比最低。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大约在 30% 至 40% 之间，收入占比在各年度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1) 中大型 PLC

报告期内，中大型 PLC 产品内部细分类别的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中大型 PLC 细分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核心功能模块	83.15%	92.66%	85.38%	88.64%	83.93%	85.69%	83.92%	83.49%
其中： CPU 模块	90.67%	34.44%	90.99%	30.36%	89.90%	29.63%	90.26%	24.96%
模拟量 I/O 模块	84.14%	22.07%	87.32%	22.66%	86.04%	20.51%	85.74%	23.79%
数字量 I/O 模块	78.69%	17.93%	80.54%	16.53%	78.80%	16.86%	78.52%	15.56%
其他模块及附件	75.26%	7.34%	70.22%	11.36%	63.35%	14.31%	53.91%	16.51%
合计	82.57%	100.00%	83.65%	100.00%	80.98%	100.00%	78.97%	100.00%

报告期内，中大型 PLC 的毛利率分别为 78.97%、80.98%、83.65% 和 82.57%，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呈现逐年增长的变动趋势，2024 年 1-9 月也保持了较高水平。

1) 核心功能模块

从细分产品结构来看，核心功能模块的毛利率变动幅度整体更为平缓，其他模块及附件的毛利率变动幅度受到具体产品结构变动因素的影响相对更大。核心功能模块方面，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83.92%、83.93%、85.38% 和 83.15%，报告期内整体呈现稳定上升的变动趋势。

针对三类销售规模较大的中大型 PLC 模块，其均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模块种类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CPU 模块	均价	11,347.86	7.81%	10,525.87	7.94%	9,752.00	-1.03%	9,853.65
	平均成本	1,059.07	11.71%	948.08	-3.71%	984.57	2.57%	959.89
	毛利率	90.67%	-0.33 个百分点	90.99%	1.09 个百分点	89.90%	-0.35 个百分点	90.26%
模拟量 I/O 模块	均价	3,274.49	-12.37%	3,736.75	8.69%	3,437.89	-6.03%	3,658.49
	平均成本	519.19	9.57%	473.86	-1.28%	479.99	-8.01%	521.80
	毛利率	84.14%	-3.17 个百分点	87.32%	1.28 个百分点	86.04%	0.30 个百分点	85.74%
数字量 I/O 模块	均价	1,564.24	-1.93%	1,594.98	4.92%	1,520.20	-5.80%	1,613.86
	平均成本	333.38	7.42%	310.36	-3.70%	322.27	-7.02%	346.61
	毛利率	78.69%	-1.85 个百分点	80.54%	1.74 个百分点	78.80%	0.28 个百分点	78.52%

报告期内，中大型 PLC 类 CPU 模块、模拟量 I/O 模块、数字量 I/O 模块的毛利率分别维持在约 90%、约 85%、约 75%-约 80% 左右的较高水平，且变动较为平稳。

2) 其他模块及附件

其他模块及附件方面，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3.91%、63.35%、70.22% 和 75.26%，具体可分为配件和附件、成套 PLC 两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中大型 PLC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其他模块及附件 细分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成套 PLC	92.59%	3.95%	73.46%	8.03%	65.06%	10.61%	56.17%	12.55%
配件和附件	55.01%	3.38%	62.41%	3.33%	58.44%	3.70%	46.73%	3.96%
合计	75.26%	7.34%	70.22%	11.36%	63.35%	14.31%	53.91%	16.51%

注：上表中收入占比是对应细分类别占中大型 PLC 整体收入的比例。

配件和附件的销售金额占中大型 PLC 的比例各期均低于 5%，对中大型 PLC 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低。

成套 PLC 产品销售金额占中大型 PLC 的比例大约在 5%-15%之间，毛利率呈现逐年增加的变动趋势。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中大型 PLC 类成套 PLC 产品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是因对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船舶用产品实现放量，该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分别实现销售金额 196.46 万元和 327.43 万元，带动了该品类毛利率的上升。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配合客户对具体使用场景、功能进行专门设计、测试，已在 2021 年度完成首次销售，首批次产品交付后经客户验证，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实现大批量供货，边际成本相对较低，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小型 PLC

报告期内，小型 PLC 产品内部细分类别的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小型 PLC 细分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核心功能模块	56.28%	93.97%	61.93%	91.08%	53.78%	91.90%	43.80%	86.81%
其中： CPU 模块	59.08%	52.02%	64.23%	57.22%	57.45%	53.31%	48.25%	53.24%
模拟量 I/O 模块	56.63%	27.14%	64.88%	23.90%	52.46%	24.61%	41.28%	21.94%
其他模块及附件	83.37%	6.03%	86.19%	8.92%	70.84%	8.10%	69.87%	13.19%
合计	57.91%	100.00%	64.10%	100.00%	55.16%	100.00%	47.24%	100.00%

报告期内，小型 PLC 的毛利率分别为 47.24%、55.16%、64.10%和 57.91%，整体呈现增长的变动趋势。

1) 核心功能模块

从细分产品结构来看，核心功能模块和其他模块及附件的毛利率均呈现一定波动。核心功能模块方面，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3.80%、53.78%、61.93%和

56.28%，2021 年度-2023 年度呈现逐年上升的变动趋势，2024 年 1-9 月也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细分产品结构特点的影响。

针对几类销售规模较大的小型 PLC 模块，其均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模块种类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CPU 模块	均价	1,038.80	-8.76%	1,138.51	12.18%	1,014.85	32.72%	764.67
	平均成本	425.08	4.38%	407.24	-5.68%	431.77	9.11%	395.72
	毛利率	59.08%	-5.15 个百分点	64.23%	6.78 个百分点	57.45%	9.20 个百分点	48.25%
模拟量 I/O 模块	均价	555.27	-14.10%	646.42	26.62%	510.50	15.56%	441.76
	平均成本	240.85	6.10%	227.00	-6.47%	242.70	-6.44%	259.41
	毛利率	56.63%	-8.26 个百分点	64.88%	12.43 个百分点	52.46%	11.18 个百分点	41.28%

报告期内，小型 PLC 类 CPU 模块的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的变动趋势，主要是因销售结构中 NA、NJ 系列的占比有所变动。2021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当年销售结构中低毛利的 NA 系列产品的规模占比相对较大，高毛利的 NJ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仅为 6.42%。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NJ 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6%、39.07%，带动小型 PLC 类 CPU 模块的毛利率逐年上升。2024 年 1-9 月，NJ 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为 30.98%，下降了约 10 个百分点，带动了整体毛利率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小型 PLC 类 CPU 模块产品中 NA 系列、NJ 系列收入占比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型 PLC 类 CPU 模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NA 系列收入占比	69.02%	60.93%	74.24%	93.58%
NJ 系列收入占比	30.98%	39.07%	25.76%	6.42%

报告期内，小型 PLC 类模拟量 I/O 模块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的变动趋势，主要是因销售结构中 NA、NJ 系列的占比有所变动。2021 年度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当年销售结构中低毛利 NA 系列收入占比达到 93.72%。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高毛利的 NJ 系列收入占比增加到 14.29%。2023 年度毛利率进一步上升，主要是因 NJ 系列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到 37.94%。2024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高毛利的 NJ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到 29.87%。报告期内，小型 PLC 类模拟量 I/O 模块产品中 NA 系列、NJ 系列收入占比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型 PLC 类模拟量 I/O 模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NA 系列收入占比	70.13%	62.06%	85.71%	93.72%
NJ 系列收入占比	29.87%	37.94%	14.29%	6.28%

2) 其他模块及附件

其他模块及附件方面，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69.87%、70.84%、86.19%和 83.37%，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他模块及附件的收入占比较低，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整体也较小。

其他模块及附件具体可分为通讯模块、电源模块、成套 PLC、配件和附件，其中通讯模块、电源模块、配件和附件的收入占比均较低，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较小，成套 PLC 是带动小型 PLC 其他模块及附件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小型 PLC 其他模块及附件主要细分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成套 PLC	89.12%	4.48%	88.22%	8.25%	73.88%	6.26%	73.23%	11.77%
其他	/	1.55%	/	0.67%	/	1.84%	/	1.42%
合计	83.37%	6.03%	86.19%	8.92%	70.84%	8.10%	69.87%	13.19%

注：上表中收入占比是对应细分类别占小型 PLC 整体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小型成套 PLC 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均为 70%左右，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毛利率增加到接近 90%，主要是因其中毛利率较高的通用风机调速模块产品销售金额占比由 2022 年度的约 65%增加至约 95%-100%，该产品的毛利率接近 90%，对整体毛利率的带动作用较为明显，其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该类成套 PLC 产品是为了特定用途设计，并非通过简单组合即可完成，产品标准化程度较低，需要进行壳体、内部线路布局、模块搭配等工业设计并完成相应测试，在定价方面溢价较高。

(3) NARTU

报告期内，NARTU 产品主要细分类别和整体的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NARTU 主要细分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RTU 本体	53.44%	99.48%	59.69%	80.51%	56.84%	80.59%	56.97%	90.63%
其他	/	0.52%	/	19.49%	/	19.41%	/	9.37%
整体	53.38%	100.00%	56.69%	100.00%	50.96%	100.00%	52.59%	100.00%

注：上表中除主要细分类别“RTU 本体”之外的其他细分类别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NARTU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2.59%、50.96%、56.69%和53.38%，2021年度-2023年度呈现整体增长的变动趋势，2024年1-9月也维持了较高水平，整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NARTU主要的细分类别产品是RTU本体，其均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变动值	数值	变动比例/ 变动值	数值	变动比例/ 变动值	数值
均价	1,285.79	-11.05%	1,445.50	1.54%	1,423.58	-3.59%	1,476.52
平均成本	598.69	2.74%	582.70	-5.17%	614.45	-3.29%	635.37
毛利率	53.44%	-6.25个 百分点	59.69%	2.85个 百分点	56.84%	-0.13个 百分点	56.97%

报告期内，RTU本体的毛利率整体在约50%-约60%之间波动，整体较为平稳。

(4) 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细分类别和整体的毛利率、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其他业务 主要细分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集成业务	38.64%	81.00%	38.04%	43.12%	37.70%	55.43%	45.68%	40.93%
研发或技术服务	81.38%	3.51%	42.11%	40.10%	38.23%	2.89%	34.10%	35.41%
其他	/		/		/		/	
整体	36.83%	100.00%	36.74%	100.00%	28.75%	100.00%	33.95%	100.00%

注：上表中除主要细分类别“集成业务”和“研发或技术服务”之外的细分类别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95%、28.75%、36.74%和36.83%。从

细分销售结构来看,其他业务的销售金额集中在集成业务和研发或技术服务两类,各期销售金额占比约为 60%-80%之间,其余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针对几类主要细分业务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 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68%、37.70%、38.04%和 38.64%,集成业务主要分布在城市管廊、轨道交通等领域,受到行业、客户等特征的影响,各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 研发或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研发或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10%、38.23%、42.11%和 81.38%,整体有所波动。2023 年度,公司研发或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42.11%,收入主要来自三峡集团水电领域研发服务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852.74 万元,是公司在 PLC 领域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成功承接重要客户大型课题的具体体现。2024 年 1-9 月,公司研发或技术服务业务仅涉及若干金额较小的合同,毛利率相对较高。

4、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川技术	31.02%	33.55%	35.01%	35.82%
信捷电气	38.60%	54.02%	56.67%	57.51%
禾川科技	26.98%	29.45%	43.79%	34.29%
中控技术	32.85%	33.19%	35.68%	39.30%
平均值	32.36%	37.55%	42.79%	41.73%
傲拓科技	73.65%	74.23%	67.94%	64.56%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 1:信捷电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数据系 PLC 产品毛利率,2024 年 1-9 月其未披露 PLC 产品具体毛利率,故列示综合毛利率;

注 2:禾川科技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数据系 PLC 产品毛利率,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其未披露 PLC 产品具体毛利率,故列示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明细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大型 PLC	禾川科技 (中型 PLC)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9.25%
	禾川科技 (大型 PLC)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8.76%
	傲拓科技	82.57%	83.65%	80.98%	78.97%
小型 PLC	信捷电气 (PLC 产品, 小型为主)	未披露	54.02%	56.67%	57.51%
	禾川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6.94%
	傲拓科技	57.91%	64.10%	55.16%	47.24%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主要是因业务领域和产品形态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汇川技术

汇川技术业务涉足通用自动化、智慧电梯、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数字化、能源管理等领域，产品偏重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机、传感器等，侧重于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与公司专注 PLC 单体产品的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其整体毛利率与公司的差异较大，汇川技术 PLC 产品以小型 PLC 为主，其未公开披露 PLC 产品的具体毛利率。

2) 信捷电气

信捷电气销售结构中 PLC 产品金额占比约为 35%（2023 年半年报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PLC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51%、56.67% 和 55.03%。

根据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依靠在小型 PLC 市场不断渗透，形成规模效应后，再逐渐转向中型 PLC 以及与 PLC 紧密相关的其他工控产品延伸产品线，进一步提高了可编程控制器的技术优势，有望成为公司进军中型 PLC 市场的重要产品”，其 PLC 产品以小型 PLC 为主，与公司以中大型 PLC 为主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但具体到小型 PLC 产品来看较为接近，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毛利率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信捷电气	PLC（小型为主）	未披露	54.02%	56.67%	57.51%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毛利率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傲拓科技	小型 PLC	57.91%	64.10%	55.16%	47.24%

3) 禾川科技

禾川科技产品侧重“控制+驱动+执行传感+机电一体化”，销售结构中 PLC 产品金额占比约为 13%（2022 年年报数据），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PLC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29%和 43.79%，禾川科技 PLC 产品以小型 PLC 为主，与公司以中大型 PLC 为主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禾川科技仅在上市审核阶段文件中披露了细分产品结构的毛利率数据，上市后未披露相关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披露情况及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毛利率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禾川科技	小型 PLC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6.94%
傲拓科技	小型 PLC	57.91%	64.10%	55.16%	47.24%
禾川科技	中型 PLC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9.25%
禾川科技	大型 PLC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8.76%
傲拓科技	中大型 PLC	82.57%	83.65%	80.98%	78.97%

禾川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19 年度-2021 年度各细分类型 PLC 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相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PLC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小型	2,094.19	26.94%	2,104.05	39.75%	1,542.74	43.41%
中型	342.30	29.25%	1,974.02	48.20%	1,388.12	48.65%
大型	822.10	48.76%	900.39	59.17%	12.35	29.94%
合计	3,258.59	32.69%	4,978.47	46.61%	2,943.21	45.82%

首先，从整体销售结构上来看，禾川科技销售金额以伺服系统为主，PLC 占其营业收入的占比约在 5%-10%之间，绝大多数销售金额来自小型 PLC，中大型 PLC 的销售金额和占比都较低。

其次，从具体应用领域来看，根据禾川科技招股书和问询回复等文件的披露显示，2021年口罩机等下游设备生产需求减少，毛利率较高的中大型 PLC 产品收入占比下降，造成其 PLC 整体毛利率水平降低。禾川科技中大型 PLC 产品使用场景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从营收结构、营销思路、应用领域等角度来看，禾川科技和公司存在较多差异，各细分型号 PLC 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区别，存在合理性。

4) 中控技术

中控技术业务侧重于提供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将各类硬件产品与控制系统组合销售，与公司专注 PLC 单体产品的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其整体毛利率与公司的差异较大，其未公开披露 PLC 产品的具体毛利率。

(2) 公司毛利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公司合理性分析

公司毛利率较高且高于 PLC 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产业链位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应用领域、销售模式和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在中大型 PLC 细分领域内尚未面临国内企业的激烈竞争，可参照国外品牌进行定价，利润空间较高，且“轻资产”的经营模式进一步降低了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与 PLC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

① 产品类型和产业链位置存在差异

从产品类型来看，根据控制信号输入/输出信号的 I/O 点数差异，PLC 可以分为小型、中型和大型，点数超过 256 即为中大型。I/O 点数越多，能够实现的生产过程控制、监控功能越强大，产品技术难度也越高，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分类		I/O 点数	特点及应用场景	结构特征
小型		<256	特点： 体积小、价格低、功能以数字量控制为主，相对单一 应用场景： 适用于控制单台设备或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 市场情况： 准入门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国产化程度较高，主要面向设备级自动化领域	通常为整体式，CPU、电源、输入输出、通信等组成单元被集成于一个机箱内，体积小，集成度高，结构紧凑，拓展性低
中大型	中型	256-1024	特点： 在小型 PLC 功能基础上，具有较强的通信功能、数字计算能力和模拟量处理能力	通常为模块式，CPU、电源、输入输出、通信等组成单元以模块的形式组

分类		I/O 点数	特点及应用场景	结构特征
			应用场景： 适用于较为复杂的逻辑控制生产系统和连续生产过程的控制 市场情况： 技术壁垒高，主要面向系统级自动化领域，目前主要由外资厂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合，可根据生产需要进行模块的本地或远程组合，可拓展性强
	大型	>1024	特点： 具有计算、控制和协调功能和强大的网络结构，具备强大的通信能力和处理能力 应用场景： 适用于系统级自动化，用于对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控制和监控 市场情况： 技术壁垒高，主要面向系统级自动化领域，目前主要由外资厂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从产业链位置来看，工业自动控制行业对于行业内主要企业类型的定义具体如下：

企业类型	定义
产品公司	从事控制类、驱动类、执行类、反馈类等工控产品的研发生产，所交付的内容为某类工控产品
机械设备制造商	从事固定机型或者机械设备的生产和制造，采购的工控产品用于企业自行生产标准化量产机械设备，为工控产品的最终使用者
系统集成商	基于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采购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配套软件并以系统形式进行集成后交付客户，企业本身并不使用工控产品

公司定位于产品公司，专注中大型 PLC 领域，并辅以小型 PLC 及 RTU 产品；中控技术、和利时为系统集成商，该类企业天然具备交易标的金额较高的特点，以公司为代表的产品公司一般属于系统集成商的供应商，从财务指标来看，集成商毛利率通常会低于纯产品公司；汇川技术、禾川科技、信捷电气属于产品公司，产业链位置与公司一致，但其主要从事小型 PLC，产品的应用场景、结构特征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②客户类型和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行业的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应用领域侧重大型工业控制项目；中控技术、和利时作为系统集成商，客户群体基本以工程总包方和业主为主；以汇川技术、

禾川科技、信捷电气为代表的小型 PLC 制造商往往以变频器、伺服系统等产品起家，主要客户群体为机械设备制造商。



③销售模式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 PLC 产品以标准化功能模块为基础单位，销售时客户根据具体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需求选型并配置组合。公司产品以中大型 PLC 为主，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领域中较为复杂的逻辑控制生产系统、连续生产过程控制和大型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从客户服务质量、技术开发响应速度等角度考虑，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经销或贸易销售模式的情况，但比例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业务或产品定位不同所致。其中，汇川技术、信捷电气和禾川科技均主要采用贸易/经销模式销售，上述可比公司除 PLC 产品外业务布局更多侧重伺服系统、驱动系统、控制系统等工业自动化零部件或子系统，PLC 产品也是以一体化程度相对较高的小型 PLC 为主，而小型 PLC 产品配置选型相对固定，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有助于快捷高效地扩大销售规模。中控技术的经销收入占比很低，

主要是因其聚焦集成业务领域，与直销模式更为匹配。可比公司贸易/经销模式下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贸易/经销模式销售情况
汇川技术	根据汇川技术 2023 年年报披露信息，在工业自动化业务领域，汇川技术在产品销售中采用业内通用的“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即通过分销商/系统集成商将产品销售给客户，而对少数采购量大、产品个性化要求较高的战略客户则采取直销方式。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领域，汇川技术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模式。
信捷电气	根据信捷电气 2023 年年报披露信息，信捷电气 2023 年度约 86% 收入来自经销模式。
禾川科技	根据禾川科技 2023 年年报披露信息，禾川科技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23 年度约 60% 收入来自经销模式。
中控技术	根据中控技术 2023 年年报披露信息，中控技术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面向流程工业客户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中控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均在 1% 以下。
和利时	和利时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涉及销售模式占比数据

④公司业务定位于中大型 PLC 产品制造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在细分领域内未面临国内企业的激烈竞争，利润空间较高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有的业务定位为以中大型 PLC 为主，辅以小型 PLC 及 RTU 的产品公司，汇川技术、禾川科技、信捷电气系产品公司但主要涉足小型 PLC 及相关伺服系统等，中控技术、和利时的主要业务为 DCS 等自动化系统集成，属于系统集成商。

一方面，相对于小型 PLC 而言，中大型 PLC 产品技术壁垒、行业应用壁垒均更高。产品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形态架构变化和应用场景变化而衍生出的差异化需求，中大型 PLC 在技术要求、产品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有更高的水准。行业应用壁垒主要体现在大型工业或基础设施行业的用户高度重视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 PLC 制造商深谙特定行业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受控对象特征，对具体行业中 PLC 所控制的设备的工作原理、反馈方式以及生产过程所涉的动态模型、控制算法有足够的理解。

另一方面，相对于集成商而言，产品制造商在产品通用性、规模经济性、品牌影响力、业务渠道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制造商的竞争优势
产品通用性优势	系统集成商的 PLC 产品主要优先用于自身提供的系统集成项目，其 PLC 产品的反馈迭代机制受限于所承接的系统集成业务范围。而产品制造商专注于开发标准化通用产品，所研制的产品可以经历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场景的验证，形成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通用货架产品系列。
规模经济优势	系统集成商通常需要根据每个客户的特定需求及项目要求来定制解决方案，难以实现大规模生产和标准化。产品制造商专注于产品的迭代升级，产品定型后可以通过大规模生产分摊前期研发成本，从而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更具备规模经济。
品牌影响力优势	系统集成商的业务通常依赖于多个供应商的产品和技术以构建完整的自动化解决方案，缺乏独特性，压缩了系统集成商自身的品牌力空间。产品制造商可以更好地树立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吸引潜在客户。
业务渠道优势	由于系统集成商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其自研的 PLC 产品难以向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系统集成商销售，导致客户来源受限。而产品制造商与多数系统集成商不存在竞争关系，能够覆盖更广泛的客户群体。

公司一方面重点发展中大型 PLC 领域，另一方面专注产品公司定位，是目前国内少有的同时具备上述两个关键要素的企业。

长期以来，我国中大型 PLC 的市场呈现国际品牌主导的局面，国际品牌起步较早，技术积淀丰富，而国内企业起步相对偏晚，客观上造成了国际品牌具备先发优势，并培养了客户忠诚度，构筑了技术与市场的双重壁垒，使得中大型 PLC 行业成为亟需实现自主可控的关键领域。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自主研发，围绕处理器软硬件平台、现场总线和工业以太网技术、控制器的硬件架构和标准化的编程语言，掌握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平台，不仅实现了软硬件全自主可控 PLC 产品的系列化研发，更在电力、石化、化工、轨交、船舶、冶金等领域不断实现产品成功落地，目前已在技术水平方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在产品产业化方面不断积累成功案例。从趋势上来看，工业控制领域自主可控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趋势，目前诸多领域的下游客户均表现出较为强烈的国产替代需求。公司在占据明显先发优势的同时，暂未面临来自国内企业较强的市场竞争，因此可以基于国外品牌在国内的销售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利润空间较大，毛利率较高。

⑤公司生产链条较短，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方式取得，经营模式更具备“轻资产”特点

公司生产阶段的工序主要可分为 PCBA 制造和成品组装两大环节。由于生产链条较短，公司对生产场所的面积要求并不高，且为了减轻经营压力、提升灵活性，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同行业公司相对而言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规模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2023 年末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
汇川技术	2023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27.72 亿元，2023 年度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计提金额 1.19 亿元。 2023 年末土地使用权原值 6.25 亿元，2023 年度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 0.13 亿元。
信捷电气	2023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4.24 亿元，2023 年度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计提金额 0.12 亿元。 2023 年末土地使用权原值 0.67 亿元，2023 年度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 0.01 亿元。
禾川科技	2023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2.85 亿元，2023 年度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计提金额 0.05 亿元。 2023 年末土地使用权原值 0.67 亿元，2023 年度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 0.01 亿元。
中控技术	2023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2.26 亿元，2023 年度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计提金额 0.09 亿元。 2023 年末土地使用权原值 0.62 亿元，2023 年度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 0.01 亿元。
傲拓科技	2023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688.07 万元，2023 年度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计提金额 32.68 万元。 2023 年末土地使用权原值 878.57 万元，2023 年度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 17.58 万元。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规模偏低，客观上降低了经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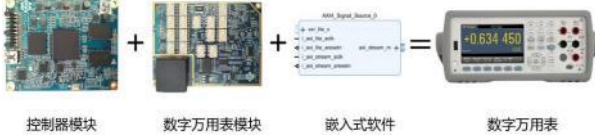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产业链位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应用领域、销售模式和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在中大型 PLC 细分领域内尚未面临国内企业的激烈竞争，利润空间较高，且“轻资产”的经营模式进一步降低了成本，因此毛利率高于 PLC 同行业公司，具备合理性。


2) 基于客户需求深度开发的软硬件结合工业控制产品，普遍具有高毛利率的特点

从产品特点、应用领域和技术定价逻辑来看，傲拓科技生产的 PLC 产品属于通用控制器，控制器领域中还存在着另一分支，即专用控制器，专用控制器同样属于基于客户需求深度开发的软硬件结合工业控制产品，从形态和技术视角来看也属于软件嵌入式产品，硬件层面均是由 CPU、存储介质、IO 等零部件组合在 PCB 上构成。从毛利率的影响因素角度来看，该类产品在销售端往往享受较高的技术溢价，在成本端物料支出相对可控，体现技术溢价的软件开发支出往往在早期阶段已经体现绝大部分，后续升级维护的支出相对较低，使得成本金额整体较低，从而呈现毛利率较高的特点。傲拓科技产品毛利率较高，与专用控制器行业较为相似，具备产品、技术、市场等层面的合理性。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主要经营专用控制器产品的柏楚电子（688188.SH）、

维宏股份（300508.SZ）、思林杰（688115.SH）、雷赛智能（002979.SZ），其毛利率大约在 70%-80%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似产品及其技术、财务核算特点	相似产品毛利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柏楚电子 (688188.SH)	相似产品为应用于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的板卡控制系统，板卡是 数控软件底层控制算法的载体及硬件接口 。  柏楚电子产品以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为核心，辅以少量外购或外协的硬件设备，硬件技术含量较低且成本较低，因此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82.27%	79.91%	79.80%
维宏股份 (300508.SZ)	相似产品为运动控制卡，运动控制卡是 数控软件的底层控制算法的载体以及硬件接口 ，可应用于各类车床、雕刻机、雕铣机、加工中心、水射流切割机等。  维宏股份产品主要为运动控制系统，其核心在于软件系统，而附着的硬件相对较为简单，因此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作为软件企业，维宏股份前期从事产品研发投入了大量的费用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该费用并不计入产品成本，相应地，产品研发完成后制造成本较低，因而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	87.94%	82.60%	79.94%
思林杰 (688115.SH)	相似产品为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检测行业，可分为有控制器模块、功能模块两大类，以数字万用表为例思林杰通过将自主研发的 数字万用表模块搭配控制器模块和相应的软件程序 后，其功能达到通用型数字万用表的同等性能。  思林杰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由其产品特点所决定，其主要产品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自主开发的软件为其重要组成部分，与芯片、PCB、电容、电阻等电子元件集成后进行销售。软件开发涉及的大量研发支出全部计入了研发费用，产品成本中主要为电子元件等材料成本、生产制造环节的少量人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故其毛利率较高。	69.31%	70.88%	79.08%
雷赛智能 (002979.SZ)	相似产品为 控制器 ，控制器通过与信息层进行信息交互，将操作指令转换为机器可以识别和执行的程序，从而实现整个运动控制系统的远程控制及监控，相当于运动控制系统的“大脑”，工艺流程涉及软件烧录。	67.75%	68.62%	71.67%

公司名称	相似产品及其技术、财务核算特点	相似产品毛利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p>雷赛智能控制器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控制器相当于运动控制系统的“大脑”，融合通信、电子、计算机、网络等多种技术，处于运动控制行业产业链高端位置，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此外，雷赛智能在文件中披露控制器毛利率较高是行业的普遍情况。</p>			

从上述专用控制器产品的技术特点、成本构成情况、毛利率情况可知，类似于傲拓科技 PLC 的基于客户需求深度开发的软硬件结合工业控制产品往往以定制开发的内嵌软件为特色，而相关开发过程的主体工作一般在研发阶段已经完成，针对具体商业化型号的后续开发工作并不占用过多资源要素，加之硬件部分的成本从物料构成来看以电子元器件为主较为简单，成本相对可控，因此整体呈现毛利率较高的财务结果。公司以 PLC 为主要产品，也符合上述产品的特点，毛利率较高属于该类产品的普遍特点，具备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667.35	10.71%	4,404.92	22.37%	1,197.69	8.44%	1,097.48	9.59%
销售费用	2,843.48	18.26%	3,433.81	17.44%	2,889.68	20.36%	2,137.78	18.69%
研发费用	1,818.53	11.68%	2,117.29	10.75%	1,384.73	9.76%	1,034.55	9.04%
财务费用	-117.78	-0.76%	-157.37	-0.80%	-23.72	-0.17%	8.47	0.07%
合计	6,211.58	39.88%	9,798.64	49.75%	5,448.37	38.38%	4,278.29	37.40%
营业收入	15,574.47	/	19,694.44	/	14,194.48	/	11,440.20	/

1、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00.33	4.50%	836.00	4.24%	663.31	4.67%	530.54	4.64%
折旧摊销租赁费	274.96	1.77%	297.56	1.51%	302.75	2.13%	296.58	2.59%
办公及招待费	128.38	0.82%	185.28	0.94%	104.30	0.73%	177.98	1.56%
中介咨询服务费	226.48	1.45%	149.14	0.76%	67.76	0.48%	38.02	0.33%
车辆交通差旅费	46.62	0.30%	62.41	0.32%	39.98	0.28%	41.26	0.36%
股份支付	269.43	1.73%	2,848.77	14.46%	-	-	-	-
其他	21.17	0.14%	25.76	0.13%	19.58	0.14%	13.10	0.11%
合计	1,667.35	10.71%	4,404.92	22.37%	1,197.69	8.44%	1,097.48	9.5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办公及招待费、中介咨询服务费等构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97.48万元、1,197.69万元、4,404.92万元和1,667.3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59%、8.44%、22.37%和10.71%。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是因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848.77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管理费用金额为1,556.15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管理费用率为7.90%，与报告期内整体水平较为接近。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川技术	4.23%	4.27%	4.75%	4.83%
信捷电气	5.10%	4.59%	4.70%	3.28%
禾川科技	6.52%	3.49%	3.10%	3.63%
中控技术	4.54%	5.22%	5.70%	6.64%
平均值	5.10%	4.39%	4.56%	4.60%
傲拓科技	10.71%	22.37%	8.44%	9.59%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为高，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大，规模效应更为明显。

2、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34.44	10.49%	1,991.09	10.11%	1,564.00	11.02%	1,089.93	9.53%
宣传拓展费	257.16	1.65%	382.49	1.94%	611.14	4.31%	356.41	3.12%
办公及招待费	407.28	2.62%	505.34	2.57%	356.44	2.51%	301.96	2.64%
车辆交通差旅费	226.74	1.46%	276.53	1.40%	175.40	1.24%	216.02	1.89%
折旧摊销租赁费	157.45	1.01%	175.87	0.89%	138.15	0.97%	129.60	1.13%
中介咨询服务费	54.23	0.35%	54.68	0.28%	43.63	0.31%	42.66	0.37%
股份支付	105.39	0.68%	46.90	0.24%	-	-	-	-
其他	0.78	0.01%	0.92	0.00%	0.93	0.01%	1.21	0.01%
合计	2,843.48	18.26%	3,433.81	17.44%	2,889.68	20.36%	2,137.78	18.6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拓展费、办公及招待费等构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137.78万元、2,889.68万元、3,433.81万元和2,843.4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69%、20.36%、17.44%和18.2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川技术	5.29%	6.39%	5.47%	5.85%
信捷电气	10.32%	9.36%	8.23%	6.38%
禾川科技	13.45%	9.36%	8.37%	9.01%
中控技术	8.23%	9.15%	9.40%	11.84%
平均值	9.32%	8.57%	7.87%	8.27%
傲拓科技	18.26%	17.44%	20.36%	18.69%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为高，主要原因是可

比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大，规模效应更为明显。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28.90	6.61%	1,184.08	6.01%	888.72	6.26%	575.60	5.03%
检测试验及技术咨询服务费	316.12	2.03%	482.70	2.45%	186.00	1.31%	193.54	1.69%
物料费用	192.60	1.24%	201.15	1.02%	148.08	1.04%	178.38	1.56%
折旧摊销租赁费	193.03	1.24%	192.41	0.98%	128.26	0.90%	67.73	0.59%
办公车辆差旅费及其他	35.11	0.23%	48.46	0.25%	33.67	0.24%	19.31	0.17%
股份支付	52.77	0.34%	8.48	0.04%	-	-	-	-
合计	1,818.53	11.68%	2,117.29	10.75%	1,384.73	9.76%	1,034.55	9.04%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检测试验及技术咨询服务费、物料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增长速度较快，研发费用率因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呈现一定波动。职工薪酬方面，由于公司研发团队建设不断完善，研发人员平均数量逐年增加，职工薪酬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川技术	8.68%	8.63%	9.69%	9.39%
信捷电气	9.88%	9.76%	8.95%	8.32%
禾川科技	19.27%	13.59%	11.10%	11.58%
中控技术	10.63%	10.53%	10.45%	10.99%
平均值	12.12%	10.63%	10.05%	10.07%
傲拓科技	11.68%	10.75%	9.76%	9.04%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为接近。公司立足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

信息安全技术及行业应用技术六大核心技术，围绕自主可控工业控制产品开展技术研发活动，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规模。

(3) 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支出					整体预算	实施进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1	工业控制系统软件研发	-	88.59	197.55	-	286.14	430.00	已完结
2	中型 EtherCAT 运动控制 PLC 开发	-	225.12	50.16	-	275.28	300.00	已完结
3	基于新硬件平台和国产操作系统的可编程技术和多工业总线协议设计与实现	255.32	-	-	-	255.32	250.00	已完结
4	中大型 PLC 高性能技术研发 (NJ400)	-	-	30.33	196.27	226.60	220.00	已完结
5	跨平台 NPro 编程组态软件升级开发	-	200.05	-	-	200.05	220.00	已完结
6	中大型 NJ400 系列 PLC 升级开发	8.60	177.70	-	-	186.29	210.00	已完结
7	CPU401-0211 全国产化模块升级开发	78.12	93.32	7.32	-	178.76	220.00	已完结
8	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软件研发	-	124.93	52.39	-	177.32	245.00	已完结
9	中大型 PLC 扩展模块硬件升级	-	105.72	71.55	-	177.28	220.00	已完结
10	PLC 平台技术升级研发 (NJ400)	155.92	-	-	-	155.92	170.00	已完结
11	调速器相关 PLC 模块开发	-	141.53	13.45	-	154.98	160.00	已完结
12	边缘数据采集软件研发	-	-	-	150.99	150.99	200.00	已完结
13	基于国产工控芯片的大型 PLC 基础安全技术研发	-	122.80	23.48	-	146.28	160.00	已完结
14	中大型 PLC 扩展模块软件升级	-	105.27	33.04	-	138.31	135.00	已完结
15	PLC 平台技术升级研发 (NJ300)	127.48	-	-	-	127.48	140.00	已完结
16	地铁 BAS 系统 PLC 升级开发	-	-	30.50	82.15	112.65	170.00	已完结
17	NJ400 自主可控可编程序控制器 (PLC) 组件研制开发	-	-	108.06	-	108.06	150.00	已完结
18	跨平台 NPro 编程组态软件开发	-	-	32.20	71.11	103.31	200.00	已完结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合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项目，实施进度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4.78	0.09%	31.16	0.16%	44.93	0.32%	34.90	0.31%
减：利息收入	134.68	0.86%	190.90	0.97%	71.24	0.50%	28.80	0.25%
利息净支出	-119.90	-0.77%	-159.74	-0.81%	-26.31	-0.19%	6.11	0.05%
手续费	2.12	0.01%	2.37	0.01%	2.58	0.02%	2.36	0.02%
合计	-117.78	-0.76%	-157.37	-0.80%	-23.72	-0.17%	8.47	0.07%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47万元、-23.72万元、-157.37万元和-117.7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7%、-0.17%、-0.80%和-0.76%，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等组成，财务费用率整体较低。

（五）其他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734.88万元、400.74万元、1,399.46万元和1,107.59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产生的递延收益摊销，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045.18	1,332.43	398.31	733.32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6.84	4.30	2.43	1.56
进项税加计抵减	54.40	60.38	-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17	2.34	-	-
合计	1,107.59	1,399.46	400.74	734.8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9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
1	递延收益摊销（2023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408.37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26.72
3	2021-2022年中国（南京）软件谷过渡用房政策扶持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协议书》	214.62
4	递延收益摊销（2023年FZHL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	《2023年FZHL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合同书》	85.10
5	其他		10.37
合计			1,045.18

注：上表中具体列示金额10万元以上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其余金额较小的政府补助合并列示，下同。

（2）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
1	2020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2020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520.00
2	递延收益摊销（2023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428.37
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27.49
4	2022年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项目第二期专项资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21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32.00
5	递延收益摊销（2020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2020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12.39
6	其他		12.18
合计			1,332.43

（3）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81.99
2	递延收益摊销（2020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2020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77.75
3	2022年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项目专项资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21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65.00
4	2021年初创科技型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实施细则》	25.88
5	2021年雨花台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雨花台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0
6	2020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三批）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规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00
7	其他		7.70
合计			398.31

(4)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
1	递延收益摊销（2020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2020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265.84
2	2020年中国（南京）软件谷过渡用房政策扶持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协议书》	204.40
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47.99
4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	44.00
5	2020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三批）	《关于2020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申报的通知》	30.00
6	2020年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	《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实施细则》	27.62
7	其他		13.47
合计			733.32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05 万元、7.73 万元、1.50 万元和 179.5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52	1.50	7.73	7.05
合计	179.52	1.50	7.73	7.0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88	-25.99	-19.18	-6.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0.15	-151.54	-136.31	-113.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7	16.59	-2.58	-32.94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0	-12.22	-5.52	-3.9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9.28	3.20	-69.46	-177.0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1	-0.16	2.53	-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9	-0.97	-3.91	-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54	-2.65	-3.32	-1.96
合计	-525.18	-173.73	-237.74	-343.9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损失以负号表示）合计分别为-343.92 万元、-237.74 万元、-173.73 万元和-525.18 万元，从细分构成来看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8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低，主要为处置使用权资产的收益。

5、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外收入：				
无法支付的款项	-	0.28	-	-
其他	0.35	0.56	-	0.00
合计	0.35	0.84	-	0.00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支出	1.00	-	-	-
滞纳金罚金	0.04	0.00	-	-
其他	-	0.08	-	0.00
合计	1.04	0.08	-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69	0.76	-	0.00
利润总额	5,868.49	5,840.31	4,230.66	3,395.30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0.01%	0.01%	0.00%	0.00%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02%	0.00%	0.00%	0.00%

注：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2.76元、0.12元，2023年度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罚金的金额为1.48元

（1）营业外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84万元和0.3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0.00%、0.01%和0.01%，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营业外支出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8万元和1.0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0.00%、0.00%和0.0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8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62	1,007.28	216.32	585.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52	1.50	7.73	7.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9	0.76	-	0.00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115.90	-2,837.4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4	4.30	2.43	1.56
小计	789.40	-1,823.55	229.28	593.94
所得税影响额	118.54	-273.44	34.80	89.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8	0.53	1.56	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0.78	-1,550.64	192.92	50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78.32	6,867.50	3,504.17	2,510.55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01.69万元、192.92万元、-1,550.64万元和670.78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等，2023年数值较大，主要是因向实控人进行了股份支付，相关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10.55万元、3,504.17万元、6,867.50万元和4,878.32万元。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科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系其他收益科目扣除经常性项目（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个税返还等）后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1,045.18	1,332.43	398.31	733.32
扣减经常性项目	325.55	325.15	181.99	147.99
合计	719.62	1,007.28	216.32	585.33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7.81%	22.81%	9.41%	21.60%
非经常性损益科目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2.26%	17.25%	5.11%	17.24%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科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85.33 万元、216.32 万元、1,007.28 万元和 719.6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24%、5.11%、17.25% 和 12.26%，对公司业绩影响整体较小。

2、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科目中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837.40 万元和 -115.90 万元。

（七）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1）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未交数	1,122.34	222.66	154.86	81.46
本期已交	894.90	279.39	128.40	82.30
期末未交数	624.74	1,122.34	222.66	154.86

（2）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未交数	365.42	501.62	299.73	61.27
本期已交	1,368.89	1,875.80	910.35	580.20
期末未交数	299.22	365.42	501.62	299.73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5,868.49	5,840.31	4,230.66	3,395.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0.27	876.05	634.60	509.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2.00	-195.60	14.51	-34.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78	47.82	83.55	47.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2.11	-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51	42.16	37.21	30.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21.53	-258.30	-219.11	-130.06
合计	314.03	512.12	538.65	422.98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九、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1,437.10	74.48%	38,352.08	75.23%	20,935.00	68.49%	13,366.83	68.62%
非流动资产	14,197.51	25.52%	12,624.86	24.77%	9,633.51	31.51%	6,113.65	31.38%
资产合计	55,634.61	100.00%	50,976.93	100.00%	30,568.51	100.00%	19,480.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480.48 万元、30,568.51 万元、50,976.93 万元和 55,634.61 万元，总资产规模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及外部融资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62%、68.49%、75.23%和 74.4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

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8%、31.51%、24.77% 和 25.52%。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779.40	54.97%	22,340.21	58.25%	8,113.65	38.76%	3,296.41	2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	0.48%	-	-	400.00	1.91%	200.00	1.50%
应收票据	1,065.03	2.57%	1,053.21	2.75%	613.01	2.93%	1,136.65	8.50%
应收账款	10,483.42	25.30%	7,111.40	18.54%	5,111.70	24.42%	3,318.07	24.82%
应收款项融资	583.33	1.41%	760.21	1.98%	463.21	2.21%	394.07	2.95%
预付款项	153.68	0.37%	74.09	0.19%	158.63	0.76%	145.89	1.09%
其他应收款	121.05	0.29%	154.68	0.40%	200.40	0.96%	620.04	4.64%
存货	5,427.52	13.10%	6,374.09	16.62%	5,572.57	26.62%	4,031.32	30.16%
合同资产	64.36	0.16%	29.91	0.08%	26.92	0.13%	74.97	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22	0.23%	70.87	0.18%	47.54	0.23%	17.64	0.13%
其他流动资产	465.08	1.12%	383.41	1.00%	227.36	1.09%	131.77	0.99%
流动资产合计	41,437.10	100.00%	38,352.08	100.00%	20,935.00	100.00%	13,366.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366.83 万元、20,935.00 万元、38,352.08 万元和 41,437.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完成外部融资，货币资金增长较多，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的规模相应增长。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现金	4.32	3.53	6.03	3.72
银行存款（注）	22,711.09	22,168.51	7,762.69	3,176.55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	64.00	168.17	344.93	116.14
合计	22,779.40	22,340.21	8,113.65	3,296.41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银行存款中因于2024年9月30日购买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存在一日冷静期，银行存款中13,000.00万元使用受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3,296.41万元、8,113.65万元、22,340.21万元和22,779.40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进行外部融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452.08万元和11,271.0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前一年末相比均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116.14万元、344.93万元、168.17万元和64.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1）报告期各期末，56.59万元、322.10万元、160.64万元和53.16万元系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票据保证金；（2）报告期各期末，15.49万元、22.84万元、7.53万元和10.84万元系公司转入但尚未到期的合同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3）除上述资金外，2021年末余额中44.06万元为易派客电商平台账户余额，使用不受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	64.00	168.17	344.93	116.14
其中：票据保证金	53.16	160.64	322.10	56.59
合同保证金	10.84	7.53	22.84	15.49
易派客电商平台账户余额	-	-	-	44.0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00.00万元、400.00万元、0.00万元和200.00万元，均为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065.03	1,053.21	613.01	1,136.65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2.88	237.39	169.11	1,007.14
商业承兑汇票	892.15	815.82	443.90	129.52
应收款项融资：	583.33	760.21	463.21	394.07
银行承兑汇票	583.33	760.21	463.21	394.07
合计	1,648.36	1,813.42	1,076.22	1,530.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1,530.73 万元、1,076.22 万元、1,813.42 万元和 1,64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8%、7.58%、9.21%和 10.58%。

(2)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227.02	-	239.57	-	99.20	-	80.52
银行承兑汇票	-	127.47	-	83.38	-	33.20	-	80.52
商业承兑汇票	-	99.55	-	156.19	-	66.00	-	-
应收款项融资	216.56	-	208.68	-	20.11	-	71.51	-
银行承兑汇票	216.56	-	208.68	-	20.11	-	71.51	-
合计	216.56	227.02	208.68	239.57	20.11	99.20	71.51	80.52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11,359.33	7,588.59	5,437.35	3,507.41
减：坏账准备	875.92	477.19	325.65	189.34
账面价值	10,483.42	7,111.40	5,111.70	3,318.07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指标、质量和本土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

上,利用国家和客户对工业基础设施自主可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的良好市场环境,持续扩大市场规模,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318.07 万元、5,111.70 万元、7,111.40 万元和 10,483.42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4年1-9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359.33	7,588.59	5,437.35	3,507.41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	49.69%	39.56%	55.02%	
营业收入	15,574.47	19,694.44	14,194.48	11,440.20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38.75%	24.0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38.53%	38.31%	30.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07.41 万元、5,437.35 万元、7,588.59 万元和 11,359.33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分别为 55.02%、39.56%,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24.08%、38.7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因付款习惯一般回款集中于第四季度所致。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除出口代理商苏州安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外,主要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央企,信誉好,资本实力雄厚,相关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274.12	64.04%	6,812.18	89.77%	4,712.14	86.66%	3,285.64	93.68%
1-2年(含2年)	3,726.39	32.80%	520.22	6.86%	648.64	11.93%	208.08	5.93%
2-3年(含3年)	206.35	1.82%	218.41	2.88%	66.25	1.22%	13.39	0.38%
3-4年(含4年)	147.71	1.30%	37.50	0.49%	10.02	0.18%	-	-

账龄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5年(含5年)	4.76	0.04%	-	-	-	-	0.29	0.01%
5年以上	-	-	0.29	0.00%	0.29	0.01%	-	-
合计	11,359.33	100%	7,588.59	100%	5,437.35	100%	3,507.4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结构整体良好，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93.68%、86.66%、89.77%和64.04%。2024年9月末，公司账龄1-2年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付款习惯及周期变长所致。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按账龄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74.12	363.71	5	6,812.18	340.61	5
1-2年	3,726.39	372.64	10	520.22	52.02	10
2-3年	206.35	61.91	30	218.41	65.52	30
3-4年	147.71	73.85	50	37.50	18.75	50
4-5年	4.76	3.81	80	-	-	-
5年以上	-	-	-	0.29	0.29	100
合计	11,359.33	875.92	—	7,588.59	477.19	—

(续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12.14	235.61	5	3,285.64	164.28	5
1-2年	648.64	64.86	10	208.08	20.81	10
2-3年	66.25	19.88	30	13.39	4.02	30
3-4年	10.02	5.01	50	-	-	-
4-5年	-	-	-	0.29	0.23	80
5年以上	0.29	0.29	100	-	-	-
合计	5,437.35	325.65	—	3,507.41	189.34	—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汇川技术（300124）	5.00	11.01	38.89	100.00	100.00	100.00
信捷电气（603416）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禾川科技（68832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控技术（688777）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1-3年账龄部分基本一致，差异主要体现在3-5年账龄部分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0.01%、0.19%、0.49%和1.34%，绝对占比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业绩影响较小。

（4）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合计金额	合计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2,620.02	-	2,620.02	22.37	174.23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15.30	54.60	1,069.91	9.13	96.80
3	北京燕山电子设备厂	679.83	-	679.83	5.80	67.98
4	苏州安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59.25	-	659.25	5.63	32.96
5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5.40	-	615.40	5.25	54.53
	合计	5,589.80	54.60	5,644.41	48.18	426.50

注：合同资产中核算未到期的质保金，其中质保期超过一年的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下同。

（续表）

2023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合计金额	合计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1,224.56	-	1,224.56	15.60	61.23

2023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合计金额	合计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56.67	71.82	1,128.48	14.38	68.73
3	北京燕山电子设备厂	812.48	-	812.48	10.35	40.62
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446.02	6.28	452.30	5.76	24.00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1.86	9.62	431.48	5.50	21.58
合计		3,961.58	87.71	4,049.29	51.59	216.15

(续表)

2022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合计金额	合计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805.48	-	805.48	14.21	40.27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0.44	64.98	665.42	11.74	43.6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61.21	1.17	462.37	8.16	23.12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6.00	3.60	459.60	8.11	25.77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389.05	17.83	406.88	7.18	22.15
合计		2,712.18	87.58	2,799.75	49.40	154.97

(续表)

2021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合计金额	合计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628.34	28.50	656.84	17.77	32.84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2.22	37.52	449.74	12.17	23.86
3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95.02	37.11	332.12	8.99	16.61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70.74	2.69	273.43	7.40	14.02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71.85	0	271.85	7.35	13.61
合计		1,878.17	105.82	1,983.99	53.68	100.94

注：以上合同资产包括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的质保金金额。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89 万元、158.63 万元、74.09 万元和 153.68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预付房租及物业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末			
序号	对方名称	余额	占比
1	北京仁怀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0.36	26.26
2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20.58	13.39
3	江苏航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2）	12.20	7.94
4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7	6.36
5	南京安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	5.22
合 计		90.93	59.17

（续表）

2023年末			
序号	对方名称	余额	占比
1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17.99	24.29
2	南京安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9	11.19
3	陕西誉诚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36	9.94
4	朔州佳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	8.1
5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0	4.86
合 计		43.24	58.38

（续表）

2022年末			
序号	对方名称	余额	占比
1	江苏航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1	15.39
2	禾琦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8.04	11.37
3	盈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6.34	10.3
4	江阴华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7	6.98
5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10.32	6.51
合 计		80.18	50.55

（续表）

2021年末			
序号	对方名称	余额	占比
1	江苏航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5	15.11
2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6.15	11.07
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10	6.92

2021 年末			
序号	对方名称	余额	占比
4	北京众智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5	6.27
5	南京安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4	5.99
合 计		66.19	45.36

注 1：上述供应商按单体口径披露。

注 2：曾用名“南京自然婴芬孕童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变更名称为“江苏航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0.04 万元、200.40 万元、154.68 万元和 121.05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75.13	50.44%	120.83	64.42%	227.05	90.87%	641.94	96.26%
员工备用金	8.93	6.00%	2.75	1.47%	2.64	1.06%	8.37	1.26%
其他	64.88	43.56%	63.97	34.11%	20.17	8.07%	16.60	2.49%
余额	148.94	100.00%	187.55	100.00%	249.85	100.00%	666.9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7.89		32.86		49.45		46.88	
账面价值	121.05		154.68		200.40		620.04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 2021 年末下降 419.6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向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自动化产业园区代建保证金，在 2022 年转为代建款项抵减建设支出。

7、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半成品、原材料、在产品等构成，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33.97	27.44%	1,895.81	27.63%	1,898.55	31.00%	1,711.08	37.60%
自制半成品	1,147.50	19.27%	959.44	13.98%	757.35	12.37%	565.79	12.43%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021.20	33.95%	2,435.53	35.49%	1,721.88	28.11%	1,098.27	24.14%
在产品	137.90	2.32%	109.23	1.59%	261.33	4.27%	434.53	9.55%
发出商品	838.94	14.09%	1,187.86	17.31%	570.12	9.31%	529.12	11.63%
委托加工物资	10.70	0.18%	19.72	0.29%	61.32	1.00%	6.67	0.15%
合同履约成本	163.67	2.75%	254.75	3.71%	754.52	12.32%	185.69	4.08%
在途物资	-	-	-	-	99.75	1.63%	19.36	0.43%
账面余额	5,953.89	100.00%	6,862.32	100.00%	6,124.83	100.00%	4,550.51	100.00%
减：跌价准备	526.36		488.24		552.25		519.19	
账面价值	5,427.52		6,374.09		5,572.57		4,03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1.32 万元、5,572.57 万元、6,374.09 万元和 5,427.5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因备货导致存货账面余额较大。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在途物资	-	-	-	-	-	-	99.75	-	-	19.36	-	-
原材料	1,633.97	220.88	13.52	1,895.81	179.27	9.46	1,898.55	172.66	9.09	1,711.08	172.32	10.07
自制半成品	1,147.50	111.42	9.71	959.44	86.65	9.03	757.35	85.05	11.23	565.79	93.95	16.60
库存商品	2,021.20	189.60	9.38	2,435.53	208.42	8.56	1,721.88	277.82	16.13	1,098.27	232.24	21.15
在产品	137.90	4.46	3.24	109.23	13.89	12.72	261.33	16.72	6.40	434.53	20.69	4.76
发出商品	838.94	-	-	1,187.86	-	-	570.12	-	-	529.12	-	-
委托加工物资	10.70	-	-	19.72	-	-	61.32	-	-	6.67	-	-
合同履约成本	163.67	-	-	254.75	-	-	754.52	-	-	185.69	-	-
合计	5,953.89	526.36	8.84	6,862.32	488.24	7.11	6,124.83	552.25	9.02	4,550.51	519.19	11.4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19.19 万元、552.25 万元、488.24 万元和 526.3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比例分别为 11.41%、9.02%、7.11% 和 8.84%。

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控技术	1.15%	1.17%	0.62%	0.65%
信捷电气	12.09%	12.68%	8.74%	7.84%
汇川技术	4.57%	4.51%	2.72%	2.75%
禾川科技	4.35%	2.93%	1.76%	2.64%
同行业平均	5.54%	5.32%	3.46%	3.47%
傲拓科技	8.84%	7.11%	9.02%	11.41%

注：上市公司三季报一般不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2024 年 9 月 30 日相关数据以 2024 年半年报数据代替，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77 万元、227.36 万元、383.41 万元和 465.0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增值税	0.00	0.00%	3.28	0.86%	-	-	-	-
预缴所得税	2.12	0.46%	2.12	0.55%	-	-	0.85	0.65%
待抵扣进项税及留抵进项税	363.11	78.08%	299.94	78.23%	177.50	78.07%	102.77	77.99%
应收退货成本	99.84	21.47%	78.07	20.36%	49.85	21.93%	24.51	18.60%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	-	-	-	-	3.63	2.76%
合计	465.08	100.00%	383.41	100.00%	227.36	100.00%	131.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留抵税额、预缴所得税、应收退货成本等。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4.24	0.24%	33.96	0.27%	40.66	0.42%	44.19	0.72%
固定资产	2,710.77	19.09%	1,959.59	15.52%	1,531.24	15.89%	966.47	15.81%
在建工程	8,375.12	58.99%	7,400.68	58.62%	5,147.68	53.44%	1,895.03	31.00%
使用权资产	507.94	3.58%	591.64	4.69%	870.31	9.03%	1,257.95	20.58%
无形资产	1,030.75	7.26%	1,081.20	8.56%	1,157.96	12.02%	1,016.61	16.63%
长期待摊费用	310.73	2.19%	367.03	2.91%	439.64	4.56%	39.20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78	7.13%	930.64	7.37%	291.25	3.02%	676.32	1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18	1.52%	260.13	2.06%	154.77	1.61%	217.88	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7.51	100.00%	12,624.86	100.00%	9,633.51	100.00%	6,113.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113.65 万元、9,633.51 万元、12,624.86 万元和 14,197.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长。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47 万元、1,531.24 万元、1,959.59 万元和 2,710.7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88.07	133.21	-	554.86	20.47%
生产设备	1,161.42	331.69	-	829.73	30.61%
电子设备	1,604.79	461.02	-	1,143.77	42.19%
办公设备	171.81	128.86	-	42.95	1.58%
运输设备	306.14	166.69	-	139.45	5.14%
合计	3,932.23	1,221.46	-	2,710.77	100.00%

(续表)

项目	2023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88.07	108.70	-	579.38	29.57%
生产设备	1,095.49	252.91	-	842.58	43.00%

项目	2023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电子设备	728.03	329.75	-	398.28	20.32%
办公设备	168.28	117.10	-	51.18	2.61%
运输设备	223.19	135.02	-	88.17	4.50%
合计	2,903.06	943.47	-	1,959.59	100.00%

(续表)

项目	2022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88.07	76.01	-	612.06	39.97%
生产设备	717.19	174.52	-	542.66	35.44%
电子设备	453.50	218.62	-	234.88	15.34%
办公设备	157.95	102.22	-	55.73	3.64%
运输设备	187.50	101.59	-	85.90	5.61%
合计	2,204.21	672.97	-	1,531.24	100.00%

(续表)

项目	2021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88.07	43.33	-	644.74	66.71%
生产设备	274.82	125.37	-	149.45	15.46%
电子设备	234.22	155.18	-	79.04	8.18%
办公设备	125.11	86.29	-	38.82	4.02%
运输设备	127.14	72.73	-	54.42	5.63%
合计	1,449.36	482.89	-	96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添置了配套的生产研发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汇川技术(300124)	20	5-10	3-5	3-5	4-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信捷电气 (603416)	30	10	5	3	5
禾川科技 (688320)	20	3-10	3-5	3-5	5
中控技术 (688777)	30-35	5-10	3-5	3-5	4-8
公司	20	5-10	3-5	3-5	4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各家公司分类口径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重新归类统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工程	2.82	0.03%	-	-	-	-	174.19	9.19%
自动化产业园区	8,372.31	99.97%	7,400.68	100.00%	5,147.68	100.00%	1,720.84	90.81%
合计	8,375.12	100%	7,400.68	100%	5,147.68	100%	1,895.0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895.03万元、5,147.68万元、7,400.68万元和8,375.12万元，主要为自动化产业园区建设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租赁场地开展生产和运营，自动化产业园区系公司为优化战略布局，改善运营环境，由全资子公司傲拓自动化系统投建的运营大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算总投资（万元）	已投入资金（万元）	工程进度
自动化产业园区	2020年12月	8,586.38	8,372.31	97.51%

注：工程进度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 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自动化产业园区	7,400.68	971.62	-	-	8,372.31	97.51%
合计	7,400.68	971.62	-	-	8,372.31	-

注：工程进度=期末金额/工程预算，其中工程预算为 8,586.39 万元，下同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自动化产业园区	5,147.68	2,253.00	-	-	7,400.68	86.19%
合计	5,147.68	2,253.00	-	-	7,400.68	-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自动化产业园区	1,720.84	3,426.84	-	-	5,147.68	59.95%
合计	1,720.84	3,426.84	-	-	5,147.68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自动化产业园区	367.68	1,353.16	-	-	1,720.84	20.04%
合计	367.68	1,353.16	-	-	1,720.84	

(2) 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依据及影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主要是自动化产业园区，截至报告期末暂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尚未转固。

(3) 尚未完工交付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和预计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系自动化产业园区建设工程，公司将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257.95 万元、870.31 万元、591.64 万元和 507.94 万元，主要系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行为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土地使用权	793.84	807.02	824.59	842.17
软件使用权	236.91	274.18	333.37	174.44
合计	1,030.75	1,081.20	1,157.96	1,016.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6.61 万元、1,157.96 万元、1,081.20 万元和 1,030.7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9.20 万元、439.64 万元、367.03 万元和 310.73 万元，主要为待摊销的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6.32 万元、291.25 万元、930.64 万元和 1,012.7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主要系公司股份支付、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预计负债等事项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预付长期资产款	4.28	1.82	13.81	132.01
其他	40.68	116.63		
合同资产质保金	264.44	212.55	188.49	103.51
减：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部分	94.22	70.87	47.54	17.64
合计	215.18	260.13	154.77	217.8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合同资产金额逐年增加。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787.23	60.81%	8,443.14	72.10%	7,993.68	91.75%	4,296.87	79.14%
非流动负债	4,374.66	39.19%	3,267.61	27.90%	718.76	8.25%	1,132.37	20.86%
负债合计	11,161.88	100.00%	11,710.75	100.00%	8,712.43	100.00%	5,429.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429.24 万元、8,712.43 万元、11,710.75 万元和 11,161.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 2023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系当年新增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金额较大。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32.90	1.96%	248.05	2.94%	322.10	4.03%	56.59	1.32%
应付账款	3,740.81	55.12%	3,976.67	47.10%	4,147.40	51.88%	1,605.96	37.38%
合同负债	502.55	7.40%	739.62	8.76%	1,236.98	15.47%	798.96	18.59%
应付职工薪酬	821.60	12.11%	1,274.33	15.09%	968.56	12.12%	732.00	17.04%
应交税费	979.63	14.43%	1,549.89	18.36%	800.05	10.01%	501.58	11.67%
其他应付款	157.27	2.32%	78.85	0.93%	43.28	0.54%	43.57	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11	2.73%	292.49	3.46%	325.45	4.07%	343.97	8.01%
其他流动负债	267.35	3.94%	283.23	3.35%	149.87	1.87%	214.23	4.99%
流动负债合计	6,787.23	100.00%	8,443.14	100.00%	7,993.68	100.00%	4,296.87	100.00%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6.59 万元、322.10 万元、248.05 万元和 132.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4.03%、2.94% 和 1.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采购规模整体扩大，使用票据方式与供应商结算的金额增加，导致 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相比 2021 年末上升。同时，受票据支付结算时间安排的影响，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余额有所波动。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5.96 万元、4,147.40 万元、3,976.67 万元和 3,740.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38%、51.88%、47.10% 和 55.1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及服务、设备及工程的款项。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一方面系经营规模扩大，材料、服务等采购业务需求增长，另一方面系 2022 年自动化产业园区建设相关的设备、工程投入较大。

2) 应付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9 月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3.48	63.18%
2	大连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75	8.76%
3	南京盛博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	157.54	4.21%
4	河南君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7.83	3.42%
5	青岛晟明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7.89	2.62%
合计		3,074.48	82.19%

(续表)

2023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4.25	68.76%
2	大连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73	5.65%
3	南京盛博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	132.17	3.32%
4	青岛晟明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26.36	3.18%
5	南京吉目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3.40	2.35%

2023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合计		3,310.91	83.26%

(续表)

2022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1.07	56.93%
2	河南君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9.08	7.21%
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5.06%
4	青岛晟明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5.97	4.97%
5	南京盛博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	169.00	4.07%
合计		3,245.12	78.24%

(续表)

2021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4.99	32.69%
2	深圳市锦铭科技有限公司	147.68	9.20%
3	河南君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90	8.15%
4	南京盛博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	91.36	5.69%
5	西安恒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70	3.97%
合计		958.63	59.69%

注：上述供应商按单体口径披露。

(3) 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合同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98.96 万元、1,236.98 万元、739.62 万元和 502.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9%、15.47%、8.76%和 7.40%。2022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承接三峡集团水电领域研发服务项目并于 2023 年交付，项目周期较长，导致形成的预收货款规模较大。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32.00 万元、968.56 万元、1,274.33 万元和 821.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4%、12.12%、15.09%和 12.1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员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增长趋势。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值税	299.22	365.42	501.62	299.73
企业所得税	624.74	1,122.34	222.66	15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0	21.94	33.08	20.98
教育费附加	8.83	9.40	14.18	8.99
其他	26.24	30.80	28.50	17.02
合计	979.63	1,549.89	800.05	501.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01.58 万元、800.05 万元、1,549.89 万元和 979.63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7%、10.01%、18.36% 和 14.43%。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3.57 万元、43.28 万元、78.85 万元和 157.2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0.54%、0.93% 和 2.3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1.15	1.58	0.90	0.50
应付暂收款	153.00	13.00	13.00	-
其他	3.12	64.27	29.38	43.07
合计	157.27	78.85	43.28	43.5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款、应付员工报销款等。2024 年 1-9 月，公司代收代付政府项目补助 14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导致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暂收款余额较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代收代付政府项目补助已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43.97 万元、325.45 万元、292.49 万元和 185.11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4.23 万元、149.87 万元、283.23 万元和 267.3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9%、1.87%、3.35% 和 3.9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待转销项税	36.92	41.48	50.67	133.71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 汇票	227.02	239.57	99.20	80.52
长期借款利息	3.40	2.18	-	-
合计	267.35	283.23	149.87	214.23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018.21	68.99%	1,743.23	53.35%	-	-	-	-
租赁负债	236.87	5.41%	298.67	9.14%	499.57	69.50%	841.59	74.32%
预计负债	204.01	4.66%	166.58	5.10%	103.87	14.45%	55.09	4.86%
递延收益	887.36	20.28%	1,029.79	31.52%	60.55	8.42%	138.30	1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1	0.64%	29.34	0.90%	54.77	7.62%	97.39	8.60%
合计	4,374.66	100.00%	3,267.61	100.00%	718.76	100.00%	1,132.37	100.00%

(1) 长期借款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2023 年，为建设自动化产业园区，公司采用质押、抵押及保证等方式向工商银行借入长期借款。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43.23 万元和 3,018.21 万元。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841.59 万元、499.57 万元、298.67 万元和 236.87 万元，主要为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承租的办公场地和宿舍等。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55.09 万元、103.87 万元、166.58 万元和 204.01 万元，均为预计退货款。公司预计退货率计提预计退货款。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各期末计提应付退货款的余额相应有所增长。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38.30 万元、60.55 万元、1,029.79 万元和 887.36 万元，均为取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39.19	48.16	60.55	138.30
2023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783.26	981.63	-	-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	64.90	-	-	-
合计	887.36	1,029.79	60.55	138.30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97.39 万元、54.77 万元、29.34 万元和 28.21 万元，主要系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6.11	4.54	2.62	3.11
速动比率（倍）	5.28	3.78	1.90	2.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06%	22.97%	28.50%	27.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6%	28.09%	35.04%	40.56%

指标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93.20	6,671.84	4,898.47	3,883.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8.10	188.41	95.16	98.27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1 倍、2.62 倍、4.54 倍和 6.1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 倍、1.90 倍、3.78 倍和 5.28 倍，整体较为良好。2023 年以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完成股权融资及取得银行长期借款，同时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流动资产较为充裕。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87%、28.50%、22.97% 和 20.06%，整体处于较低水平。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股权融资完成及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 (倍)	汇川技术	1.38	1.59	1.61	1.84
	信捷电气	2.67	2.95	2.91	2.97
	禾川科技	2.01	2.68	3.00	2.53
	中控技术	1.96	2.07	1.51	1.71
	平均值	2.01	2.32	2.26	2.26
	公司	6.11	4.54	2.62	3.11
速动比率 (倍)	汇川技术	0.99	1.25	1.23	1.36
	信捷电气	1.91	2.22	2.06	2.06
	禾川科技	1.27	1.77	2.04	1.67
	中控技术	1.41	1.51	0.97	1.13
	平均值	1.40	1.69	1.58	1.56
	公司	5.28	3.78	1.90	2.1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汇川技术	49.29%	48.93%	48.71%	40.19%
	信捷电气	29.00%	25.80%	27.11%	26.03%
	禾川科技	34.58%	27.45%	27.66%	34.83%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中控技术	41.88%	44.41%	59.30%	55.73%
平均值	38.69%	36.65%	40.70%	39.19%
公司	20.06%	22.97%	28.50%	27.87%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短期借款，流动负债金额较小，同时公司于2023年完成外部股权融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负债规模与资产规模相适应，资金状况良好。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50	6,466.09	3,070.84	36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8.24	-2,575.29	-2,269.44	-42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	10,512.52	3,742.99	-25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6.63	14,403.32	4,544.39	-307.1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3.21	17,722.62	14,256.62	9,90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72	327.49	181.99	14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3	3,652.12	345.38	45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9.96	21,702.23	14,783.98	10,50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6.04	4,647.37	4,326.86	4,29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9.11	4,859.05	3,841.74	3,03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9.88	2,380.73	1,155.34	74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43	3,348.99	2,389.21	2,066.99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7.45	15,236.14	11,713.15	10,14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50	6,466.09	3,070.84	365.7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50	6,466.09	3,070.84	365.77
净利润	5,554.46	5,328.19	3,692.01	2,972.32
差额	-2,451.95	1,137.90	-621.17	-2,606.5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77 万元、3,070.84 万元、6,466.09 万元和 3,102.50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2,606.55 万元、-621.17 万元、1,137.90 万元和 -2,451.95 万元。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受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股份支付等主要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对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之间差异的具体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5,554.46	5,328.19	3,692.01	2,972.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92	0.57	74.16	187.51
信用减值损失	420.25	173.16	163.58	156.41
固定资产折旧	278.00	270.50	191.23	116.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8.64	330.45	330.90	269.92
无形资产摊销	57.28	75.07	40.64	28.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01	124.34	60.10	3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8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6	28.73	42.65	33.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52	-1.50	-7.73	-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4	-639.39	385.07	276.86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	-25.43	-42.63	-8.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28	-798.31	-1,610.71	-1,14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0.93	-2,845.21	-1,976.97	-3,760.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8.21	1,539.50	1,731.33	1,207.24
其他	444.83	2,905.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50	6,466.09	3,070.84	365.77

报告期内，2021年度-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一致。2021年、2022年和202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因：（1）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客户回款时间相较销售时间有所滞后，造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账款增加；（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生产规模有所扩大，存货规模随之增加，使得存货占用资金增加。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当期股份支付费用较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300.00	600.00	100.00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52	1.50	7.73	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8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79.52	601.50	110.55	10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7.77	2,976.79	2,079.99	52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500.00	200.00	3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47.77	3,176.79	2,379.99	52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8.24	-2,575.29	-2,269.44	-422.03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03万元、-2,269.44万元、-2,575.29万元和-15,568.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自动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设备购置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	11,271.00	5,452.0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4.98	1,743.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98	13,014.23	5,452.0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1.18	2,163.86	1,027.2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70	337.86	681.83	25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88	2,501.71	1,709.08	25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	10,512.52	3,742.99	-250.93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93万元、3,742.99万元、10,512.52万元和9.10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借款净增加额变动和吸收股东投资款的影响。

(四)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中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2年6月30日归属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进行2022年年中利润分配，按照公司2022年9月9日在册股东（股份总额102,725,000股）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合计10,272,500元（每股分配0.1元）（含税）。

2、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进行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公司 2023 年 5 月 7 日在册股东（股份总额 104,725,000 股）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合计 20,945,000 元（每股分配 0.2 元）（含税）。

3、2024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进行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公司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册股东（股份总额 113,275,000 股）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合计 11,327,500 元（每股分配 0.1 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五）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3.01	3.14	4.57
存货周转率（次）	0.85	0.78	0.85	1.00

注：2024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下同。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7 次、3.14 次、3.01 次和 2.18 次，2024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影响，回款集中于第四季度所致，导致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业绩的情形。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 次、0.85 次、0.78 次和 0.85 次。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备货库存规模增大，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9 月随着存货消耗，存货周转率有所回升。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汇川技术	3.69	3.64	4.04	4.82
	信捷电气	9.26	13.31	18.31	30.83
	禾川科技	1.64	2.21	2.70	3.32
	中控技术	3.11	2.99	3.41	3.48
	平均值	4.43	5.54	7.11	10.61
	剔除信捷电气后平均值	2.82	2.95	3.38	3.87
	公司	2.18	3.01	3.14	4.57
存货周转率 (次)	汇川技术	3.43	3.32	3.00	3.36
	信捷电气	1.71	1.58	1.37	1.30
	禾川科技	1.36	1.65	1.81	2.29
	中控技术	1.51	1.49	1.25	1.07
	平均值	2.00	2.01	1.86	2.00
	公司	0.85	0.78	0.85	1.00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注¹：上表中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计算；

注²：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已考虑合同资产的影响；

注³：各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9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存货余额，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按2024年9月末账面价值计算并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信捷电气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无合同资产，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较高，剔除其影响后，行业平均水平为3.87、3.38和2.95，与公司指标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产品种类多，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对原材料和产成品进行了适当备货。

(六)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相关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有息债务规模	3,018.21	1,743.23	-	-
有息债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5.43%	3.42%	-	-
流动比率（倍）	6.11	4.54	2.62	3.11
速动比率（倍）	5.28	3.78	1.90	2.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06%	22.97%	28.50%	27.87%
净利润	5,554.46	5,328.19	3,692.01	2,972.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593.20	6,671.84	4,898.47	3,88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50	6,466.09	3,070.84	365.77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整体良好，净利润增长速度整体较快，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整体良好，公司主要采用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外部有息负债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整体较好，具备适当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影响因素及管理层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募集资金相关风险、行业政策及宏观形势变化的风险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中大型 PLC 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中大型 PLC 自主开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成立至今近二十年一直从事 PLC 的国产化研究工作，目前已开发形成 NA 通用系列和 NJ 自主可控系列两大产品系列，实现软硬件自主可控，元器件国产化率最高可达 100%。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领域，逐步打破国际品牌在我国中大型 PLC 市场的绝对垄断地位，在工业控制系统核心控制器领域实现了关键技术的自主化突破，并在多个重点领域实

现产业化应用。

公司业绩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440.20 万元、14,194.48 万元、19,694.44 万元和 15,574.47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0.55 万元、3,504.17 万元、6,867.50 万元和 4,878.32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凭借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及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人才优势，主营业务积极稳健发展，市场空间可观，发展势头良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与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自动化产业园区建设工程和增置生产设备等。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29.08 万元、2,079.99 万元、2,976.79 万元和 2,547.77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事项。

（四）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5.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1	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	52,496.25	52,496.25	已备案
2	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9,441.09	9,441.09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不适用
合计		77,937.34	77,937.34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且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执行。

(三)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

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将在产能扩张、研发能力提升、产业化能力提升和流动资金支持四个方面助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生产中心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子项目，其中“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生产中心项目”是公司提升产能，优化产品质量的重要举措。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全部依靠租赁，利用率已经基本饱和，通过自建厂房扩充产能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布局，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科研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研发软硬件设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提高对高水平人才的吸引力，有助于公司聚焦工控领域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高核心技术的竞争力。

“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贴近客户的区域进行快速响应，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理解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市场渗透率，增强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长期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将得到满足，经营发展带来的资金缺口将得到缓解，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投资建设“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投资项目主要应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核心技术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产业化工作，与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以及经营战略方向相符，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秉承“自主科技、慧控全球”的品牌理念，经过近二十年的潜心研发与坚持，对标国际传统优势品牌打造产品矩阵，形成了比肩龙头企业的完整 PLC 产品系列，并在核心性能指标上不断赶超国外传统品牌，在 PLC 这一应用研发与理论研究均要求较高的工业自动化底层关键基础设施上，助力国家工业控制真正实现自主可控、安全稳定。

200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确立了发展成为具备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及中大型 PLC 产品储备的科技型企业的战略目标。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发行人成功构建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开发出性能稳定可靠的工业自动化产品系列。作为国产 PLC 领域的先行者，发行人在这一关键产业领域成功打造了自主品牌，逐步打破了国际品牌的市场垄断格局。

2021 年至 2027 年，发行人将依托现有的技术积累、资源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结合市场需求，通过自主研发、战略合作及并购整合等多维发展路径，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速产品商业化进程。发行人致力于实现以自主可控 PLC 技术为核心构建安全可靠的工业自动化系统的发展愿景，并将逐步从核心控制产品制造商向综合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战略转型。

2028 年至 2030 年，发行人将在持续强化自主研发、深化合作开发、优化并购整合的基础上，深度融入国内工业自动化产业生态联盟。基于系列化工业自动化产品平台，发行人将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工控解决方案，深度挖掘并整合行业工业大数据价值，全面拥抱人工智能时代工业智能化的创新发展机遇。



(二) 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夯实核心技术体系，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深耕 PLC 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潜心研发与坚持，目前已围绕处理器软硬件平台、现场总线和工业以太网技术、控制器的硬件架构和标准化的编程语言，掌握了贯通软件平台、程序编写、产品制造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对标国际传统优势品牌打造产品矩阵，形成了比肩龙头企业的完整 PLC 产品系列，并在核心性能指标上不断赶超国外传统品牌。

2、深耕下游行业，积极参与示范项目

中大型 PLC 主要应用于大型工业和基础设施行业，由于大型工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工控系统的任何停机或中断的故障都可能产生严重的生产损失或安全风险，此类行业的用户高度重视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新兴品牌通常需要在行业内经过数个成功案例的落地验证来作为标杆，证明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才能赢得市场和口碑。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深耕下游行业，积极参与示范项目，树立良好的行业口碑，提升行业形象，为导入优质客户及拓宽业务渠道奠定基础。

3、承担重大课题项目，攻关共性关键技术

从中长期视角来看，中国工控产业的转型升级需要包括上游芯片等元器件、中游 PLC 等核心部件、下游终端应用在内的各个环节领域的持续投入，在产业链上下游实现共同进步的前提下才能促进工控产业在技术、产品、服务、人才、市场等方面全面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基础上，

基于科研课题申报等机会联合高等院校、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同承担了江苏省工信厅、江苏省科技厅、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多项重大科技项目，攻关跨行业共性技术难题、促进创新要素跨界融通，助力提升全行业整体创新能力。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坚持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长期以来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因此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力度，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内生发展与外延增长两大路径开展新技术研究。在内生发展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在研项目，通过新项目研发活动进行新技术研发，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围绕 PLC 的核心技术平台，在外延增长方面，公司将持续执行目前现有的重大课题项目，并积极申报新的课题项目，通过承担课题项目的方式联动产学研、产业链上下游，攻关工业控制行业共性技术难题，推动前沿科技成果转化。

在产品布局方面，公司一方面将根据既定的战略持续进行产品型谱的扩充，在现有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基础升级与完善产品，研究新一代自主软硬件平台和高速总线技术，提高 PLC 智能化水平和边缘计算能力，拓宽安全型 PLC 产品型谱，开发本质安全型、功能安全型、信息安全型 PLC，同时研制适用于工业大模型的端、边智能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将向工业自动化上层工业软件延伸产品线，开发集成一体化工业软件平台，与 NPro 集成开发软件协同，通过高集成度的软件产品线拓宽用户群体。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3、推进募投项目，加快产能建设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本市场多元融资渠道，

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众环专字（2025）030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傲拓科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研发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

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傲拓泰控，除作为持股平台投资傲拓科技之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亦不存在除傲拓科技外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思宁，除傲拓科技、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员工持股平台傲拓锦鑫和傲拓锦泰以外，陈思宁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思宁持股 79.2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公司股东傲拓锦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思宁持股 82.6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除作为公司股东傲拓锦鑫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思宁持股 53.27%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除对外投资傲拓北京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4	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67% 的公司	未从事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为陈思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邹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2	饶晖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靖海	沃德融金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沃德融金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
2	周建	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的实际控制人，国鼎实创、成都德鼎宜信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傲拓自动化技术	傲拓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傲拓自动化系统	傲拓自动化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3	傲拓智控	傲拓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4	傲拓集成	傲拓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5	海南傲拓	傲拓集成的全资子公司
6	青岛铁科	傲拓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75.00%
7	傲拓数智	傲拓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70.00%

5、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上述 1-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思宁持股 79.2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思宁持股 53.27%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67%、陈思宁弟弟陈宇彦担任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股东饶晖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思宁持股 82.69% 的公司
5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捷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学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贵安新区千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70% 的企业
8	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65% 的企业
9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34.8893%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厦门晶璟自动化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38.9899%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曾通过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15	澜沧田丰林下三七种植管理有限公司	邹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董事长、邹静的配偶沈勇担任董事、沃德融金持股 38.68% 的联营企业
17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范学军持股 70.00% 的企业
18	青岛湘粤徐记海鲜餐饮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80.00% 的企业
19	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80.00%、范学军弟弟范学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金山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07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
21	青岛金汇富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范学军持股 25%、范学军配偶王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青岛报业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范学军控制的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23	北京圣慈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 的企业
24	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 的企业
25	山西崧蓝售电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 的企业
26	海南卓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 的企业
27	北京圣慈靖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 的企业
28	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90% 的企业
29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30	山西晋能集团山阴冶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31	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32	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33	山西广武滑雪场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34	山西万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35	山西昱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36	山西广武翠微山地文旅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37	山西华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38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39	山西朔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0	朔州市朔城区昱仁职业高中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1	山西晋能集团金光铁合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武汉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3	湖北点赞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44	山阴县朱和咀洗煤厂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5	山西朔能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90%，沃德融金持股 10%的企业
46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7	山西朔能电科光伏有限公司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8	朔州市领樾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75%的企业
49	武汉汇和泽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40.0001%的联营企业
50	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51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22.33%的联营企业
52	海南恒启商贸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北京金海远大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被吊销
54	海南圣慈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5	山西山阴坪南煤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
56	山西山阴进鑫煤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被吊销
57	杭州国鼎君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58	杭州德鼎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59	北京国鼎颐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0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1	杭州国鼎君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2	北京工道创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3	北京世纪盛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4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5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66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8	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9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杭州国鼎君戎复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1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2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3	嘉兴国鼎军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4	国鼎君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5	北京国鼎实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6	国鼎君航（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7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8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9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0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1	北京国鼎实创钧铵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2	南京国鼎淼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3	翠湖海威（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4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5	国鼎军鑫（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6	翠湖天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7	国鼎君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8	翠湖飞鸿（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9	南京国鼎镕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0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1	翠湖时速（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2	南京国鼎沣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3	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4	北京世纪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5	成都汉芯国科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北京华镁钛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广东三航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北京元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持股 40% 的企业
100	杭州吉客瑞品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
101	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02	厦门吉瑞乐思软件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8、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存在 1-5 所述的关联关系的主体或其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春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宋金娣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王福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邓小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赵多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杨磊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并担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王明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8	安庆华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学军持股 75%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注销
9	上海启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
10	上海昱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注销
11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2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80%的企业
13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四川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100%的企业
14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100%的企业
15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40%的企业
16	中电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40%的企业
17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100%的企业
18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海南)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100%的企业
19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武汉)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100%的企业
20	中电烽友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51%的企业
21	中电算力科技应用(宁夏)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51%的企业
22	云上长城(贵州)技术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51%的企业
23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24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25	京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26	中安星云软件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31.5179%的联营企业
27	天开信业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28	中电鹰硕(深圳)智慧互联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2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宋金娣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30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宋金娣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宋金娣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中中华晋(山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赵多政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注销
33	山西锦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董事赵多政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曾持股 8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转让控制权
35	贵安新区泥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36	四川泥腿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
37	贵州泥腿养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企业
38	黔西南泥腿智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39	贵州希望庄园古茶树开发有限公司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55% 的企业
40	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1	山西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泥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2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3	兴文牧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4	重庆泥腿河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5	富顺牧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企业
46	重庆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7	隆昌新邦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8	重庆泥腿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9	四川泥腿贝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50	鞍山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
51	厦门市翔安区哥布林仓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持股 68.00% 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注销
52	内蒙古华御物流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7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53	大同晋能工业硅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54	湖北中电长城网际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曾持股 51%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55	安顺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销
56	宜宾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7	贵州希普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58	山阴县天福矿山配件批零部	曾经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杨磊的个体工商户
59	深圳云芯创客空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60	深圳海纳芯云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
61	福州楚益阁茶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持股 9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注销
62	温州晶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持股 7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转让
63	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范学军曾持股 8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注销
64	中骏（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持股 35% 的企业
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持股 25% 的企业
66	北京宏朗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北京海风联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持股 48% 的企业
68	海风联投资顾问（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持股 45% 的企业
69	北京即利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持股 73% 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被吊销
70	光华天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深圳市集创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深圳市集创云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注销
73	北京钧尊御品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卸任
7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75	海德星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深圳市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北京国鼎创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注销
80	西安三联天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销
81	珠海钧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注销
82	珠海镨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3	北京三联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持股 33% 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2) 其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为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为董事范学军配偶王麒曾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1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铁科股东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青岛铁科股东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青岛铁科股东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20.33	27.95	28.92	7.84	否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	-	42.41	-	否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1.91	-	-	-	否
	关联	-	5.24	-	-	否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销售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68.00	-	-	-	否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	-	50.00	312.06	是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08	1.26	1.22	19.85	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367.74	534.28	432.43	314.71	否
偶发性关联交易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	-	-	6.00	否
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	-	-	149.50	否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	28.44	-	-	否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	133.88	-	-	否
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	4.50	-	-	否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及《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薪酬作为一般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1% 以上的交易；

（3）其他虽未约定金额但从性质上判断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

3、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关联销售，对象为朱和咀煤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4.9.30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商品	-	-	-	-	50.00	0.35%	312.06	2.73%

朱和咀煤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煤矿开采所需的矿用自动化管控系统、矿用主运皮带控制系统、主井皮带及水泵房振动检测系统等。

青岛铁科系公司子公司之一，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集成和销售业务，其业务之一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适配其行业的自动化控制集成系统，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主要包括轨道交通、能源等，具备丰富的集成系统生产经验。报告期内，青岛铁科向朱和咀煤业销售矿用自动化管控、检测相关的集成系统等产品，满足其在煤矿开采过程中的使用需求。

因不同客户使用需求不同，该类集成系统产品定制化属性相对较强，不同客户间产品价格可比性较弱。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主要由青岛铁科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合同金额、设备数量等因素，并结合预算成本，与客户最终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朱和咀煤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12.06 万元、50.00 万元、0 元和 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0.35%、0% 和 0%，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一般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主要系销售 PLC 及相关配套产品和集中控制系统升级改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LC 及相关配套产品	-	5.24	-	-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集中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168.00	-	-	-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PLC 及相关配套产品	1.08	1.26	1.22	19.85
合计	-	169.08	6.50	1.22	19.85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8%	0.03%	0.01%	0.17%

针对上述关联销售，公司均按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各期，一般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9.85 万元、1.22 万元、6.50 万元和 169.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7%、0.01%、0.03%和 1.08%，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主要系采购广告服务、测试服务和原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服务	-	-	-	6.00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采购测试服务	-	-	42.41	-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1.91	-	-	-
合计	-	1.91	-	42.41	6.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5%	-	0.94%	0.15%

针对上述关联采购，公司均按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00 万元、42.41 万元、0 元和 1.9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5%、0.94%、0%和 0.05%，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租赁

①向关联方租赁汽车

青岛铁科向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租赁商务车一辆，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000.00 元。

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青岛铁科向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135 号 5 层的办公用房，房屋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租赁期间的年租金分别为 24.00 万元、24.50 万元、

25.00 万元、26.25 万元、27.56 万元和 28.94 万元。

上述租赁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南区附近的办公用房及同型号商务车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 股权收购

青岛铁科系公司于 2018 年底成立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集成和销售业务，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属于轨道交通行业控制系统的研制和销售主体。随着公司在工业控制领域业务布局的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青岛铁科的控制权，便于公司对各业务板块的子公司进行日常决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以 149.5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关联方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铁科 11.50% 的股权。

华控泰利系公司董事范学军配偶曾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因看好青岛铁科在轨道交通工业控制领域的发展前景，范学军于 2018 年以其控股的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资主体之一与傲拓科技及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青岛铁科，并于 2019 年将华讯信息所持有青岛铁科 11.50% 的股权转让给华控泰利。而后因公司战略布局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华控泰利将其持有的青岛铁科股权转让给傲拓科技。

本次转让对价主要参照青岛铁科其他少数股东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即按其原始出资成本加上其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协商确定之日期间年利率 10% 的利息再扣减其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计算，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

(5)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14.71 万元、432.43 万元、534.28 万元和 367.74 万元。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 15.00% 的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青岛铁科存在向青岛地铁集团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以及采购展位设计服务的情形。考虑到相关业务规模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往来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将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

披露。具体如下：

(1) 交易背景

2022 至 2023 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对青岛市内地铁建设相关项目进行了招标。经资质审验及各项评审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中标了青岛地铁 2 号线区间照明改造项目和风水电智慧运维系统数据分析平台技术服务项目。青岛铁科根据中标结果与青岛地铁集团下属子公司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和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合同，并向其提供服务。

此外，因轨道交通展览会暨高峰论坛参展需求，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于 2023 年向青岛地铁集团下属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展位设计服务。

(2)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关联销售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风水电智慧运维系统数据分析平台	133.88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青岛地铁 2 号线区间照明改造	28.44
	合计	-	162.32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0.82%
关联采购	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展览会暨高峰论坛展位设计服务	4.50
	合计	-	4.50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	0.09%

2023 年，公司向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销售的金额 162.32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2%；向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的金额 4.50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

(3) 交易定价及公允性

青岛铁科与青岛地铁集团子公司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和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招投标定价，系根据相关招投标结果确定。青岛铁科通过参加招投标并中标获取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中标情况严格执行，

公司中标的项目经过了多家单位投标比价，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青岛铁科与青岛地铁集团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由双方根据服务内容等因素结合预算成本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89.84	-	-	-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93	-	-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2.82	2.82	22.84	144.19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10.47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1.32	61.32	-	-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30.07	-	-
预付款项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90	3.60	3.60	3.60
其他应收款	范学军	-	-	-	4.89
合同资产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	-	2.82	2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38	4.38	-	-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0.93	0.93	-	-
合计		260.19	109.05	29.26	185.99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名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	3.50	17.50	-
租赁负债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24.15	46.84
合同负债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22	0.22	-	-
其他应付款	杨军	-	-	2.48	0.11
	纪和平	1.51	0.27	0.47	0.31

科目	公司名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佟玲莉	-	0.11	-	0.67
	王善永	-	-	0.17	-
	范学军	-	-	4.08	-
	陈宇彦	-	4.64	-	-
	陈晓萍	-	-	-	0.32
	合计	1.73	8.74	48.85	48.25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均在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关于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可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等需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规划安排的理由

经论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募投项目能够如期投入建设，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能够实现股东回报规划提供坚实基础。为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后确定了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连续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2、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收益权，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理制定了相应利润分配计划。

3、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较好，为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提供坚实的财务基础，有利于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产品及研发方向属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发展范畴，在行业整体发展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凭借稳定的生产体系、高效的研发成果转换能力和优秀的产品性能，具有较好的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综上所述，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将按照经审议通过的计划执行利润分配，合理平衡股东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提取法定公积金并向股东分红后，将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5、现金分红比例与上市前三年现金分红平均水平的比较

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为“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连续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计划，公司预计不会存在上市后三年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现金分红平均水平的情况。

（四）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长期规划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1）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严格履行三会等决策程序；（2）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3）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状况等财务指标、可持续发展性，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4）外部融资环境、融资成本等。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等政策。

（六）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如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重要合同是指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的标准是单笔超过 500 万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履行 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1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 自动化有限公司	PLC	511.28	2024.6.24	-	是
2	傲拓科技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PLC	569.88	2024.6.21	-	否
3	傲拓科技	广州丰辉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PLC	526.86	2022.12.27	-	否
4	傲拓科技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 有限公司	自主可控及 安全可信 PLC 研制	852.74	2021.7	36 个 月	是
5	青岛铁科	青岛海信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PLC	731.17	2023.4.11	-	是
6	青岛铁科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LC	667.77	2021.10.26	-	是

（二）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三）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类型	授信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1	傲拓自 动化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固定资 产借款	7,700.00	2022-9-26	2022-9-29~ 2032-9-29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类型	授信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统					
2	傲拓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0	2024-6-6	2024-6-6~ 2025-6-6

(四) 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类型	抵(质)押物类别(名称)	提供保证单位/出质人/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1	傲拓自动化系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支行	保证	保证担保	傲拓科技	7,700.00
2			质押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	傲拓自动化技术	7,700.00
3			抵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傲拓自动化系统	852.00
4			质押	贷款期内中国(南京)软件谷总部 经济园南园一期B地块15号楼 租金、停车费收入	傲拓自动化系统	7,700.00

(五) 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其他重要合同主要如下：

2020年12月18日，傲拓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发包人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就NO.宁2019GY18地块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进行约定，签约合同37,530.81万元，其中发行人按照计容建筑面积分摊金额为5,349.27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024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合同编号：2024-用地-005），约定拟使用软件谷南区的土地实施傲拓科技募投项目，发行人将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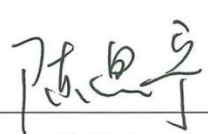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思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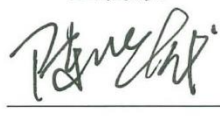
王善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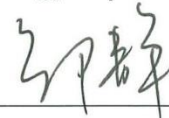
杨 军



范学军



陈晓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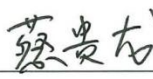
邹 静



蒋恩铭



张 婕



蔡贵龙

监事：



张 博



纪和平



佟玲莉

除董事、监事外
的高级管理人
员：



陈会仙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32010000764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居星羽

实际控制人：

陈思宁

2025年3月10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董辰晨

保荐代表人：

米耀


陈劭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0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晓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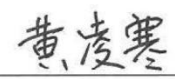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黄凌寒


石俊

2025年3月10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永波



潘佳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3月 10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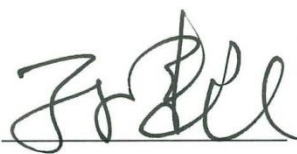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涛涛（已离职）

董雨露（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出具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729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张涛涛、董雨露，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张涛涛已于2016年7月31日从本公司离职、董雨露已于2019年10月31日从本公司离职，故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张涛涛和董雨露的签名，张涛涛和董雨露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永波


潘佳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0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保护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保密责任、信息沟通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如下：（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交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披露；（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证券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陈会仙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D栋8层
联系电话	025-68530159
电子邮箱	chenhx@atekon.com
传真	025-68530159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

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可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切实保证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傲拓泰控承诺：

“(1) 自傲拓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 傲拓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傲拓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傲拓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

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傲拓科技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傲拓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 若本企业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傲拓科技；如不上缴，傲拓科技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傲拓科技、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2、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承诺：

“(1) 自傲拓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 傲拓科技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傲拓科技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 傲拓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傲拓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傲拓科技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傲拓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 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傲拓科技;如不上缴,傲拓科技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傲拓科技、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傲拓锦泰、傲拓锦鑫承诺:

“(1) 自傲拓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 傲拓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傲拓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傲拓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

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傲拓科技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傲拓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 若本企业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傲拓科技；如不上缴，傲拓科技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傲拓科技、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4、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陈戈、陈宇彦承诺：

“(1) 自傲拓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 傲拓科技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傲拓科技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 傲拓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

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傲拓科技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傲拓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 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傲拓科技;如不上缴,傲拓科技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傲拓科技、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邹静承诺:

“(1) 自傲拓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傲拓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傲拓科技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傲拓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傲拓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3) 傲拓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傲

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傲拓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傲拓科技股票。

(5) 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 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傲拓科技;如不上缴,傲拓科技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

6、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机构股东

广州工控、吉科投资承诺:

“(1)自傲拓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 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企业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 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傲拓科技；如不上缴，傲拓科技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

（2）自然人股东

彭灵勇承诺：

“（1）自傲拓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傲拓科技；如不上缴，傲拓科技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机构股东

锋蕴创投、北京国鼎、走泉美都、青岛常宁、冠翔信达、沃德融金、柳州民生、广州工创智控、厦门钰鑫达、成都德鼎宜信、中化兴发、武汉高轩、中车青岛承诺：

“(1) 自傲拓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 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企业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 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若本企业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傲拓科技；如不上缴，傲拓科技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

(2) 自然人股东

周春生、李立冬、张淑洁、吕宏飞、饶晖、张华、栾奕承诺：

“(1) 自傲拓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 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 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

上缴给傲拓科技；如不上缴，傲拓科技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傲拓科技、投资者损失。”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傲拓泰控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傲拓科技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傲拓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傲拓科技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所持傲拓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傲拓科技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价应作相应调整。

（4）傲拓科技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傲拓科技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傲拓科技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傲拓科技并予以公告。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傲拓科技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傲拓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傲拓科技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

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

(2)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傲拓科技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人所持傲拓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傲拓科技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价应作相应调整。

(4) 傲拓科技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傲拓科技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傲拓科技并予以公告。

(5)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傲拓科技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傲拓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傲拓锦泰、傲拓锦鑫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傲拓科技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傲拓科技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所持傲拓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傲拓科技如有现金红利、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 傲拓科技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傲拓科技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傲拓科技并予以公告。

(5)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傲拓科技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傲拓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陈戈、陈宇彦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傲拓科技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傲拓科技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所持傲拓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傲拓科技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傲拓科技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傲拓科技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傲拓科技并予以公告。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傲拓科技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傲拓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邹静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傲拓科技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傲拓科技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所持傲拓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傲拓科技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价应作相应调整。

（4）傲拓科技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傲拓科技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傲拓科技并予以公告。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傲拓科技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傲拓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沃德融金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傲拓科技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傲拓科技稳定股

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企业所持傲拓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在本企业持有傲拓科技 5% 以上股份期间,傲拓科技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傲拓科技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傲拓科技并予以公告。

(5)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傲拓科技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傲拓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饶晖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傲拓科技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

(2)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傲拓科技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人所持傲拓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在本人持有傲拓科技 5% 以上股份期间,傲拓科技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傲拓科技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傲拓科技并予以公告。

(5)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傲拓科技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

（如有）归傲拓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国鼎和成都德鼎宜信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傲拓科技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傲拓科技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所持傲拓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企业及与本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傲拓科技 5%以上股份期间，傲拓科技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傲拓科技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傲拓科技并予以公告。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傲拓科技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傲拓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关于股权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任一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票；③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公告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三年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合计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5%，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应依据股份回购预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

法规的主体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由于出现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情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且不超过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方案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其他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增持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

购义务。

（4）相关约束措施

自触发日起，公司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的，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主观原因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直至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本预案的执行

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

“在傲拓科技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傲拓科技将遵守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傲拓科技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自傲拓科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傲拓科技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傲拓科技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傲拓科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傲拓泰控承诺：

“在傲拓科技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企业将遵守傲拓科技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傲拓科技股票、自愿延长所持有傲拓科技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傲拓科技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企业将在傲拓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委派的董事投赞成票。”

4、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本人将在相关决议中以投赞成票的形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该预案的相关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5、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控股股东傲拓泰控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本企业负有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后，本企业将按照回购方案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买回义务。”

3、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本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人将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本人将按照回购方案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买回义务。”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

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责令回购决定的，公司将按照责令回购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的，公司将遵守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控股股东傲拓泰控承诺：

“(1) 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且本企业负有责任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依法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企业作出责令买回决定的，本企业将按照责令买回的要求履行买回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欺诈发行股份买回事宜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遵守相关规定。”

3、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且本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依法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人作出责令买回决定的，本人将按照责令买回的要求履行买回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欺诈发行股份买回事宜另有规定的，本人将遵守相关规定。”

(六)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傲拓泰控承诺：

“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傲拓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傲拓科技利益，切实履行对傲拓科技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傲拓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傲拓科技利益，切实履行对傲拓科技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傲拓锦泰、傲拓锦鑫承诺：

“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傲拓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傲拓科技利益，切实履行对傲拓科技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5、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陈戈、陈宇彦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傲拓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傲拓科技利益，切实履行对傲拓科技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

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傲拓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傲拓科技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傲拓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即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傲拓泰控承诺：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3、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承诺：

“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

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主体、赔偿对象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傲拓泰控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主体、赔偿对象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主体、赔偿对象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

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主体、赔偿对象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获得合理赔偿。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傲拓泰控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企业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

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傲拓泰控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傲拓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傲拓科技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傲拓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傲拓科技输送利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傲拓科技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傲拓科技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进行损害傲拓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傲拓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傲拓科技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傲拓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傲拓科技输送利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本人承诺不利用傲拓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傲拓科技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进行损害傲拓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傲拓锦泰、傲拓锦鑫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傲拓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傲拓科技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傲拓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傲拓科技输送利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傲拓科技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傲拓科技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进行损害傲拓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傲拓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

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傲拓科技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傲拓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傲拓科技输送利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本人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傲拓科技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进行损害傲拓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沃德融金、北京国鼎和成都德鼎宜信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傲拓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傲拓科技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傲拓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傲拓科技输送利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傲拓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傲拓科技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进行损害傲拓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邹静和饶晖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傲拓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傲拓科技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傲拓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傲拓

科技输送利益。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傲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 本人承诺不利用傲拓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傲拓科技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进行损害傲拓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或截留其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傲拓泰控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事项，本企业将在傲拓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傲拓科技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傲拓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就該等损失予以赔偿。

(3)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傲拓科技之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傲拓科技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傲拓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傲拓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拓科技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傲拓科技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該等损失予以赔偿。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或津贴或截留本人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等损失予以赔偿。

(4)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十二) 其他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过有关的培训和学习，本人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未来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同时，本人承诺已经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四)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六)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七）《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本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

7、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已经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本公司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已经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拓科技”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特此向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做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也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未经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在职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或牵涉进在任何方面与公司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1）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承诺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承诺：

“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及租赁集体房产事项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规范运作。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共召开过17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共召开20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监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增补了三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筹备等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目前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	-----	----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思宁	陈思宁、杨军、蒋恩铭
提名委员会	蒋恩铭	蒋恩铭、蔡贵龙、陈思宁
审计委员会	张婕	张婕、蒋恩铭、范学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恩铭	蒋恩铭、张婕、陈思宁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和投资方向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5.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1	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	52,496.25	52,496.25	已备案
2	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9,441.09	9,441.09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不适用
合计		77,937.34	77,937.34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

(1) 项目概述

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具体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生产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子项目。

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生产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的建设与装修、先进设备购置、人员的招聘。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①项目场地的建设与装修: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和项目的需要,本项目拟建设 8,715.00 平方米场地用作项目的生产、仓储、办公等场所,场地土建装修投入 7,199.25 万元。

②硬件设备的购置:项目将投资 5,694.20 万元购置 SMT 贴装线、DIP-自动插件线、波峰焊、智能仓储、调试线等生产设备设施和检测设备。

③招聘生产技术人才: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引进一批产品生产检测人员。另外,公司还将对新增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如安全培训、制度培训、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管理知识与技能培训等,以全面提高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素质。

2) 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拟通过新建场地建立公司未来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划分为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研发四部及测试部五个部门,配置先进的、高精度的硬件研发设备及软件工具,强化公司在 PLC 产品的软硬件技术研究。同时,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研发平台,以全面提升公司研究及创新能力。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场地、软硬件设施购置及人员招聘等。

公司拟通过新建场地建立研发办公室、测试部和 EMC 实验室,扩大公司研发中心规模,改善公司研发环境。

(2) 项目必要性分析

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生产中心项目

①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竞争力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生产实践，公司已具有强大的生产管理能力和目前公司所使用的两条生产线中有一条为 2017 年所投资，设备较为陈旧，部分设备精度和速度不高，部分工序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低，设备与工艺自动化亟需更新。

因此，公司将借助本项目的建设，引进 2 条高速贴片线，提升贴装速度和产品合格率；引进飞针测试机（首件检验仪）和 X-RAY 智能检测设备，提升产品的测试能力，用于产品的首件测试和贴装异常排查，可避免因元件器件不良、焊接问题、贴装问题等造成的批量性产品故障，提高产品的合格率；新增 DIP-自动插件线和智能仓储，将有效节约人工，提高生产效率和仓库物料周转；新增贴标机、自动化调试线体、装配线体（含模块紧固装配站）、钢网管理系统以及 MES 系统，在提高生产效率和节约人工的同时，实现产品的生产数据追溯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产品测试的全流程追溯、装配过程的数据存储及追溯，实现可视化生产及产品全流程管控和规范化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公司生产工艺得到优化，技术工艺水平得到提升，在满足市场对产品产量和质量要求的同时，实现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进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②加快进口替代，提升国产 PLC 的整体竞争力

二十世纪以前，我国 PLC 行业发展缓慢，国内市场主要依赖国外供应，采购成本昂贵成为限制我国工业自动化产业发展的瓶颈。目前，中国的 PLC 市场主要以欧美和日系企业为主，国产企业的渗透率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国产品牌凭借高性价比、灵活的业务模式及在特定行业的定制化机型开发能力，在小型 PLC 市场中逐渐展现竞争力，行业渗透率的显著提升，2023 年我国小型 PLC 国产化率为 38.2%。大中型 PLC 工艺复杂、用户对产品安全性和抗干扰性要求高，外资品牌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完善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占据垄断市场地位，大中型 PLC 国产化率较低，2023 年国产化率为 5.9%。

PLC 是电力、石化、化工、轨交、船舶、冶金等国家经济命脉领域的工业控制系统的核心基础设备，是国家强化工业基础能力薄弱环节、提升科技自立自强水平的进程中重点发展的关键基础设备。

从“棱镜门”事件以后，我国将“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提升到国家战略高

度，夯实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国产自主可控成为当务之急。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推进 PLC 国产替代进程，《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将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列入四大网络关键设备之一。尤其在国防军工、核电、国家基础设施这些关键领域，大中型 PLC 国产替代重要性凸显。

傲拓科技作为国产 PLC 行业的领军企业，已具有大中小型全系列 PLC 产品，公司重点发展的中大型 PLC 产品率先打破国际品牌在国内中高端 PLC 市场的垄断地位，在轨道交通、石油石化、电力、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大量推广应用。但由于发展空间的限制，现有的设备及生产能力不能很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引进先进的设备和仪器及高端的技术生产人才，提升公司 PLC 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满足公司不断发展大中型 PLC 产品的需要，加速大中型进口替代和国产化的进程，提升我国 PLC 产品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③自建生产厂房，有利于优化生产布局，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全部依靠租赁，利用率已经基本饱和，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而且现有租赁厂房并非根据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布局，管理成本高，不利于科学布局，也无法通过优化布局来提高生产能力。

为此，公司亟需新建生产厂房，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发展与生产场地不匹配的问题，对生产线进行统一布局和科学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本项目的实施，自建生产厂房，有利于优化生产空间布局，满足公司未来长远的发展规划，保障公司新增产能的需要，有助于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能顺利实现产业化。

2) 研发中心项目

①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响应国家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根据 MIR 睿工业显示，我国 PLC 整体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12.26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60.4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6.13%。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应用领域的需求不断提升，为 PLC 市场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从“棱镜门”事件以后，我国将“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夯实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国产自主可控成为当务之急。中国是世界第一大工业国，但以 PLC 为代表的上游工控产业仍以外资企业为主，是我国亟需“补齐短板”的关键产业。近年来，我国制造业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提升，需确保我国供应链安全稳定，通过产业升级实现核心技术、零部件的自主可控，降低对海外核心供应链的依赖，涉及国家经济命脉的工业生产流程做到完全自主可控愈发重要。在此背景下，国家发布“十四五”规划纲要，将以 PLC 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纳入“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行动。公司秉承“自主科技、慧控全球”的品牌理念，深耕 PLC 这一工业基础环节产业，所提供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众多大型核心工业与代表性民生工程，助力众多客户实现流程工业生产的国产自主可控需求，进一步推动我国工控产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我国工控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在行业市场发展的影响和国内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增强研发与创新实力、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响应国家发展战略的必要举措。

②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需要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但随着公司所在行业技术的发展、产品的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服务的部门及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多，尤其是中大型 PLC 集成了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和通信技术，形成了新型的工业控制装置。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PLC 的功能越来越强大，能够实现更复杂的控制任务，满足更高的自动化需求，这些变化都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均将 PLC 列为支持发展的工业控制装备，有利于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为国内企业打开业务增长的上升渠道。在国家一系列改革措施的推动下，相关产业链上参与方均瞄准了本行业带来的巨大商机，纷纷加大不同产业运用的研发投入，从而获取技术优势。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及应用能力，加快公司技术研发及公司的全面技术进步的步伐，有效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③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增强公司人才储备

工业领域的关键工业控制系统的竞争力由核心人才所决定，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快速更新的技术对人员的要求较高，导致人才流失风险加剧，从业人员结构中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国际化人才稀缺，企业均需投入大量精力招揽研发及技术人才。同时，国家政策的变更也深刻地影响着 PLC 行业的发展。公司研发中心符合自身技术方面研发投入和国家政策的前沿研究，急需补充相关核心人才以增强自身应对风险的能力。

公司研发中心的建立，不仅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体系，提高研发效率和技术先进性，改善了科研环境，同时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扩大科研人才队伍，培养公司人才梯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生产中心项目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工业自动化的核心设备，为实现 PLC 行业的技术发展，加快国产替代的进程，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推进 PLC 行业的发展。

在产业定位与规划政策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 PLC 明确列入鼓励类产业，《“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也强调其在智能制造体系构建里的关键角色，为项目勾勒清晰发展蓝图与战略导向。于研发推动政策范畴，《“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聚焦 PLC 等工业控制系统开展联合攻关与适配迁移，多项政策提出突破包含 PLC 相关的智能核心装置技术瓶颈，全力促进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升级。而在应用推广政策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设定 PLC 等产品更新任务量，《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着重推广 PLC 所在的智能制造装备更新应用，极大拓宽了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与应用领域，全方位助力 PLC 生产中心项目顺利实施。

②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PLC 作为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核心,具备强大的控制功能、高度的可靠性、使用上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强大的兼容性,以及易于扩展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当前的工业控制领域,已成为工业界不可或缺的一员。随着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不断发展和应用需求的日益增加,中国 PLC 市场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制造业产业升级、高端装备的发展以及工业 4.0 时代的推动,共同推动了中国 PLC 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PLC 广泛用于冶金、电力、纺织机械等传统行业。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植风电、垃圾处理、环保等新兴行业,PLC 市场的新应用领域不断扩大,PLC 行业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我国 PLC 整体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12.26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60.4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6.13%,其中小型 PLC 和中大型 PLC 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73.69 亿元和 86.75 亿元。在新技术应用、系统开放性以及价格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未来我国 PLC 市场的增长潜力依然巨大。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了保障。

③雄厚的技术基础和产品竞争力为项目提供了保障

经过十多年技术积累与沉淀,公司技术成果突出,掌握了包括 NPro 多语言集成开发环境技术、针对不同架构平台的嵌入式软件编译执行技术、I/O 模块高速响应技术、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高速高可靠内部总线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

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结合市场用户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大中小型全系列可编程控制器,即通用型可编程控制器(NA 系列 PLC)和自主可控型可编程控制器(NJ 系列 PLC),填补了国产 PLC 知识产权上的空白。完全自主研发的 NPro 编程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持傲拓科技全系列 PLC 产品编程,可在国产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环境运行。公司基于国产飞腾、龙芯、兆易创新等处理器开发了 NJ 系列大中小全系列 PLC 产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领先,各项性能指标优良,质量可靠,具有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积累和产品的竞争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④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傲拓科技已发展成为国产 PLC 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拥有 NA 通用、NJ 自主可控两大 PLC 系列产品,分别覆盖大、中、小型应用,

在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等领域取代进口产品，并得到大量推广应用。

公司的自主可控系列 PLC 产品已应用于部分客户的示范性项目，公司是洪家渡水电站自主可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亦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轨装备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基于自主化 PLC 构建安全可控的城市轨道交通 BAS 系统”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公司的 PLC 实现了控制系统软硬件国产化、实现了对国外品牌 PLC 的自主化替代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 研发中心项目

①项目的建设受国家政策的支持

本项目的建设在政策支持研发与技术创新方面占据显著优势。《“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鼓励突破“卡脖子”基础零部件与装置，明确 PLC 等工业控制装备的研发任务，借助智能车间建设推动其迭代升级，为项目的建设确定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将 PLC 研制列为重点，聚焦关键技术突破，给予长期战略支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提出 PLC 更新任务，带来研发课题与市场导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其与企业合作挖掘创新点。《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促使探索新兴技术在 PLC 应用，拓展前沿领域。《“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助力软件技术攻关。《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供规范框架，全方位驱动研发投入，攻克技术瓶颈，提升我国 PLC 研发国际化水平与全球竞争力。

国家政策的支持将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坚实且雄厚的技术基础为项目筑牢根基

作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软件企业，公司把科研能力提升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电科 30 所等国内知名大学、

研究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设有江苏省安全智能工业控制联合研发创新中心和南京市 PLC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专业研究机构。经过十多年技术积累与沉淀，公司技术成果突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证书的专利权共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 29 项、外观设计 6 项，另登记软件著作权 98 项。

公司产品技术水平领先，各项性能指标优良，质量可靠，具有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力，被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授予多项荣誉，其中，NA 系列可编程控制器获得了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南大傲拓 NA400 可编程控制器集成开发环境软件 V1.0 获得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南大傲拓 NA300PLC 系列获得金点设计奖获得南京市创新产品等。

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深厚底蕴以及丰富成果为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保障。

③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与人才保障

本项目计划新建场地并购置研发工具和设备，为 PLC 产品的软硬件技术研究搭建了良好的物质平台。同时，积极引入专业人才，能够整合多方面的技术力量，形成一支具备深厚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在工业自动化、计算机科学、电子工程等相关领域的专业背景，将为项目涉及的可编程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PLC 多维安全技术研究、集成一体化工业软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云边端协同技术、PLC 人工智能技术研究、PLC 运动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例如，在跨平台组态软件研发中，专业的软件工程师能够利用先进的软件开发工具和技术，结合对不同操作系统和工业控制环境的理解，开发出兼容性强、功能丰富的组态软件，满足多样化的工业应用需求。

④具备技术迁移与协同可行性

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可能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相关技术和经验，这些技术和经验可以迁移到 PLC 项目中。例如，在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调试和维护方面的经验，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PLC 在整个工业自动化体系中的角色和应用场景，从而在 PLC 产品的研发过程中更精准地把握用户需求和系统集成要点。此外，公司内部不同技术团队之间可以实现协同合作，如自动化工程师与软件工程师协

同开发 PLC 的控制算法和人机交互界面,机械工程师与电子工程师合作优化 PLC 硬件的结构设计和安装布局,这种跨技术领域的协同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技术优势,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项目投资概算

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生产中心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17,540.8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540.8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3,983.70	79.72%
1.1	房屋建筑物	7,199.25	41.04%
1.2	软件及设备购置费	5,694.20	32.46%
1.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23.25	2.98%
1.4	土地购置费	567.00	3.23%
2	预备费	699.18	3.99%
3	铺底流动资金	2,857.94	16.29%
4	项目总投资	17,540.82	1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34,955.4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4,955.43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7,598.01	78.95%
1.1	土建成本	13,114.50	37.52%
1.2	房屋装修成本	3,010.50	8.61%
1.3	新增设备投入	7,782.95	22.27%
1.4	新增软件投入	1,318.43	3.77%
1.5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048.63	3.00%
1.6	土地购置费	1,323.00	3.78%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2	预备费	1,379.90	3.95%
3	项目实施费用	5,977.52	17.10%
3.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4,877.52	13.95%
3.2	其他投入	1,100.00	3.15%
4	项目总投资	34,955.43	100.00%

（6）项目实施规划

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生产中心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季度）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土建装修工程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运行与验收								■	■	■	■	■

2) 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季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土建装修工程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试运行与验收						■	■	■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320151-89-01-397255。

（8）项目环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9) 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国（南京）软件谷瑞谷路以南、梅苑南路以西地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实施主体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有关土地出让事宜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2、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基于对中国经济区域、行政区域划分及客户分布特征的深入分析，结合现有服务网络布局，拟通过租赁新场地规划建设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设立七大区域中心及两大行业服务中心，构建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的重点区域本地化服务网络。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软硬件设施购置等。具体而言，公司将通过租赁新增场地，对七大区域中心、两大行业服务中心及其下属办事处和分中心进行专业化装修，扩大服务规模，优化工作环境，并设立培训中心(室)及远程会议中心(室)，以营造专业、便捷的服务氛围，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与市场形象。同时，公司将购置 PLC 产品演示装置、模拟测试平台、仿真实训平台等专业设备，用于向客户展示产品功能性能、测试问题还原及验证技术方案。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积极吸纳高素质技术服务人才，组建专业化团队。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构建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本地化技术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支持，缩短服务响应时间，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市场渗透率，强化品牌形象与竞争优势，从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2) 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 顺应行业发展浪潮，抢占市场高地的迫切需求

当前，PLC 行业呈蓬勃发展态势，市场机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吸引了众多企业竞相角逐，竞争格局日趋激烈。在此背景下，公司若要在市场中崭露头角，扩大市场份额，必须基于业务增长需求，进行精准布局。通过深入剖析中国经济区域、行政区域划分以及自身客户分布特征，规划建设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设

立七大区域中心及两大行业特别区，构建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的服务网络。这一战略部署，有助于公司深度扎根各区域市场，精准契合石油石化、轨道交通等特定行业需求，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提高 PLC 产品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发展的浪潮中站稳脚跟。

②满足客户多元需求，提升服务体验的关键之举

随着客户对 PLC 产品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传统服务模式已难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完善各区域中心及特别区服务网点功能，成为满足客户需求的关键所在。客户可在这些服务中心亲身体验 PLC 产品，深入了解产品关键信息，直观感受产品优势，进而推动合作达成。同时，利用部分设备还原客户现场问题、快速排查故障、精准验证技术方案，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且贴合实际需求的本地化技术服务。这种优质的服务体验，不仅能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提升客户粘性，还能通过客户口碑传播，吸引更多新客户，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

③强化自身业务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从公司自身业务拓展角度来看，提升技术服务的效率与质量迫在眉睫。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不仅可用于服务客户，还能用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助力打造一支专业素质过硬的团队。通过引进高素质人才充实团队力量，能够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充分挖掘客户潜在需求，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公司能够持续提升在 PLC 领域的技术服务水平，增强品牌和产品在 PLC 领域的认可度与知名度，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④沉淀市场服务经验，强化可靠品牌属性的必经之路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可靠的中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已在多个领域成功打造了行业标杆性案例。然而，当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相较于技术创新能力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品牌传播的实际效果仍存在局限。为此，公司亟需通过具有行业特色的技术路径进一步强化品牌传播。网络化的本地化服务中心不仅能够拉近公司与用户的距离，更能将公司长期积累的标杆性案例转化为实训资源，使用户更直观地体验公司产品的可靠性与稳定性。这一举措将有助于公司更有效地提升市场认知度，抢占行业高地，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3)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政策支持与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工业 4.0 的推进，工业自动化需求持续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工业自动化发展，尤其是《“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工业控制系统的国产化进程，推动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和应用。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作为工业自动化的核心设备，其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能够更好地响应国家政策，推动国产 PLC 的普及和应用，助力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国产化替代。

②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PLC 作为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核心，具备强大的控制功能、高度的可靠性、使用上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强大的兼容性，以及易于扩展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当前的工业控制领域，已成为工业界不可或缺的一员。随着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不断发展和应用需求的日益增加，中国 PLC 市场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制造业产业升级、高端装备的发展以及工业 4.0 时代的推动，共同推动了中国 PLC 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PLC 广泛用于冶金、电力、纺织机械等传统行业。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植风电、垃圾处理、环保等新兴行业，PLC 市场的新应用领域不断扩大，PLC 行业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我国 PLC 整体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12.26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60.4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6.13%，其中小型 PLC 和中大型 PLC 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73.69 亿元和 86.75 亿元。在新技术应用、系统开放性以及价格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未来我国 PLC 市场的增长潜力依然巨大。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了保障。

③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与服务人才保障

公司具备强大的技术支撑与服务能力。通过引入先进设备，能够精准还原客户现场问题、高效排查故障并验证技术方案，为客户提供及时、贴合需求的本地化技术服务。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储备充足，技术能力成熟，能够充分运用先进设备和技术资源，确保服务能力满足项目需求。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引进机制，利用先进设备开展营销及技术支持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同时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进一步强化团队实力。这些措施为技术服务水平提升提供

了坚实保障，从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角度充分证明了项目的可行性。

④行业服务队伍与区域服务队伍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组织基础

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包括行业拓展部、区域中心在内的营销组织体系，并建立了高效响应客户需求的专业营销服务与技术服务机制。同时，公司通过制定并完善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与组织保障。

⑤符合行业适配性与战略布局

PLC行业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区域及行业对PLC产品的需求存在显著差异。基于对中国经济区域、行政区域划分及公司现有客户分布特征的深入分析，公司拟设立的七个区域中心及两个行业特别服务区充分结合了各区域的产业特点。这种区域化布局不仅能够精准契合当地市场需求，还能有效发挥区域产业优势，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市场战略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9,441.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441.0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8,534.02	90.39%
1.1	房屋装修成本	640.50	6.78%
1.2	新增设备投入	7,893.52	83.61%
2	预备费	426.71	4.52%
3	项目实施费用	480.36	5.09%
3.1	租赁费用	480.36	5.09%
4	项目总投资	9,441.09	100.00%

（6）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季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设计与准备工作								
房屋租赁与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320151-89-01-440047）。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环保要求，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9）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南京总部使用现有办公场所并在全国主要区域通过租赁场地进行建设，均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6,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管理运行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七、无形资产相关证书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傲拓科技	75457395	9	2024-06-07 至 2034-06-06	原始取得	否
2		傲拓科技	71165409	35	2023-11-07 至 2033-11-06	原始取得	否
3		傲拓科技	71157430	42	2024-01-21 日 2034-01-20	原始取得	否
4		傲拓科技	39019048	9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否
5		傲拓科技	34605691	9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否
6		傲拓科技	34618623	9	2019-07-28 至 2029-07-27	原始取得	否
7		傲拓科技	6403697	9	2020-06-21 至 2030-06-20	继受取得	否
8		傲拓自动化技术	63910412	9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否
9		青岛铁科	35857620	9	2019-12-21 至 2029-12-20	原始取得	否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证书的专利权共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 29 项、外观设计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基于 Cubic 混沌映射的可编程控制器隐蔽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410400 518.8	2024-04-03	2024-05-28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接口调用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处理器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410232 037.0	2024-03-01	2024-05-14	原始取得	否
3	基于局部线性嵌入算法的风机故障诊断及诊断模块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410247 264.0	2024-03-05	2024-05-03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 PLC 信息安全保护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1498 750.1	2023-11-13	2024-01-30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基于多元时间序列预测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1456 602.3	2023-11-03	2024-01-26	原始取得	否

	的 PLC 故障智能诊断维护系统							
6	一种基于数据加密的 PLC 模组运行数据传输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1498749.9	2023-11-13	2024-01-23	原始取得	否
7	一种多平台多版本 PLC 工程兼容的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0513877.5	2022-05-11	2024-01-19	原始取得	否
8	一种基于工业物联网的 PLC 远程监测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1456614.6	2023-11-03	2024-01-05	原始取得	否
9	一种油气生产数字化管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940727.7	2023-07-28	2023-10-31	原始取得	否
10	一种梯级水电站优化调度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916088.0	2023-07-25	2023-10-27	原始取得	否
11	一种基于环境数据分析的风力发电扇叶除冰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940766.7	2023-07-28	2023-10-27	原始取得	否
12	一种 CANOPEN 主站与 CPU 的数据实时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111214351.9	2021-10-19	2023-10-24	原始取得	否
13	基于 FPGA 的改进局部线性嵌入风机轴承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996172.8	2023-08-09	2023-10-20	原始取得	否
14	一种 PLC 组态系统及顺序控制图形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0458632.7	2022-04-27	2023-10-17	原始取得	否
15	基于 FPGA 的风机齿轮箱轴承故障诊断及诊断模块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897627.0	2023-07-21	2023-10-13	原始取得	否
16	一种基于图像加密的可编程边缘控制器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921053.6	2023-07-26	2023-10-13	原始取得	否
17	一种大型 PLC 系统及其数据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0512128.0	2022-05-11	2023-09-29	原始取得	否

	压缩方法							
18	基于 Henon 混沌系统加密的可编程控制器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833231.X	2023-07-10	2023-09-19	原始取得	否
19	基于边缘计算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111082535.4	2021-09-15	2023-09-19	原始取得	否
20	一种用于水电站机组运行自助监控预警 PLC 系统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811202.3	2023-07-04	2023-09-15	原始取得	否
21	一种具有分布式处理器的大型 PLC 系统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0449251.2	2022-04-26	2023-09-12	原始取得	否
22	一种监控设备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791937.4	2023-06-30	2023-09-01	原始取得	否
23	一种基于数据获取分析的抽油机远程智能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765211.3	2023-06-27	2023-09-01	原始取得	否
24	一种用于以太网转光纤的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223540205.8	2022-12-29	2023-06-23	原始取得	否
25	基于多项式拟合的抽油机示功图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010463830.3	2020-05-27	2023-06-20	原始取得	否
26	一种抽油机冲程周期的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010143282.6	2020-03-04	2023-06-16	原始取得	否
27	一种基于 MVC 模型的 PLC 变量表分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110982902.X	2021-08-25	2023-04-28	原始取得	否
28	基于 PLC 的提高二维圆弧插补轨迹精度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010455497.1	2020-05-26	2023-03-31	原始取得	否
29	一种自动切换的 RS485 通信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223206160.0	2022-12-01	2023-03-24	原始取得	否
30	一种基于 PLC 的 EtherCAT 主站系统快速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1180272.5	2022-09-27	2023-01-20	原始取得	否
31	一种基于国产 MCU 的 PLC 数字量输出模块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221965759.X	2022-07-28	2023-01-20	原始取得	否
32	一种 PLC 掉电检测及掉电数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222015169.7	2022-08-01	2022-12-23	原始取得	否

	据保存电路							
33	一种基于 PLC 的焊接机器人摆焊姿态插补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110587031.1	2021-05-27	2022-12-02	原始取得	否
34	一种 N+1 型冗余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220813803.9	2022-04-08	2022-08-16	原始取得	否
35	一种超级电容充放电管理电路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121939010.3	2021-08-18	2022-03-15	原始取得	否
36	一种低压降防倒灌掉电保持的电源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121678830.1	2021-07-22	2021-12-17	原始取得	否
37	一种用于猪舍环境控制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121447399.X	2021-06-25	2021-12-03	原始取得	否
38	一种 PLC 模拟量输入模块差模和共模抑制比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120785091.X	2021-04-16	2021-10-22	原始取得	否
39	一种基于国产 MCU 芯片的用于抽油机边缘计算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022959099.1	2020-12-09	2021-09-21	原始取得	否
40	一种宽电压隔离采集与线性输出的电路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022637691.X	2020-11-13	2021-09-07	原始取得	否
41	一种可自定义协议的 PLC 串口通讯扩展模块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023175694.2	2020-12-25	2021-08-24	原始取得	否
42	一种基于龙芯 1B 及 MachXO2-4000 的工业电子计数器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023288609.3	2020-12-30	2021-08-24	原始取得	否
43	一种双网口油田远程终端单元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022635418.3	2020-11-13	2021-08-24	原始取得	否
4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外壳 (NJ400 系列)	外观设计	傲拓科技	ZL202030782755.8	2020-12-18	2021-08-13	原始取得	否
45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外壳 (NJ600 系列)	外观设计	傲拓科技	ZL202030784820.0	2020-12-18	2021-08-13	原始取得	否
46	用于 PLC 热电偶模块的冷端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020981293.7	2020-06-02	2021-01-15	原始取得	否

47	一种基于 LoRa 技术的 PLC 之间短距离无线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020521822.5	2020-04-10	2020-09-04	原始取得	否
48	可编程控制器模块 (NA2000)	外观设计	傲拓科技	ZL201830385325.5	2018-07-17	2019-08-23	原始取得	否
49	PLC 快插线缆接头外壳 (NA300 系列)	外观设计	傲拓科技	ZL201830021872.5	2018-01-17	2018-12-04	原始取得	否
50	一种具有强制功能的 PLC 数字量输入接线模块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1820102636.0	2018-01-22	2018-12-04	原始取得	否
51	一种具有强制功能的 PLC 数字量输出接线模块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1820104148.3	2018-01-22	2018-09-11	原始取得	否
52	可编程控制器模块	外观设计	傲拓科技	ZL201630191511.6	2016-05-20	2016-09-28	原始取得	否
53	可编程控制器背板模块	外观设计	傲拓科技	ZL201630191508.4	2016-05-20	2016-09-14	原始取得	否
54	基于智能终端的手持系统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1620007289.4	2016-01-06	2016-06-08	原始取得	否
55	多路保险丝熔断报警指示电路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1521140407.0	2015-12-31	2016-05-18	原始取得	否
56	PLC 交流数字量输入模块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1521131312.2	2015-12-30	2016-05-18	原始取得	否
57	用户可编程的 PLC 串口通讯扩展模块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1210129876.7	2012-04-27	2014-10-22	原始取得	否
58	应用于多种通讯接口网关的通信共享数据区设计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1210129759.0	2012-04-27	2014-10-22	原始取得	否
59	基于以太网通讯协议的串口通讯组态调试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1210129877.1	2012-04-27	2014-09-03	原始取得	否
60	具有束线效果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外壳	实用新型	傲拓自动化技术	ZL202322385907.1	2023-09-04	2024-04-05	原始取得	否
61	多功能 PLC 固定底板	实用新型	傲拓自动化技术	ZL202322204016.1	2023-08-15	2024-02-27	原始取得	否
62	PLC 控制器的振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傲拓自动化技术	ZL202322147778.2	2023-08-10	2024-02-13	原始取得	否
63	用于 PLC 控制柜的电接线盒	发明专利	傲拓自动化技术	ZL202210196489.9	2022-03-01	2024-02-09	原始取得	否

64	基于 PLC 控制的智能垃圾分类装置	实用新型	傲拓自动化技术	ZL202220433437.4	2022-03-01	2022-09-20	原始取得	否
65	交换机设备	实用新型	傲拓自动化技术	ZL202220397279.1	2022-02-25	2022-08-23	原始取得	否
66	PLC 可插拔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傲拓自动化技术	ZL202220376042.5	2022-02-23	2022-07-19	原始取得	否
67	PLC 快插线缆接头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傲拓自动化技术	ZL202220377591.4	2022-02-23	2022-07-12	原始取得	否
68	PLC 自动化测试操作台	实用新型	傲拓自动化技术	ZL202220377579.3	2022-02-23	2022-06-07	原始取得	否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98 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NJ300 系列 PLC CPU 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572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NA2000 物联网 PLC 控制器串口通信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5725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NA2000 物联网 PLC 控制器 CPU 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5722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NJ400 系列 PLC CPU 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572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NJ400 系列 PLC 数字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4831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NJ400 系列 PLC 模拟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4831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NJ300 系列 PLC 模拟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4704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NA2000 物联网 PLC 控制器模拟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4704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NJ300 系列 PLC 数字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47043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NA2000 物联网 PLC 控制器数字量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4704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NJ300 系列 PLC 通讯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4704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NJ 系列 PLC 跨平台编程软件 V6.7	傲拓科技	2020SR0470433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3	南大傲拓管控一体化运维平台 V2.0	傲拓科技	2017SR6546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南大傲拓 DeviceNet 组态软件 V2.0	傲拓科技	2014SR1687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5	南大傲拓信息安全型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4SR168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南大傲拓 NA200 以太网通讯模块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4SR1686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南大傲拓 NA400DeviceNet 主站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4SR1686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南大傲拓 NA400HART 模拟量输入模块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4SR1686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南大傲拓 NARTU 配置监控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4SR1680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南大傲拓生产管理测试系统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2SR069346	2012-5-12	原始取得	无
21	NA400ProfiBus-DP 冗余从站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2SR069418	2011-6-8	原始取得	无
22	南大傲拓 NABuild 嵌入式集成开发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2SR069420	2011-12-21	原始取得	无
23	NA200 串口通讯模块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2SR069341	2011-12-21	原始取得	无
24	NA400 以太网通讯模块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2SR069343	2011-8-31	原始取得	无
25	南大傲拓 NAControl 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2SR045381	2010-6-15	原始取得	无
26	南大傲拓 NA-VIEW 触摸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0SR046645	2010-7-1	原始取得	无
27	南大傲拓 NA400 热电偶测温模块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0SR018171	2010-1-30	原始取得	无
28	南大傲拓 NA400 高速计数模块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0SR018175	2009-5-1	原始取得	无
29	南大傲拓 NA200 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0SR018179	2009-7-1	原始取得	无
30	南大傲拓 NA400 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0SR018150	2009-8-15	原始取得	无
31	南大傲拓 NA400ProfiBusDP 主站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0SR018127	2009-8-1	原始取得	无
32	南大傲拓 NA-NETOPC 服务器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09SR023113	2009-2-8	原始取得	无
33	南大傲拓 NA-COM 串口通讯组态调试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09SR022987	2009-2-18	原始取得	无
34	南大傲拓 NA200 系列 PLC 编程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09SR019125	2009-1-10	原始取得	无
35	南大傲拓 NA400 可编程控制器集成开发环境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09SR00343	2008-1-4	原始取得	无
36	AT8000 大型边缘计算智能网关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1SR15496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AT6000-Lite 中小型边缘计算智能网关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1SR15496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8	傲拓边缘控制器结构文本编程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1SR15496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傲拓边缘控制器串口通讯组态调试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1SR15496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傲拓边缘控制器指令表编程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1SR19346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傲拓自主可控 PLCCHART 模块 AIM401-0821 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3SR06335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傲拓自主可控 PLCPowerLink 主站工业通信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3SR063353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傲拓自主可控 PLCOPCUA 的数据通信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3SR06335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傲拓自主可控 PLCOPCUA 客户端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3SR09194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傲拓自主可控 PLC 编码器 SSI 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3SR09194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自主可控小型 PLC 模拟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21SR09634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7	自主可控小型 PLC 数字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21SR09634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自主可控小型 PLC 核心 CPU 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21SR09635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自主可控大型 PLC 模拟量采集与控制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21SR05732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0	自主可控大型 PLC 数字量采集与控制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21SR057328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自主可控小型 PLC 通信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20SR11876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2	自主可控中型 PLC 通讯模块数据处理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20SR11877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3	自主可控大型 PLC 编程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20SR118778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4	傲拓 PLC 高速脉冲输出模块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20SR06017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5	傲拓 NA2000PLC 模拟量输入模块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20SR06007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傲拓 NA400PLC 热电偶温度测量模块软件 V4.2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20SR06006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傲拓 PLCCANOpen 主站模块软件 V1.2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20SR05727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傲拓 NA2000 运动控制 PLC 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20SR05026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傲拓小型可编程控制器核心控制软件 V5.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18SR1139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傲拓小型可编程控制器串口通信嵌入式软件 V2.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18SR1093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61	傲拓小型可编程控制器数字量输入/输出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18SR1093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傲拓小型可编程控制器模拟量输入/输出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18SR1062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傲拓中型 PLC 数字量模块数据处理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18SR0684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傲拓中型 PLC 嵌入式 CPU 数据运算处理软件 V2.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18SR0676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傲拓中型 PLC 通讯模块数据处理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18SR06557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6	傲拓中型 PLC 模拟量模块数据处理软件 V1.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18SR06556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7	傲拓 PLC 模拟量采集与控制软件 V4.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18SR021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8	傲拓 PLCCPU 软件 V2.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17SR6527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9	傲拓 PLC 数字量采集与控制软件 V4.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17SR6257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0	傲拓 PLC 通讯组态软件 V2.1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17SR6245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1	傲拓 RTU 测控软件 V2.0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17SR5754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2	傲拓 PLC 编程软件 V5.7	傲拓自动化技术	2017SR575334	2017-10-6	原始取得	无
73	傲拓 PLC 模拟量模块软件 V4.0	傲拓集成	2017SR1903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4	傲拓 PLC 数字量模块软件 V4.0	傲拓集成	2017SR19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5	傲拓 PLCCPU 模块软件 V2.0	傲拓集成	2017SR1903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6	傲拓 PLC 通讯模块组态调试软件 V2.1	傲拓集成	2017SR1892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7	傲拓大中型 PLC 编程软件 V5.0	傲拓集成	2016SR272778	2015-12-31	原始取得	无
78	傲拓 RTU 组态调试软件 V2.0	傲拓集成	2016SR0744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9	傲拓集成 PLC 编程软件 V4.0	傲拓集成	2014SR120195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80	智控中大型系列 PLCCPU 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2SR09421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1	智控大型 PLCCPU 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2SR09459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2	智控中型 PLC 嵌入式 CPU 数据运算处理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2SR09459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3	智控小型 PLC 通信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3SR05815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4	智控中型 PLC 通讯模块数据处理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3SR05815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85	智控大型 PLC 数字量采集与控制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3SR05815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6	智控中大型 PLC 模拟量模块数据处理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4SR02788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7	智控中型 PLC 模拟量采集与控制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4SR02718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8	智控中大型 PLC 通信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4SR02772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9	智控 PowerLink 中型主站工业通信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4SR02732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0	智控小型 PLC 模拟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4SR12131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1	智控小型 PLC 核心 CPU 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4SR12130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2	智控中型 PLC 数字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4SR14206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3	环控系统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V1.0	青岛铁科	2024SR1405934	2024-1-10	原始取得	无
94	环境控制与节能系统 V1.0	青岛铁科	2024SR1405936	2024-5-29	原始取得	无
95	地下环境监测与智能诊断平台 V1.0	青岛铁科	2024SR1405935	2024-3-20	原始取得	无
96	地下空间 scada 组态平台软件 V1.0	青岛铁科	2020SR08260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7	地铁环境控制器信号采集与处理嵌入式软件 V1.0	青岛铁科	2019SR09891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8	地铁环境控制器 CPU 嵌入式软件 V1.0	青岛铁科	2019SR09891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八、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认证，包括国防军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审批/登记机关
1	傲拓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4666	2023-11-6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傲拓科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No.20230224	2023-12	三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傲拓科技	型式认可证书	JS23PTB00298	2023-11-14	2026-9-24	中国船级社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审批/登记机关
4	傲拓科技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31950-2015)	11723EIMS0001-02R0M	2023-2-14	2026-2-13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5	傲拓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1172023ISM004-02R0	2023-2-15	2026-2-14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6	傲拓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023ITSM003-02R0C	2023-2-15	2026-2-14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7	傲拓科技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00012:2003)	AQC84123M0010R0M	2023-6-14	2028-6-13	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	傲拓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S09001:2015)	00223Q26979R4M	2023-11-17	2026-12-2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傲拓科技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GB/T27922-2011)	11723SER0021ROS	2023-6-13	2026-2-12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0	傲拓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11723E00067-05R3M	2023-7-11	2026-7-10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	傲拓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11723S00080-05R3M	2023-7-11	2026-7-10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2	傲拓技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11722EU0058-05ROS	2024-6-7	2025-5-29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3	傲拓技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11722SU0030-05ROS	2024-6-7	2025-5-29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4	傲拓自动化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20221	2023-12-13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5	傲拓集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000579460590D001W	2022-11-21	2026-10-1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6	青岛铁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943878	2023-5-11	2028-5-11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傲拓智控	软件企业证书	苏RQ-2023-A0399	2024-12-30	一年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18	傲拓自动化技术	企业信用等级报告	CECS34150052846	2025-2-23	2028-2-22	北京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